

海峽兩岸

期貨市場相互開放探討研究報告

北京工商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

胡俞越教授

黃劍 趙亮

目 錄

第一部分 大陸期貨業對外開放的現狀及前景.....	5
一、大陸監管當局對期貨業開放所持態度.....	5
(一) 監管當局對期貨行業開放的態度.....	5
(二) 監管當局對期貨市場開放的態度.....	5
(三) 監管當局對境內資金參與境外期貨的態度.....	6
二、大陸期貨業對外開放的現狀.....	6
(一) 外資通過 CEPA 協定進入大陸期貨行業.....	6
(二) 內地期貨公司走出去.....	7
(三) 國有企業參與境外套期保值.....	7
三、大陸期貨業對外開放的前景分析.....	8
(一) 大陸期貨業對外開放是必然趨勢.....	8
(二) 對 QFII 開放即將推出的滬深 300 股指期貨.....	9
1. 股指期貨對 QFII 開放是雙贏.....	9
2. 監管層可能有限制的開放.....	10
(三) 對外資開放國內商品期貨市場（推行期貨 QFII）.....	10
第二部分 大陸期貨市場的概況介紹.....	11
一、近年來大陸期貨業總體運行情況.....	11
(一) 大陸期貨業的整體發展運行狀況.....	11
(二) 近兩年大陸期貨市場發展概述.....	12
二、大陸期貨交易所運行狀況及上市品種介紹.....	15
(一) 大陸期貨交易所的發展狀況.....	15
1. 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基本概況.....	15
2. 大連商品交易所概況.....	17
3. 鄭州商品交易所概況.....	21
4.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概況.....	23
(二) 大陸期貨市場期貨品種運行狀況.....	25
1. 農產品期貨品種運行情況.....	26
2. 金屬類期貨品種的運行情況.....	29
3. 能源化工期貨品種的運行情況.....	30
三、大陸期貨經紀公司經營現狀分析.....	31
(一) 近年來大陸期貨公司的發展狀況.....	31
1. 期貨公司地域分佈與網點設置狀況.....	31
2. 期貨公司資產規模.....	33
3. 期貨公司股權變化與名稱變更狀況.....	34
4. 期貨公司代理量與代理額的分佈情況。.....	35
5. 期貨公司客戶數量變化與交投狀況.....	36
6. 期末客戶保證金餘額變化狀況.....	36

(二) 大陸期貨公司財務狀況.....	37
1. 財務結構.....	37
2. 盈利水平.....	38
3. 期貨公司的財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管理.....	41
(三) 大陸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情況.....	42
1. 期貨公司內部治理狀況.....	42
2. 期貨公司外部治理狀況.....	45
3. 典型大陸期貨經紀公司介紹.....	46
四、大陸期貨業的發展前景.....	51
(一) 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為期貨市場出現快速增長提供基礎.....	51
(二) 大陸期貨市場法制不斷完善.....	51
(三) 更多的投資者將會參與期貨交易.....	52
(四) 我國金融機構對參與期貨市場將會持積極態度.....	52
(五) 金融期貨的推出將為中國期貨市場帶來革命性的變化.....	52
第三部分 大陸期貨市場的法律監管體系.....	53
一、大陸期貨市場主要法規介紹.....	53
(一)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概述.....	53
1. 根據市場風險控制和監管工作實踐經驗，充實了有關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和加強監督管理的要求。.....	53
2. 順應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和政策調整需要對《暫行條例》修訂的有關內容。.....	54
3. 為適應國民經濟需要，進一步發揮期貨市場功能，需要適度修改《暫行條例》中的一些限制性措施。.....	55
(二) 四個主要管理“辦法”介紹.....	59
1.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	59
2. 《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	62
3. 《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	64
4.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	66
(三) 其他主要法規介紹.....	69
1.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	69
2.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	72
二、關於金融期貨的主要配套法規介紹.....	73
(一) 《期貨公司金融期貨結算業務管理試行辦法》.....	73
1. 金融期貨結算業務資格方面.....	73
2. 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對非結算會員的結算規則方面.....	75
(二) 《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	77
1. 介紹業務的範圍和責任.....	77
2. 賬戶和資金.....	77
3. 證券公司的准入條件.....	77
4. 期貨公司委託證券公司的要求.....	78
5. 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的業務合作與獨立.....	78
6. 業務規則.....	78
7. 監督管理.....	78

(三)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頒佈的相關交易規則	78
三、期貨行業開放——《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	79
四、期貨業開放的法律限制及解決方案	80
第四部分 台資參與大陸期貨業的可能途徑	81
一、借鑒 CEPA 形式進入	81
(一) CEPA 基本情況介紹	81
(二) 以 CEPA 形式開放期貨行業	81
二、借鑒 QFII 形式進入	82
(一) QFII 制度介紹	82
(二) 以 QFII 形式開放期貨市場	82
三、特別開放臺灣的資金，以另外的形式進入大陸市場之可能性分析	83
第五部分 海峽兩岸期貨業開放需注意的問題	84
一、兩岸期貨業開放談判方式分析	84
二、促進兩岸期貨業開放的可行措施	84
(一) 加強兩岸行業協會的交流	84
(二) 加強兩岸期貨交易所的交流	85
(三) 加強兩岸期貨公司的交流	86
三、大陸資金赴台投資的可能性及策略	86
(一) 大陸資金投資臺灣期貨商	86
(二) 大陸資金投資臺灣期貨市場交易	87
四、其他相關問題	87
(一) 加強相關期貨人才的認證及從業人員交流	87
(二) 加強雙邊期貨技術合作	87
附錄：大陸期貨業相關法律法規	88
一、期貨交易管理條例	88
二、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	106
三、期貨公司管理辦法	121
四、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	139
五、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	143
六、國有企業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	154

第一部分 大陸期貨業對外開放的現狀及前景

跨入 21 世紀，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不斷飆升，一輪商品牛市滾滾而來。期貨交易成為了世界各國矚目的焦點，期貨市場在國際經濟中的地位也越來越重要，全球期貨市場的聯繫更是越來越緊密。但由於種種原因，中國大陸期貨市場的開放卻一直未取得實質性進展。不過，在全球金融行業混業經營格局的背景下，大陸期貨市場與期貨行業根本無法在其金融業整體對外開放的過程中獨善其身，開放乃大勢所趨。

首先，我們需要明確期貨行業與期貨市場對外開放這兩個既相互聯繫又相互區別的概念。期貨行業的對外開放是指，國內期貨公司在股權結構中引入外資，使外商投資者成為期貨公司的股東或戰略投資者；期貨市場的對外開放是指，允許外資進入大陸期貨市場進行投資活動，他們與國內期貨投資者享有平等的權利。這兩個方面是中國期貨市場整體對外開放的兩個不同層面，同時又不可分割，只有同時實現了期貨行業與期貨市場的對外開放，我們才能說中國期貨市場實現了全面對外開放。

一、大陸監管當局對期貨業開放所持態度

（一）監管當局對期貨行業開放的態度

大陸期貨行業的發展一直較為緩慢，期貨公司只能從事單一的經紀業務，不能從事自營，資產管理等國外期貨公司允許的期貨業務。總的來說，國內的期貨公司與國外相比存在著不少的差距。對於引進外資來幫助國內期貨公司的發展，中國證監會一直都持審慎開放的態度。

2005 年，中國證監會在對外資投資期貨行業開始有所放開。根據當時發佈的《港澳服務提供者申請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審核》，外資就己能夠借助這條“綠色通道”投資中國內地的期貨公司。到目前為止，荷蘭銀行，東方彙理金融以及摩根大通三家外國投行都已成功地通過港澳子公司進入到國內期貨市場。

2007 年 11 月 7 日，大陸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對外發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首次將期貨公司從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移至限制外商投資目錄下，這意味著從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可以在中方控股的前提下直接投資於內地期貨公司，中國期貨行業正式步入對外開放的時代。不過直到 2008 年 9 月，中國證監會相關細則仍沒有出臺。從中我們也可以看出，證監會對於開放大陸期貨行業的謹慎態度。

（二）監管當局對期貨市場開放的態度

中國的商品期貨市場一直都是受保護的，不允許外資參與其中。雖然此前有呼聲要求參照中國證券市場上的 QFII（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開放商品期貨市場。但據我們所知，短期內要想開放這個市場的可能性不是很大，整個監管層對於開放商品期貨市場可謂非常謹慎，不會輕易放開。

不過，對於即將推出的金融期貨，外資可能可以在一定限制內允許參與。據我們所知，監管層可能會允許 QFII 參與大陸的金融期貨交易，但只能限制在套保的範圍之內，並且有額度限制。

（三）監管當局對境內資金參與境外期貨的態度

對於境內資金參與境外的期貨交易，目前是只允許大陸國有企業開展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而且也僅限於國外的商品期貨。據我們所知，短期內，中國證監會很難放開限制，允許其他資金參與國外的期貨交易。

不過，在大陸金融期貨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可能會允許 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這樣的金融機構參與國外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但是都可能有嚴格的限制。

二、大陸期貨業對外開放的現狀

（一）外資通過 CEPA 協定進入大陸期貨行業

2005 年，根據當時發佈的《港澳服務提供者申請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審核》（CEPA 協定），外資能夠借助這條“綠色通道”投資中國內地的期貨公司。到目前為止，荷蘭銀行，東方彙理金融以及摩根大通三家外國投行都已成功地通過港澳子公司進入到國內期貨市場。

荷蘭銀行的香港子公司荷銀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1 月獲准入股銀河期貨資格，從股權結構看，銀河證券處於控股地位，荷銀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出資 2001 萬元，占註冊資本的 40.02%。荷蘭銀行是當今全球最大的跨國銀行之一，全球業務包括消費金融、私人客戶、資產管理和批發金融等。在銀河期貨為爭取金融期貨全面結算業務資格再度增資時，並未同步增資的荷蘭銀行所持股權遭到稀釋。而 2006 年 5 月瑞銀集團已宣佈以 3.86 億美元價格收購荷蘭銀行旗下的全球期貨和期權業務，但瑞銀集團曾表明銀河期貨的外資股權仍歸荷蘭銀行所有，外資股權的一直不明晰導致首家合資期貨公司並未在近兩年國內期貨市場上有所大作為。

東方彙理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在中信期貨的股東資格 2007 年初獲批，當年 12 月中信期貨完成相關注資、工商變更程式，增資至 1 億元、其中外資持有 42% 股權。東方彙理金融是一家全球化的經紀公司，公司股東為東方彙理銀行，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便捷的全球金融市

場和商品市場的交易渠道。合資公司的戰略目標是為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的市場准入通道服務。

中山期貨於 2007 年 9 月 24 日獲中國證監會核准摩根大通出資 2450 萬元，占外資持有上限 49% 的股份，上海邁蘭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 2500 萬元，占註冊資本的 50%，深圳市凱瑞達實業有限公司出資 50 萬元占註冊資本的 1%。摩根大通是擁有全球最大、最活躍期貨期權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之一，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全球 70 多家交易所，為客戶提供商品、固定收益、股票及外匯等相關期貨產品。摩根大通 2008 年 1 月 30 日宣佈，合資期貨公司正式開始在中國提供商品期貨交易和結算服務，未來重點服務的物件包括摩根大通的全球客戶，不過短期內還僅限於在內地客戶。

2007 年 11 月 7 日，大陸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對外發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首次將期貨公司從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移至限制外商投資目錄下，這意味著從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可以在中方控股的前提下直接投資於內地期貨公司，但相關辦法還要等證監會頒佈細則。

（二）內地期貨公司走出去

根據內地與香港 2005 年簽署的 CEPA 第三階段實施協定，自今年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的內地證券及期貨公司可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為此，證監會也確定了內地期貨公司赴香港設立分公司的基本條件。目前在港設立分支機構的期貨公司有 6 家，它們資質較好，分別是格林期貨、永安期貨、廣發期貨、中國國際期貨、南華期貨和金瑞期貨。內地期貨公司在港設立分支機構是我國期貨業擴大對外開放、融入國際經濟一體化進程邁出的實質性步伐，是整個中國期貨業發展戰略安排的一個重要環節，具有里程碑意義。目前來看內地期貨公司在港設立分支機構帶來的象徵意義大於實際意義。內地投資者參與海外衍生品交易的限制並未放開，所以內地期貨經紀公司在港開展業務比較尷尬。整體交易規模還很小。

期貨業在股指期貨即將推出的大背景下開放進程加速，券商和外資機構在年度大戲雙雄會分別上演了行業融合和行業對外開放兩出大戲。由於期貨公司相對資本和客戶資源較小，無論證券公司全資收購期貨公司還是期貨公司被外資參股，行業結構都將會發生巨變。有券商或外資背景的期貨公司在客戶資源和資金方面都會獲得明顯有優勢，期貨行業將面臨重新洗牌。

（三）國有企業參與境外套期保值

中國證監會、國家經貿委、外經貿部、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聯合頒佈《國有企業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國有企業及國有資產占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企業（以下簡稱國有企業）參與期貨交易限於套期保值業務；禁止單位和個人從事境外期貨交易，確有套期保值需求的，其資格須經國務院批准。目前獲准的四批 31 家國有企業參與境外套期保值業務，有色金屬企業 21 家，4 家石油企業、4 家貿易企業和 2 家糧油企業。

2007 年，新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對國有企業參與境外套期保值進行了調整。對其應當遵守的各項要求進行了原則性規定：商務主管部門對境外商品期貨交易的品種進行核准；境外期貨項下結匯以及外匯收支，應當符合外匯管理有關規定；境內單位或者個人從事境外期貨交易的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外匯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首先，商務部作為商務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商品流通和進出口貿易活動。境內單位或者個人從事境外商品期貨交易，在交割環節涉及到商品的跨境流通，應當符合國家對各類商品的進出口政策和管制措施，因此，境外商品期貨交易品種由商務部核准，防止違反商品進出口政策，擾亂商品進出口秩序。

其次，我國資本項下外匯使用仍然是受管制的。境外期貨交易中涉及到的保證金支付、佣金支付和盈利收回等結匯環節，必須按照資本項下外匯使用的有關規定進行，不得逃避國家外匯管制。

第三，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從事境外期貨交易，既包括商品期貨交易，也包括金融期貨交易，其中可能涉及商務部對跨境商品流通的監督管理，國資委對國有企業參與境外期貨交易的監督管理，銀監會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境外商品和金融期貨交易的監督管理，外匯局對資本項下的外匯管制等，錯綜複雜，需要解決各種政策和問題，在《條例》制定時尚無明確規劃和政策，因此，《條例》授權有關部門制訂，並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三、大陸期貨業對外開放的前景分析

（一）大陸期貨業對外開放是必然趨勢

根據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 時的承諾，金融、保險業將有條件、有步驟地逐步實現對外開放。入世六年來，銀行、保險和證券行業在對外開放領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進展。就廣度和深度來說，銀行業的對外開放最為全面和深入。目前外資銀行類金融機構在服務地域、服

務物件和業務上與中資銀行已經沒有多少區別；保險業除守住某些重要關口外，對外開放範圍也較廣，這些重要關口包括外資進入壽險市場只能設立中外合資壽險公司、且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等；與銀行和保險業相比，證券業的開放範圍相對較窄，管理層對證券公司在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1/3）和業務範圍上都作了相應限制，對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也限制了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49%）。另外，金融租賃、信託投資等金融行業的對外開放也在穩步推進中。

然而，長期以來，中國期貨市場對外資有著嚴格的限制，不僅禁止外商直接投資期貨公司，而且禁止任何形式的外資進行期貨投資。在中國加入 WTO 六年後，在銀、證、保、信等金融行業取得了對外開放的輝煌成就時，期貨行業作為重要的金融行業，在對外開放領域除 CEPA 方式為期貨公司引進外資提供了相應渠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合法途徑。

在全球金融行業混業經營格局的背景下，我國的期貨市場與期貨行業根本無法在中國金融業整體對外開放的過程中獨善其身。因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中規定了外商可以投資於期貨公司，為外資進入中國期貨市場打開了一扇窗，可見管理層已經意識到，中國期貨市場的對外開放不可逆轉，與其阻撓開放畏首畏尾，不如因勢利導直面挑戰。

（二）對 QFII 開放即將推出的滬深 300 股指期貨

在滬深 300 股指期貨籌備的過程中，QFII 能否參與？怎麼參與？一直都是大家關注的焦點。

1．股指期貨對 QFII 開放是雙贏

股指期貨對 QFII 開放，不僅給他們提供了機會，同時也給我們帶來了機遇。從宏觀方面來看，QFII 參與我國股指期貨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一定的限制，難以成為主力，但在穩定市場方面卻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國內機構散戶心態還很嚴重，在股指期貨推出後很可能採取激進、短視的行為對股指期貨進行不健康的炒作。相反，QFII 為了能進一步讓中國衍生品市場開放，分享長遠的巨大收益，他們會憑藉其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在市場上規範運作，樹立良好的形象。因此，從長遠看，QFII 會更穩健、更理性，也就可以起到穩定市場的作用。

從微觀方面來看，QFII 如借道期貨公司進入股指期貨市場，那麼 QFII 將會成為期貨公司的一個大客戶。如 QFII 可參與股指期貨的資金按現在已批准額度（100 億美元）的 10% 算，那也有 10 億美元，這對於任何一家期貨公司來說都是一塊誘人的“大蛋糕”。同時，QFII 在選擇自己合作夥伴時會相當的謹慎，他們對期貨公司有兩大擔憂：一是資信狀況和

透明度問題，二是期貨公司的風險控制能力。面對這樣一個大客戶，期貨公司必定會竭盡全力提高自己的公司治理水平，規範公司的經營運作和建立與國際接軌的風險控制體系。毫無疑問，這將促進期貨公司的良性發展。不僅如此，QFII 還會提供更多潛在商業機會，如對於在香港有分公司的期貨公司來說，可以發展境外客戶借道 QFII 來參與中國境內的股指期貨。

2· 監管層可能有限制的開放

今年年初，證監會就 QFII 參與股指期貨的方案徵求業界意見。據瞭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股指期貨交易實施細則（討論稿）》中 QFII 將以客戶身份參與股指期貨，且只能從事套期保值業務，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額度不超過獲批投資額度的 5%，而 QFII 持有的買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不超過獲批額度的 10%。

據瞭解，《討論稿》第六條中規定：合格投資者從事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額度不得超過獲批投資額度的 5%，獲批投資額度發生變化的，合格投資者應在投資額度發生變化的三個交易日內報告交易所，交易所在收到報告後對資金額度進行相應調整。《討論稿》第八條規定：合格投資者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獲批額度的 10%。

（三）對外資開放國內商品期貨市場（推行期貨 QFII）

隨著近幾年國內期貨市場逐步走出低谷並快速發展，我國期貨市場發展已進入關鍵時期，創新和發展正成為這一階段的主旋律。隨著國際金融市場趨向融為一體，我國期貨市場必然面臨著向外開放的競爭壓力，但同樣也有引進境外投資，提升國際地位的良好機遇。商品期貨市場的開放也開始成為我國經濟融入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必然趨勢和要求。

期貨市場應該走向開放，但市場開放應該是雙向互利、良性互動的。目前，國內期貨交易所各品種交易還僅限於國內投資者參與，國際影響力還相當有限，其產生的價格還不能在國際貿易中作為定價參照。因此，在境外期貨市場通過各種渠道吸引國內資金的情況下，在放寬國內符合條件的機構從事境外期貨交易的同時，國內期貨市場應加快引入 QFII 制度，並在交易、交割等環節按照國際慣例探索規則創新，從而改善市場參與者結構，使國內的期貨價格能更好地反映國際供求，被更多的境外企業所接受。只有這樣，才能在同品種的境內外期貨市場上產生良性的聯動效應，謀得共同發展的雙贏局面，從而為在中國的期貨交易所內形成諸如銅、石油等重要戰略物資的國際定價創造條件。引入期貨 QFII 會促進我國期貨市場走向開放，但對與之相伴的風險我們也要有清醒的認識，需要在合約設計、外匯管理、風險控制、結算、交割等一系列環節上有相應的配套措施，最終使開放達到雙贏。

第二部分 大陸期貨市場的概況介紹

一、近年來大陸期貨業總體運行情況

(一) 大陸期貨業的整體發展運行狀況

上世紀 90 年代初，在經過長時間醞釀後，新中國期貨市場破殼而出。但早期由於缺乏成熟的管理體制和法律法規以及各方利益的驅使，我國期貨市場盲目發展，全國各類期貨交易所超過 50 家，而期貨經紀機構則有近千家。整個期貨交易市場投機氣氛濃重，大戶聯手交易操縱市場，非法交易泛濫，多次釀成期貨市場風險事件，直接影響了期貨市場功能的發揮。1993 年底，政府有關部門開始了對整個期貨市場的清理整頓。

1993 年以來，我國期貨市場大體經歷了四個階段，其中 1993-1995（第一階段），全國期貨市場經歷了快速發展和急劇膨脹時期，當時中國期貨市場有 50 多家期貨交易所，經過初步清理整頓後，1995 年保留了 15 家試點交易所，交易品種為 35 個。1996 年-1999 年中國期貨市場經歷著清理整頓時期（第二階段），1996 年國家進一步對期貨市場進行治理整頓，全國最後剩下 3 家期貨交易所，期貨品種只保留了銅、鋁、天然橡膠、膠合板、秈米、綠豆、小麥、紅小豆、花生仁、大豆、豆粕、啤酒大麥等 12 個品種，期間成交量出現了萎縮。1999-2002 年（第三階段），全國期貨市場處於復蘇時期，期間成交量和成交額穩步回升。2003 至今，我國期貨市場開始呈現穩定增長的階段，期貨品種增至 18 個，期間成交量連破億手大關，至 2007 年已經達到 7.28 億手；成交額迅猛增長，經過幾年發展，由 2003 年的 10.84 萬億元迅速發展至 2007 年的 40.97 萬億元；年末持倉規模也從 2003 年的 147 萬手增至 2007 年的 369 萬手。

表 2-1：全國期貨市場歷年交易情況統計（1993 年—2007 年）

專案 年份	成交量	同比	成交額	同比	年末持倉量	同比
1993	890.69	-	5521.99	-	-	-
1994	12110.72	1259.70%	31601.41	472.28%	-	-
1995	63612.07	425.25%	100565.3	218.23%	-	-
1996	34256.77	-46.15%	84119.16	-16.35%	-	-
1997	15876.32	-53.65%	61170.66	-27.28%	-	-
1998	10445.57	-34.21%	36967.24	-39.57%	-	-

1999	7363.91	-29.50%	22343.01	-39.56%	-	-
2000	5461.07	-25.84%	16082.29	-28.02%	-	-
2001	12046.35	120.59%	30144.98	87.44%	-	-
2002	13943.26	15.75%	39490.16	31.00%	1605942	-
2003	27986.42	100.72%	108389.03	174.47%	1469608	-8.49%
2004	30569.76	9.23%	146935.32	35.56%	1470384	0.05%
2005	32284.75	5.61%	134448.38	-8.50%	1727462	17.48%
2006	44947.41	39.22%	210046.32	56.23%	3130096	81.20%
2007	72842.68	62.06%	409722.43	95.06%	3688438	17.84%
合計	384637.75		1437547.7			

說明：(1) 成交量：萬手；(2) 成交額：億元；(3) 年末持倉量：萬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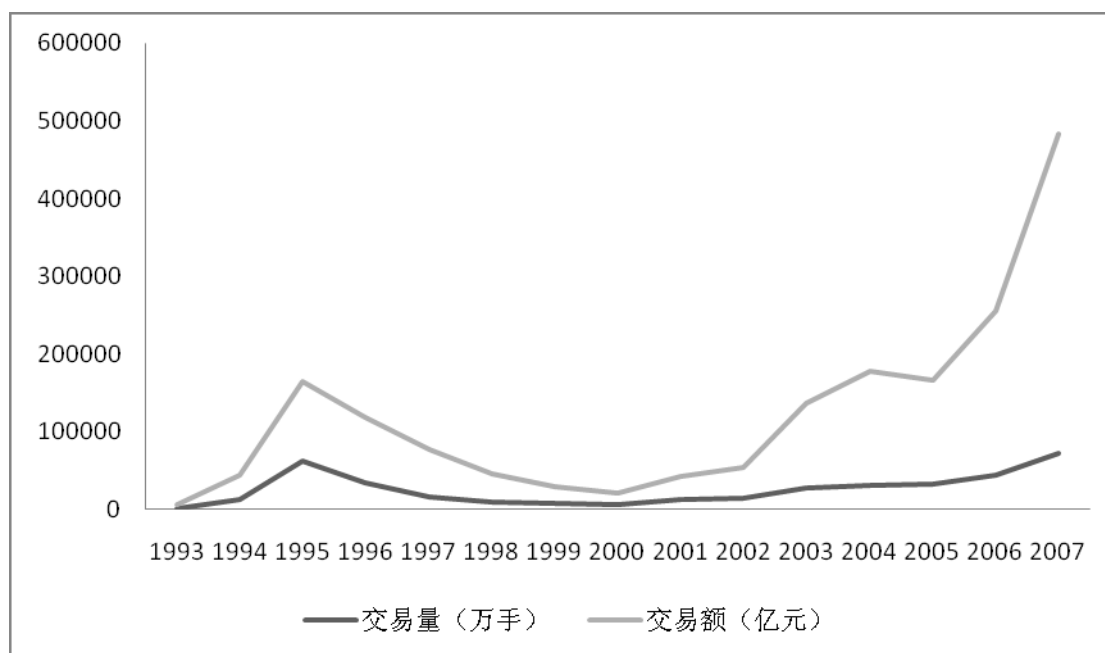


圖 2-1 1993-2007 年度期貨市場成交量成交額

資料來源：據證監會、期貨業協會資料整理

(二) 近兩年大陸期貨市場發展概述

2006 年以來，整個證券市場回暖，充足的流動性使期貨市場的規模不斷膨脹。我國期貨市場風貌也悄然生變：制度更加規範、投資者教育更加深入和新品種創新力度的不斷加大。這些都是構成我國期貨市場不斷壯大的重要因素。

據中國期貨業協會資料，2006 年全國期貨市場全年累計成交量和成交額分別為 449474102 手和 210046.32 億元，同比分別增長 39.22%和 56.23%，其中，小麥、玉米、白糖和天然橡膠交易活躍，成交規模增長較快。而 2007 年更是我國期貨市場發展最為迅速的一年，三家期貨交易所共上市 4 個新品種，成交量和成交額也呈現迅猛增長的勢頭，期貨市場吸引的資金量也迅速增加：其中，年成交量同比增加 62.06%，尤其進入下半年以來，成交量增長迅速，月成交量在 11 月甚至達到 1.11 億手；年成交額同比增加 95.6%，月度成交額同比增量在 12 月份達到 175.55%；持倉量也增幅明顯，部分月份月度持倉量同比增加幅度甚至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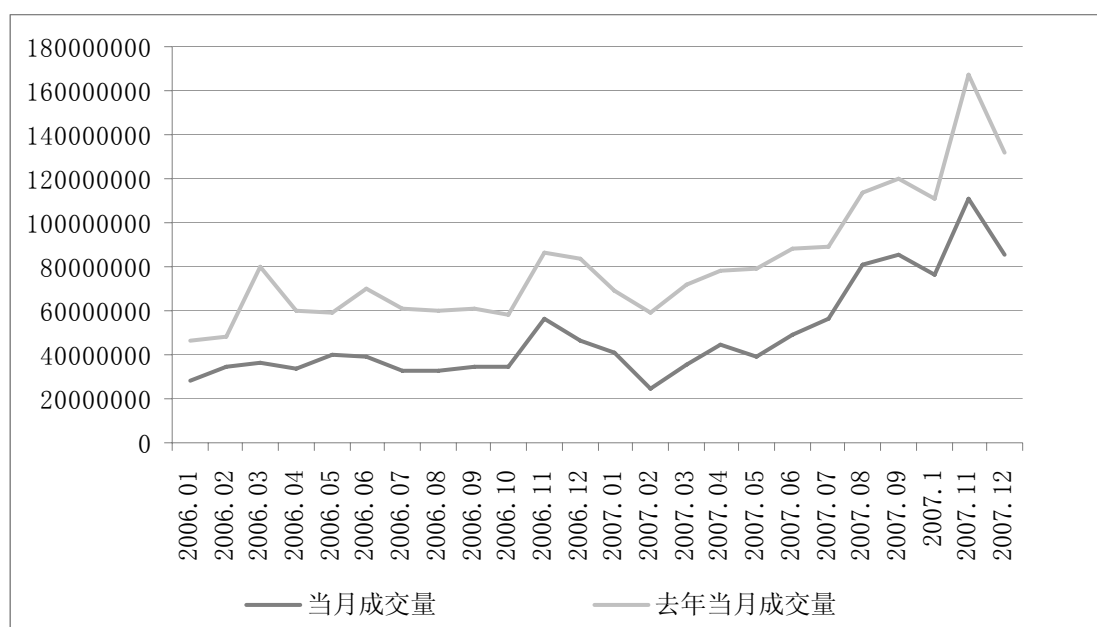


圖 2-2 2006-2007 年月度成交量

資料來源：據證監會、期貨業協會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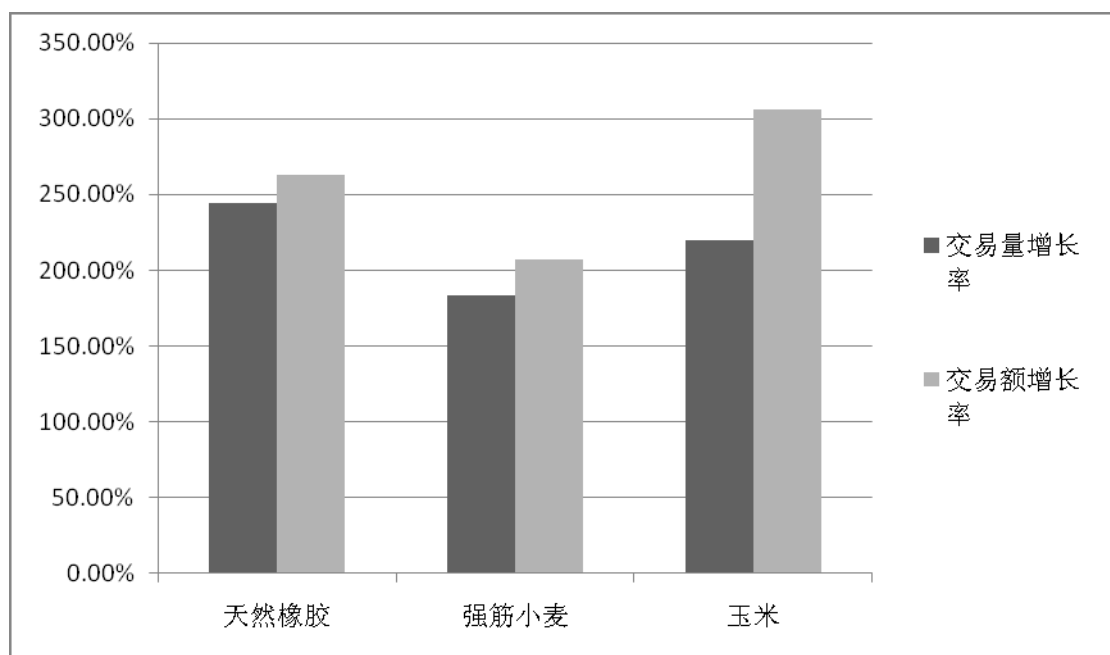


圖 2-3 2006 年交易活躍品種

資料來源：據證監會、期貨業協會資料整理

表 2-2：全國期貨市場 2007 年交易情況統計

專案 月份	成交量	去年同期	同比	成交額	去年同期	同比	月末持 倉量	去年同期	同比
1	40752592	28623568	42.37%	19972.98	11287.30	76.95%	3280570	2164488	51.56%
2	24212540	34860086	-30.54%	13315.53	13558.52	-1.79%	3344518	2327642	43.69%
3	35093176	36736868	-4.47%	21343.76	17006.54	25.50%	3428858	2172130	57.86%
4	44122474	33724848	30.83%	30295.12	17330.51	74.81%	2918416	2076690	40.53%
5	39423368	39731444	-0.78%	27046.02	19608.30	37.93%	3275060	2473166	32.42%
6	49164804	38892352	26.41%	32934.04	22180.32	48.48%	2994860	2062968	45.17%
7	56782408	32389942	75.31%	36704.90	17865.73	105.45%	3275172	1888790	73.40%
8	80729190	32593950	147.68%	40493.44	16662.06	143.03%	3509962	1758290	99.62%
9	85425964	34225564	149.60%	38414.35	18010.05	113.29%	3516240	1644730	113.79%
10	76327366	34828228	119.15%	37324.52	15638.63	138.67%	4226982	2211112	91.17%
11	110849870	56310718	96.85%	59613.75	21931.05	171.82%	4015766	3049780	31.67%
12	85543042	46556526	83.74%	52264.06	18967.36	175.55%	3688438	3130096	17.84%

說明：(1) 成交量：手；(2) 成交額：億元；(3) 月末持倉量：手資料來源：據證監會、期貨業協會資料整理

二、大陸期貨交易所運行狀況及上市品種介紹

（一）大陸期貨交易所的發展狀況

目前，中國大陸一共有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以及一家金融期貨交易所。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分別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一家金融期貨交易所是位於上海的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但該交易所至 08 年 9 月還未推出有交易品種，近期準備推出的是滬深 300 股指期貨。

1· 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基本概況

（1）會員結構

至 2007 年底，上海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上期所”）有會員 210 家，其中經紀公司會員 172 家，占 81.9%，自營會員 38 家，占 18.1%。

（2）交易情況

從 2006 年到 2007 年，上期所在逐步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保持了市場的總體平穩運行，交易規模持續擴大。2007 年，在國家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美國次貸危機等因素導致國際期貨市場行情大幅波動以及不確定因素增多的複雜背景下，交易所建立風險調控科學化、常態化機制，確保了市場運行的規範、穩健，特別是保證了長假前後交易過渡順利，“十七大”期間市場保持平穩。

2006 年、2007 年上期所總成交額分別為 12.61 萬億元、23.13 萬億元，分別較上一年增長 92.81%及 84.43%，占內地期貨市場份額的 60.03%及 56.45%。2007 年新上市的鋅期貨運行平穩。

表 2-3 2006-07 年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情況

成交 (億元) 品 種	2006	變化率	2007	變化率
銅	33367.29	-17.54%	101451.23	204.04%
鋁	28467.25	666.39%	9377.90	67.06%
鋅	-	-	24753.79	-
天然橡膠	55726.90	257.18%	87225.28	56.52%
燃料油	8539.13	51.87%	8496.46	-0.50%
總計	12.61（萬億元）	92.81%	23.13（萬億元）	84.43%

資料來源：據證監會、期貨業協會資料整理

分品種來看，銅期貨 06 年成交 1078.68 萬手，07 年成交 3265.60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33367.29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101451.23 億元，06 年成交額同比減少 17.54%，07 年同比 204.04%，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上期所總成交額的 26.46%和 43.86%。

鋁期貨 06 年成交 2786.30 萬手，07 年成交 964.71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28467.25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9377.90 億元，06 年成交額同比增長 666.39%，07 年則同比減少 67.06%，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上期所總成交額的 22.58%和 4.05%。

天然橡膠期貨 06 年成交 5209.41 萬手，07 年成交 8438.35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55726.90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87225.28 億元，06 年成交額同比增長 257.18%，07 年同比增長 56.52%，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上期所總成交額的 44.19%和 37.71%。

燃料油期貨 06 年成交 2546.81 萬手，07 年成交 2401.02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8539.13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8496.46 億元，06 年成交額同比增長 51.87%，07 年同比減少 0.50%，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上期所總成交額的 6.77%和 3.67%。

07 年鋅期貨成交 2043.09 萬手；成交金額 24753.79 億元，占上期所總成交金額的 10.70%。

（3）品種與制度創新

從 2006-2007 年，上期所推進新品種研究開發及上市準備工作，並在制度完善等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上期所對現有品種的完善優化及功能延伸，如推出相關期權、電子盤夜市交易等課題進行了研究，同時加大包括鋼材、石油、黃金等期貨品種的開發力度。具體包括：

A·按品種分別設立專項工作小組，並成立產品創新部，集中精力，明確分工，落實責任，加強協調，為有序推進工作提供組織保障。

B·深入調研，分析把握品種特性及其市場規律，著力開發利用價值，以成熟度、可行性為基礎，研究設計期貨合約及交易運作機制，完善風險控制辦法，形成完整的上市方案。

C·根據品種創新的進展情況做好類比交易、市場推廣等上市準備工作。

鋅期貨於 2007 年 3 月平穩上市，初步形成了有色金屬期貨品種系列；黃金期貨於 2007 年 9 月獲准上市，對促進黃金市場和資本市場改革發展產生深遠影響；鋼材期貨開發取得階段性成果，石油期貨研究繼續深化。

圍繞新出臺的《條例》，逐步完善交易規則；進一步完善會員評優制度，引導會員規範誠信經營。

A·針對市場運作發生的變化，對交易規則及其細則進行系統梳理，擬訂了修訂完善的

初步方案，並結合電子倉單管理系統上線，對相關規定做了配套調整。

B·改進交割品牌註冊和交割倉庫選定制度，在逐步擴大優質產品的市場流通份額、引導提高產品質量、促進交割倉庫合理佈局、方便投資者交割實物等方面起到了較好的作用。

C·根據新出臺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配套法規，上期所擬訂全面系統修訂交易規則及細則的方案，並結合鋅期貨的上市和黃金期貨上市準備，按照其屬性特徵對相關法規進行完善。

D·完善會員評優辦法，在廣泛聽取會員意見的基礎上，充實評優條件，提高規範誠信在綜合評價中的權重，並與有關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使得評選過程更加透明，激勵引導作用進一步增強。同時，針對品種和投資者結構情況，設立多種評優專案，從多個方面對表現優秀的會員進行表彰，調動和激發了廣大會員的積極性。

(4) 技術創新

為確保市場安全高效運行，以適應規模不斷擴大和新產品將陸續推出的需求，上期所繼續大力開展技術系統的改造、創新，穩步提高技術系統水平，提升技術系統保障能力，技術領先優勢進一步增強。

A·繼續實施現有系統的改造升級專案，實施了期貨大廈內網路系統的改造，完成了網路隔離後的技術管理部署，啟動行情發送標準化工作，通過一系列舉措，使技術系統及其運行的設施環境得到進一步改善。組織開展對資訊系統安全等級的評估並制定系統整體的安全策略和規劃，確保了現有業務系統運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穩定性。

B·加緊推進新一代交易所系統建設專案，率先在國內期貨市場開發推出電子倉單管理系統，並成功上線投入使用，實現了倉單生成、交割和“期轉現”、倉單作為保證金、倉單轉讓及登出等與倉單相關業務的全面電子化管理。07 年按計劃實施新一代交易所系統二期專案建設，如期完成了風險監控系統、資金管理系統、電子倉單管理系統的優化升級專案。

C·以確保“十七大”期間資訊系統安全為契機，進行資訊系統的風險評估，並在三所聯網上為會員提供了 Windows 安全防護平臺。

D·實施辦公網升級改造專案，為實現辦公資訊充分共用、推進辦公方式的資訊化創造了條件。

2·大連商品交易所概況

(1) 會員結構

至 2007 年底，大連商品交易所（以下簡稱“大商所”）有會員 195 家，比 2006 年增加 6 家，其中經紀公司會員 179 家，占 91.79%，自營會員 16 家，占 8.21%。

（2）交易情況

從 2006 年到 2007 年，大商所堅持品種創新，並根據期貨市場發展形勢和交易所的實際情況，確立了“明確一個目標、實現兩個轉變、拓展三大市場”的工作思路，以建設一流交易所為目標，積極拓展環渤海、長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市場，實現向綜合性、全國性市場轉變。06-07 年實現了市場的安全平穩運行和市場規模穩步增長。

2006 年、2007 年大商所總成交額分別為 5.22 萬億元、11.92 萬億元，分別較上一年增長 9.99%及 128.64%，占內地期貨市場份額的 24.83%及 29.10%。06-07 年新增線型低密度聚乙烯和棕欖油期貨品種。其中聚乙烯期貨推出實現了在工業品領域的突破，使交易所邁出了由單一的農產品交易所向綜合性交易所轉變的關鍵一步。

表 2-4 2006-07 年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情況（億元）

成交 品 種	2006	變化率	2007	變化率
豆一	4,873.64	-78.93%	37,440.63	668.23%
豆二	992.44	240.33%	15.88	-98.40%
玉米	20,366.71	269.87%	19,821.83	-2.68%
聚乙烯	—	—	500.27	—
豆粕	14,719.75	-20.38%	39,138.73	165.89%
棕欖油	—	—	592.20	—
豆油	11,200.64	—	21,735.87	94.06%
總計	52,153.17	9.99%	119,245.39	128.64%

資料來源：據證監會、期貨業協會資料整理

分品種來看，黃大豆 1 號期貨 06 年成交 1779.41 萬手，07 年成交 9486.54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4873.64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37440.63 億元，06 年成交金額同比減少 78.93%，07 年則同比增長 668.23%，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大商所總成交金額的 9.34%和 31.40%。

黃大豆 2 號期貨 06 年成交 385.05 萬手，07 年成交 4.01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992.44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15.88 億元，06 年成交金額同比增加 240.33%，07 年則同比減少 98.40%，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大商所總成交額的 1.90%和 0.01%。

玉米期貨 06 年成交 13529.01 萬手，07 年成交 11887.35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20,366.71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19,821.83 億元，06 年成交金額同比增加 269.87%，07 年則同比減少

2.68%，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大商所總成交額的 39.05%和 16.62%。

聚乙烯期貨 07 年成交 76.37 萬手，成交額為 500.27 億元，占 07 年大商所總成交額的 0.42%。

豆粕期貨 06 年成交 6309.93 萬手，07 年成交 12943.89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14719.75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39138.73 億元，06 年成交金額同比減少 20.38%，07 年則同比增加 165.89%，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大商所總成交額的 28.22%和 32.82%。

棕櫚油期貨 07 年成交 67.84 萬手，成交額為 14719.75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592.20 億元，占大商所 07 年總成交額的 0.50%。

豆油期貨 06 年成交 2066.60 萬手，07 年成交 2656.77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11200.64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21735.87 億元，07 年比 06 年增加 94.06%，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大商所總成交額的 21.48%和 18.23%。

從市場發展和運行的情況來看，截至 2007 年底，客戶保證金餘額 79.44 億元，較 2006 年同期增長 97.32%，年內日均保證金總額 56.70 億元，較 06 年日均數增長 87.76%；交割庫數量從 2006 年底的 87 個增加到了 124 個，增長了 42%。

（2）品種與制度創新

為更好的發揮期貨市場功能和作用，實現向綜合性交易所轉變的目標，大商所將品種建設作為工作重點。

A·成立創新委員會，推進品種創新。

2006 年 1 月，上市豆油期貨，交易量保持平穩增長趨勢。下半年，為全面推動交易所業務創新工作，成立了市場創新發展委員會，對交易所產品、制度、市場、技術等方面的業務創新工作進行論證和科學決策，以提高交易所的創新能力，培育核心競爭力。

2007 年 7 月 31 日大商所推出第一個工業品種：線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貨，為期貨市場增添一個新的化工期貨品種。10 月 29 日上市的棕櫚油期貨，是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油料生產發展的意見》的重要舉措，也是國內期貨市場治理整頓以來上市的第一個產品純進口的期貨品種，標誌著我國建立了比較完整的油脂油料期貨品種體系。

為進一步完善交易所的品種結構，大商所加強生豬、焦炭、稻穀等期貨品種的研究和準備。特別是通過廣泛深入開展生豬期貨調研，初步解決了生豬活體交割中的一些疑難問題，為生豬期貨的推出和國內期貨市場交割制度創新奠定了良好基礎。

B·積極開展制度創新，有效滿足市場需求。

〈1〉推出了新的交易指令，豐富交易方式

07 年 6 月 18 日，大商所推出了市價指令、市價止損指令、市價止盈指令、限價止損指令、限價止盈指令、同品種跨期套利交易指令等國際市場通行的交易指令，滿足市場多樣化的交易策略需求和不斷增長的套利需求。至 07 年 12 月 19 日，在 6 個月中，套利交易共成交量 173.7 萬手。

〈2〉調整交易、交割規則

06 年調整了玉米合約交割質量標準，擴大了豆粕和黃大豆 1 號合約漲跌停板幅度，適度放寬玉米持倉限額，開展玉米一次性檢驗等措施，完善交易交割制度，提升服務質量，有效地促進了玉米、豆粕等品種的活躍。

〈3〉改進交割庫管理

成立了交割庫資格評審委員會，研究制定了《發展與服務總部屬區交割管理工作規程》和有關交割倉庫設立程式與標準、年檢、委託複檢、資格取消等一批制度，實現了交割管理模式的重大轉變。全年新增 49 家倉庫，取消 4 家指定交割倉庫資格，完成實物交割 208 萬噸，並成功調解倉庫與客戶各類糾紛近 50 例。

〈4〉完善會員結算服務體系

增加了網上出金功能，提高結算服務水平；推行銀期劃款方式，完善電子劃款系統；建立了結算銀行月度考核制度，加強對結算銀行的考核和管理，提高了結算銀行服務質量。全年辦理出入金業務 1000 多筆，辦理交割質押業務 500 多筆，未發生一次重複結算事件和錯帳事件，也未接到一起會員對結算銀行的投訴。

（3）技術創新

為提高服務效率，大商所積極推動技術進步，為市場發展和穩定運行提供保障。

A·成功上線第六期技術系統。2006 年完成了六期交易系統的開發工作，2007 年 1 月 29 日成功上線。新系統由交易所獨立開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不僅容量大，而且支援期權、套利、結算等多種業務，在安全性、速度、功能等方面有了質的飛躍，大大提高了交易所技術水平，為提高成交量、成交額和持倉量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援。

B·通過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07 年 8 月，大連商品交易所順利通過英國標準協會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9000) 認證，成為國內 6 家證券、期貨交易所中唯一完成技術服務國際認證的交易所，標誌著其技術管理和服務工作上上了新臺階。

C·加強系統維護，確保系統和資訊安全。交易所嚴格按照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2700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制定技術應急預案和應急處理手冊並定期演練，不僅保持了交易系統連續五年安全運行的紀錄，還被證監會列為 2007 年資訊安全免檢單位。

D·加強軟體系統開發，滿足市場發展需要和交易所建設需求。為加強系統建設，交易所調整和充實了下屬飛創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力量。調整後的飛創公司除滿足六期系統新的開發需求外，還對交易、交割、結算、倉單電子化、深度行情、辦公自動化、資產管理等多個軟體系統進行了開發或改進。

3·鄭州商品交易所概況

2006-07 年，鄭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簡稱“鄭商所”）市場規模穩步擴大，市場運行質量持續改善，初步形成了以糧、棉、油、糖大宗農產品為基礎，兼有工業品的綜合性交易品種體系，可持續發展的基礎進一步鞏固。

（1）會員結構

至 2007 年底，鄭商所有會員 226 家，其中經紀公司會員 183 家，占 81%，自營會員 43 家，占 19%。

（2）交易情況

2006-2007 年，我國期貨業邁入加速發展階段，鄭商所期貨交易規模穩步擴大。2006 年、2007 年鄭商所總成交額分別為 3.18 萬億元、5.92 萬億元，分別較上一年增長 46.99% 及 86.12%，占內地期貨市場份額的 15.14% 及 14.44%。06 年底 PTA 期貨上市，07 年菜籽油期貨上市。

表 2-5 2006-07 年鄭州商品交易所交易情況（億元）

成交 品 種	2006	變化率	2007	變化率
棉花	3064.81	-80.44%	4338.88	41.57%
菜籽油	—	—	585.92	—
白糖	23504.33	—	35240	49.93%
PTA	149.79	—	3871.59	2484.68%
強筋小麥	5065.26	-10.41%	15127.48	198.65
普通小麥	8.41	-97.24%	8.51	1.19%
總計	31792.59	46.99%	59172.38	86.12%

資料來源：據證監會、期貨業協會資料整理

分品種來看，棉花期貨 06 年成交 414.80 萬手，07 年成交 588.65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3064.81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4338.88 億元，06 年成交金額同比減少 80.44%，07 年則同比

增長 41.57%，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鄭商所總成交額的 9.64%和 7.33%。

菜籽油期貨 07 年成交 131.91 萬手，成交額為 585.92 億元，占鄭商所總成交額的 0.99%。

白糖期貨 06 年成交 5868.32 萬手，07 年成交 9093.61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23504.33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35240 億元，07 年則同比增長 49.93%，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鄭商所總成交額的 73.93%和 59.55%。

PTA 期貨 06 年成交 33.44 萬手，07 年成交 992.17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149.79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3871.59 億元，07 年同比增長 2484.68%，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鄭商所總成交額的 0.47%和 6.54%。

強筋小麥期貨 06 年成交 2934.03 萬手，07 年成交 7795.67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5065.26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15127.48 億元，06 年成交金額同比減少 10.41%，07 年則同比增長 198.65%，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鄭商所總成交額的 15.93%和 25.57%。

普通小麥期貨 06 年成交 5.61 萬手，07 年成交 5.14 萬手；06 年成交額為 8.41 億元，07 年成交額為 8.51 億元，06 年成交金額同比減少 97.24%，07 年則同比增長 1.19%，06、07 年成交額分別占鄭商所總成交額的 0.03%和 0.01%。

(3) 品種與制度創新

A·推進白糖、PTA、菜籽油等新品種上市，完善交易品種體系。2006 年 1 月 6 日上市的白糖期貨運行良好，市場規模穩步擴大，成交量屢創新高。2006 年 12 月 18 日，PTA 期貨上市，2007 年 6 月 8 日，菜籽油期貨上市。

B·加快新品種研究步伐，做好品種儲備工作。加大新品種研發力度，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在考察、借鑒國際期貨市場經驗，並結合國情對潛在可上市品種進行全面梳理的基礎上，制訂了新品種梯次開發計劃，總結出了一套高效、科學的新產品開發模式，先後對稻穀、生絲、甲醇、液化氣等 20 多個品種進行了深入細緻地調查、研究，整理了全面、詳實的相關資料。在此基礎上，經反復論證，篩選了 10 多個儲備品種，已完成合約和規則制度的設計工作。今後一段時期將側重研究生絲、液化氣、商品指數等品種。

C·實行機制創新，推進標準倉單質押授信業務開展。在深入調研的基礎上，交易所積極開展機制創新，推進標準倉單質押授信業務開展，方便會員和投資者與商業銀行之間開展標準倉單融資業務。根據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光大銀行的申請，鄭商所先後開通了兩家銀行的標準倉單質押登記及質權行使通道，為出質人和質權人提供質押登記服務。

(4) 技術創新

A·積極建設交易撮合系統。交易撮合系統是鄭商所開發的“新一代期貨交易系統”。

它採用了記憶體資料庫、消息中間件、組合指令雙向派生演算法等技術；支援組合定單、長期有效定單、止損定單等類型的交易指令；支援期權交易和報價驅動的做市商機制；實現了期貨交易資料交換協定 FTD。風險預警與分析系統能夠即時測算各品種的風險水平，在市場風險進入不同的預警級別後及時發出相應的警報，並以直觀的列表或圖形方式輸出分析結果。

B·近兩年來，根據業務創新和技術發展的需要，鄭商所逐步完善和開發了一些新的系統功能。開發並公佈了基於 FTD 協定的遠端交易 API 編程介面；改進通信中間件 MTI，解決了網路擁塞問題；開發了風險預警及分析系統；改進組合定單演算法；改進行情深度演算法，提高了對組合定單的撮合效率；對結算預備、報表生成、網站資料同步等環節的業務模式進行調整和演算法改進；開發會員服務網站 CA 認證系統；改進技術監控系統。

C·加強資訊系統安全建設工作。鄭商所建立了獨立的壓力測試環境，確保上線的軟硬體質量；加強系統入侵防範工作，提高交易所網站與辦公網鏈路的可靠性；完成了交易廳全部網路設備的淘汰更新工作，解決設備老化帶來的故障風險；利用 HP 公司的 HP APA（網卡熱備份）技術，實現網路熱備和交易主機網卡熱備；開發遠端交易編程介面 ZCE API，避免遠端交易系統軟體對交易所的系統造成危害；完善和升級技術監控系統，使其成為集設備監控、網路監控、應用監控和性能監控於一體的綜合監控系統；進行系統安全風險評估，為有針對性的系統改進奠定了基礎；規範系統上線相關流程，實現開發與運行的崗位分離，有效地避免了由於系統變更所帶來的安全風險；開展 CA 認證工作，有效確認會員身份，保護會員資料安全；定期進行災難和故障恢復演練，保證災難和故障恢復計劃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4·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概況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8 日，從成立之日起就按照“高標準、穩起步”的要求推進滬深 300 股指期貨的各項籌備工作。交易所組織框架建設初步完成，股指期貨合約及交易所規則體系設計基本完成，技術系統建設逐步深化，系統測試與仿真交易分階段有序展開，會員發展工作逐步推進，跨市場監管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果，投資者教育初見成效，交易所內部建設不斷加強，各項籌備工作均取得了積極進展，為滬深 300 指數期貨的推出打下了堅實基礎。

(1) 會員結構

截至 2007 年底，中金所共發展會員 65 家，其中全面結算會員 11 家，交易結算會員 33 家，交易會員 21 家。

(2) 仿真交易情況

2007 年，中金所滬深 300 股指仿真交易平穩進行。全年股指期貨仿真交易日均成交 20 萬手，日均成交金額 3750 億元，日均持倉 12 萬張，機構開戶數 231 家，個人開戶數 68.5 萬戶。

為將仿真交易做出節奏，抓出重點，中金所先後將仿真交易分為三個階段，制定了各階段測試重點。仿真交易在檢驗合約、完善規則、測試系統、優化業務流程和加強投資者教育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 2007 年股票現貨市場幾次大幅波動中，還較好地檢驗了交易所市場風險控制制度與措施。

（3）品種與制度創新

在充分借鑒境外成熟市場運行經驗的基礎上，經過反復調研論證及仿真交易測試，逐步完善了股指期貨合約設計。選擇了代表性強、抗操縱性好、市場接受程度較高的滬深 300 指數作為首個股指期貨交易標的。在合約條款設計中，既充分考慮了投資者入市門檻的資金要求，又全面考慮到交易所風險管理的客觀需要。經仿真交易檢驗，合約條款基本成熟，市場反映普遍良好。

中金所借鑒國內商品期貨和境外金融期貨市場經驗，建立整套規則體系，具體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細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細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風險控制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違規處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資訊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會員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期貨結算業務細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協議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席位使用協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協議書》、《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協議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期貨資訊經營許可協定》。

規則體系有三個方面的制度創新：一是引入了金融期貨風險隔離制度。在此制度下，可有效隔離現貨市場與期貨市場、期貨市場不同產品系列之間的風險，積極發揮期貨公司的專業化運作優勢，使投資者風險不蔓延到期貨公司，期貨公司風險不蔓延到交易所。二是引入了股指期貨結算會員制度，實行會員分層管理。該制度設計，直接促進了我國金融期貨市場多層次、共分擔的金字塔型風險管理體系的形成，實現了我國期貨市場風險管理模式的重要突破。三是引入了結算會員聯保機制。豐富了交易所應對市場風險的財務資源，強化了交易所整體抗風險能力，為股指期貨市場的平穩運行提供了保障。

（4）技術創新

在技術創新方面，中金所完成了技術系統基礎設施和業務系統建設，系統測試不斷深

入，技術準備逐步成熟。

A·選擇了“新一代交易所系統”為中金所核心技術系統。以此為基礎，測試和改進了交易系統、結算系統、期貨資金管理與報表系統、會員出入金系統、會員櫃檯系統。交易所與會員公司、保證金存管銀行、指數公司、保證金監控中心等機構鏈結安全、順暢。

B·自主開發設計了結算擔保金系統，完成交易所風險即時監控系統改造和新一代風險即時監控系統的需求設計工作。

C·完成了交易所機房、網路等基礎設施建設。

D·初步建立了交易所技術運維管理制度，技術運維能力逐步增強。

E·分階段對現有技術系統進行了大規模測試。交易所現有技術系統經不斷測試與錘煉，基本可滿足股指期貨上市的需求。系統在擁有 500 萬客戶、100 萬持倉記錄的情況下，每日可處理 500 萬筆委託，承受至少 1600 個席位的同時交易，系統峰值處理能力 9000 筆/秒，穩定處理能力 6000 筆/秒。經四輪所外專家測試，系統性能優良、運行穩定，技術準備逐步成熟。

(5) 風險防範和自律管理

中金所以風險控制為核心，強化市場監管，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

A·加強仿真交易即時監控。借助仿真交易大賽帶來的大交易量、多交易行為的市場環境，中金所加強交易監控，豐富員工市場監管經驗。

B·加強所內應急演練與測試。設計了異常場景類比、異常處理問答等應急演練方案，並多次開展多情景、背對背的全景測試，檢驗應急流程。

C·按照分類監管思路，初步制訂了不同市場參與主體、不同市場交易行的監管政策指引，及時監控違規行為，防範市場風險。

D·制定並完善了交易所風險控制管理辦法和違規違約處理辦法，完善了熔斷制度、保證金制度、大戶報告制度、持倉限額制度和強制減倉等制度，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辦法、套利管理辦法及循序漸進的外資參與政策。

E·對股指期貨市場起步初期的交易規模和風險控制手段作了初步規劃。制訂了應對市場突發事件和緊急情況的《中金所應急預案》和《50 個怎麼辦》。

(二) 大陸期貨市場期貨品種運行狀況

2006-2007 年可以稱為商品年，能源、金屬和農產品價格都有不同幅度的上揚。其中受美元貶值和新興市場需求旺盛因素影響，能源價格率先啟動，能源的價格調整又通過產業鏈

不斷傳導到其他產業。金屬產品無論礦石開採還是冶煉加工都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因此金屬產品首當其衝。標誌性的是國際市場原油突破 100 美元/桶，黃金期貨突破 900 美元/盎司。農產品期貨價格上漲相對停滯後，但對社會生活的影響更為顯著。

1· 農產品期貨品種運行情況

農產品期貨在我國期貨市場創建初期就是市場的主力，隨著市場的活躍程度加深和品種不斷創新，農產品期貨在近年來取得了長足的發展。2006 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為 332927660 手和 83795.96 億元分別占當年全國交易的 74.07%和 39.89%。2007 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為 546613806 手和 174045.91 億元，分別占全國當年的 75.06%和 42.49%。

2006-2007 年度全球農產品價格普漲背景下，國內原來長期低位運行的農產品價格開始恢復性增長。07 年表現的最為明顯，在原材料與能源價格上漲推動和豬肉價格上漲帶動下，全年食品價格上漲達到了 12.3%，居民消費價格則上漲 4.8%。此時期市價格發現功能凸顯，如圖 2-4 至圖 2-9 文華財經的農產品期貨價格指數除白糖期貨和鄭棉期貨外其他農產品期貨都強勢走高。農產品期貨價格對這一趨勢有著極其明確的反映。在這些農產品期貨中，以大豆相關品種最為搶眼。豆一、豆粕和豆油均未有大的調整就不斷躍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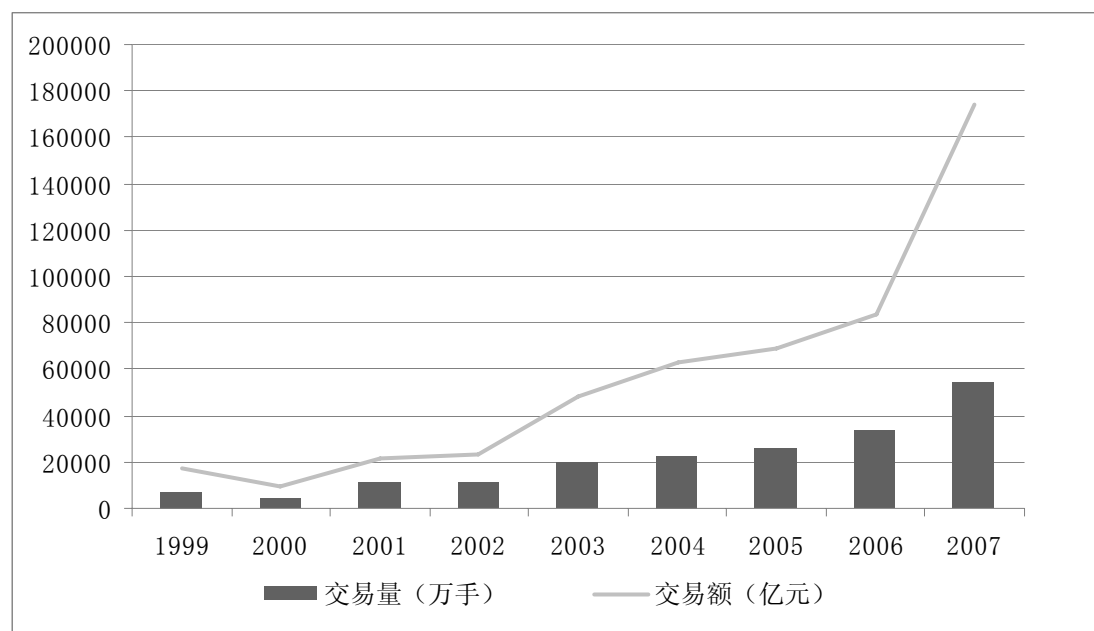


圖 2-4 農產品期貨的交易量和交易額（1999-2007）

資料來源：據證監會、期貨業協會資料整理



圖 2-5 豆粕指數與豆一指數比較

資料來源：文華財經軟體資料



圖 2-6 豆油指數與豆一指數比較

資料來源：文華財經軟體資料



圖 2-7 玉米指數與豆一指數比較

資料來源：文華財經軟體資料



圖 2-8 強麥與硬麥指數

資料來源：文華財經軟體資料



圖 2-9 白糖指數與鄭棉指數比較

資料來源：文華財經軟體資料

大豆在我國是進口依存度最高的大宗農產品，大豆價格會綜合反映國際市場資訊和國內的大豆供需狀況，在農產品期貨中有重要地位。據海關統計，2007 年我國大豆進口量突破 3000 萬噸，全年累計進口 3082 萬噸，比去年增長 9.1%，達 114.7 億美元，增長 53.2%；進口平均價格 372 美元/噸，增長 40.3%。當年我國大豆出口僅為 46 萬噸，達 2 億美元，分別增長 20.4%和 34.6%，出口量僅相當於當年進口量的 1.5%。

大豆期貨是農產品期貨發展的一個縮影，我國耕地逐年減少甚至危及到十八億畝紅線，農業增長潛力受到限制。隨著我國經濟發展，人民對農產品需求不斷增加，農產品全面進口的趨勢不容樂觀。據農業部資料，我國 2007 年農產品的進出口是雙增長的情況，進口的增幅大於出口增幅，農產品的貿易逆差有所擴大。2007 年農產品進出口的貿易總額 780 億美元，同比增長 23%。其中的出口額 370 億美元，增長 17.8%；進口額 410.9 億美元，增長 28.1%。大力發展農產品期貨佔據國際定價權，這樣才能使我國積極應對國際農產品價格異常波動。

2· 金屬類期貨品種的運行情況

2006 年金屬類期貨可謂冰火兩重天。銅期貨交易量和交易額雙雙大跌，鋁期貨則獲得了強勁增長。金屬期貨總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為 38649790 手和 61834.54 億元，分別占當年全國的 8.6%和 29.44%。2007 年 3 月 26 日，鋅期貨加入我國金屬期貨大家庭中。金屬期貨業在當年獲得了平穩增長，2007 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達到 62734024 手和 135582.92 億元，分別占全國當年的 8.6%和 33.09%。

2006 年，銅期貨全年交易量達 10786838 手，交易額 33367.29 億元，同比分別下降 56.34%

和 17.54%，分別占國內總交易量和總總額的 2.40%和 15.89%。2007 年，銅期貨全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達到 32656022 手和 101451.23 億元，同比分別增長 202.74%和 204.04%，分別占當年全國交易的 4.48%和 24.76%。

鋁期貨 2006 年全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達到 27862952 手和 28467.25 億元，同比分別上升 555.59%和 666.39%，分別占國內總交易量和總交易額的 6.20%和 13.55%。2007 年鋁期貨全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為 9647104 手和 9377.90 億元，同比分別下降 65.38%和 67.06%，分別占國內總交易量和總交易額的 1.32%和 2.29%。

鋅期貨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上市，至年末累計成交總量和成交總額分別為 20430898 手和 24753.79 億元，分別占全年總交易量和總交易額的 2.80%和 6.04%。12 月份成交量和成交額分別為 4815718 手和 4405.03 億元，環比分別上升 8.56%和-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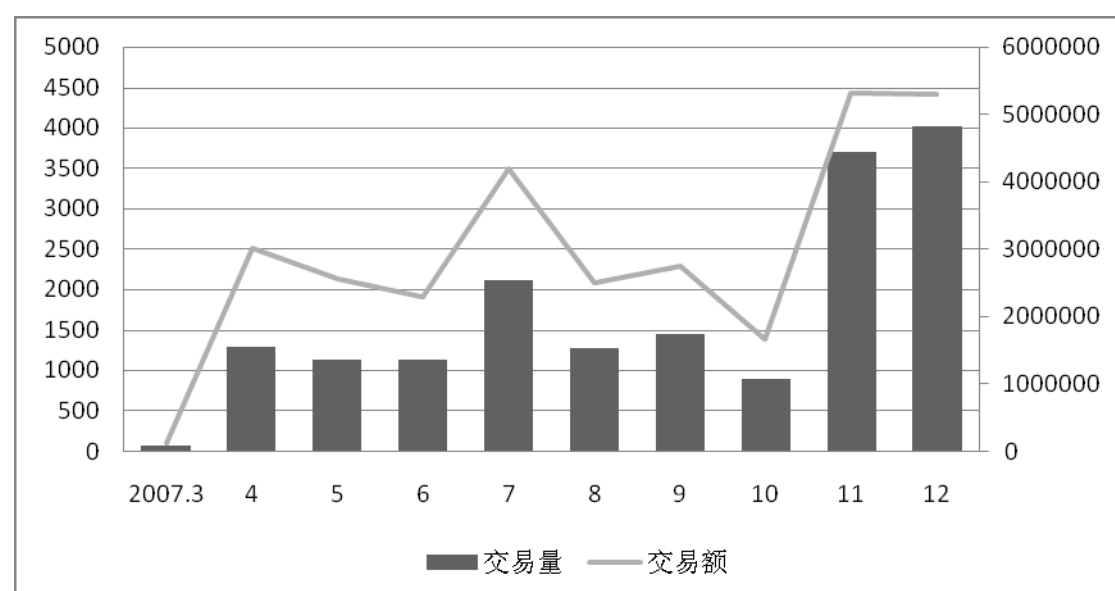


圖 2-10 鋅期貨上市後的交易量（手）和交易額（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證券市場年鑒資料整理

3· 能源化工期貨品種的運行情況

能源化工期貨 2006 年成交量和交易額分別為 77896652 手和 64415.82 億元，分別占當年全國交易的 17.33%和 30.67%。2007 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為 119078964 手和 100093.6 億元，分別占全國當年總成交量和總成交額的 16.34%和 24.42%。

天然橡膠期貨 2006 年成交量和成交額分別為 52094122 手和 55726.90 億元，同比分別增長 174.09%和 257.18%，分別占全國總成交量和總成交額的 11.59%和 26.53%。2007 年天然橡膠成交量和成交額分別為 84383454 手和 87225.28 億元，同比分別增長 61.98%和

56.52%，分別占全國總成交量和總成交額的 11.58%和 21.29%。

燃料油期貨 2006 年成交量和成交額分別為 25468090 手和 8539.13 億元，同比分別增長 29.81%和 51.87%，分別占全國總成交量和總成交額的 5.67%和 4.07%。2007 年燃料油期貨成交量和成交額分別為 24010188 手和 8496.46 億元，同比分別下降 5.72%和 0.50%，分別占全國總成交量和總成交額的 3.30%和 2.07%。

PTA 期貨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鄭州商品交易所上市，在不足半個月時間內成交量和成交額就分別達到了 334440 手和 149.79 億元。在 2007 年，PTA 期貨全年成交量和成交額分別達到了 9921650 手和 3871.59 億元，分別占全國總成交量和成交額的 1.36%和 0.94%。2007 年 7 月 31 日，LLDPE 期貨在大連商品交易所上市，在 5 個月的時間裏成交量和成交額達到 763672 手和 500.27 億元。

三、大陸期貨經紀公司經營現狀分析

（一）近年來大陸期貨公司的發展狀況

伴隨著我國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公司的經營狀況也逐年好轉，特別是為股指期貨上市做準備，期貨公司紛紛通過增資擴股，壯大了自身的實力，而且，在逐漸繁榮的期貨市場這個大環境下，期貨公司的運營狀況，財務狀況，競爭力等都得到了長足的發展。

1·期貨公司地域分佈與網點設置狀況

從期貨公司的區域分佈來看，我國期貨公司主要集中在以三大城市為中心的三大區域，即以北京為核心，向天津、大連、山東和山西輻射的環渤海地區；以上海、浙江和江蘇相互促進、共同發展的長江三角洲經濟帶；以深圳為核心，向廣東輻射的廣東珠江三角洲經濟帶。從成交量與成交額來看，排名居前的期貨公司也主要集中在這三大區域經濟帶，即珠江三角洲經濟帶、長江三角洲經濟帶和環渤海地區經濟帶。根據中國證監會 2007 年 9 月 1 日的統計，全國共有期貨公司 177 家。而這部分期貨公司主要集中在經濟較發達的上海，北京，廣東深圳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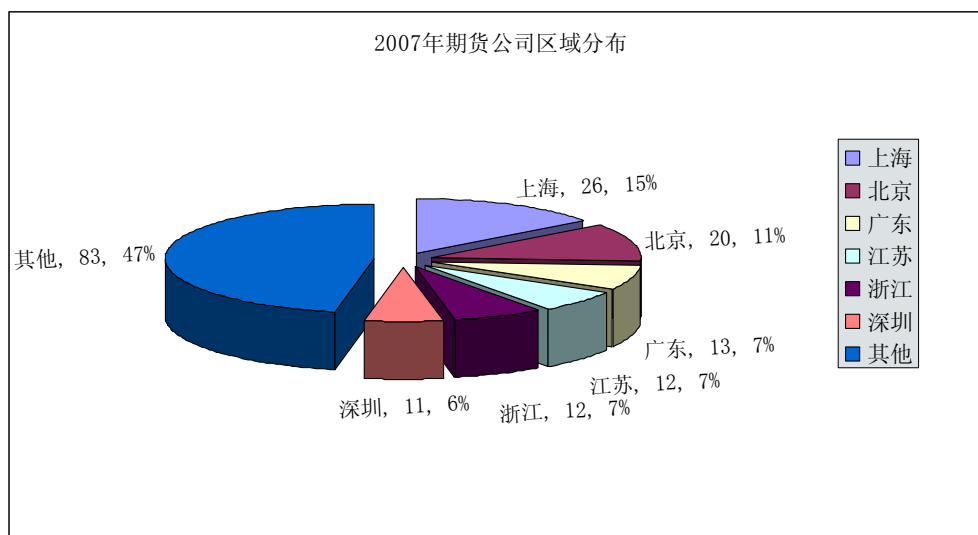


圖 2-11：2007 年期貨公司區域分佈

資料來源：據證監會、期貨業協會資料整理

與三大區域經濟的發展相同，經濟的活躍帶動了期貨公司業務的增長，所以在這些地區往往孕育了較多的期貨公司，其整體發展規模、經營狀況相對都較好。從 2005—2007 年全國期貨公司的代理額排名來看，排名前 20 位的期貨公司也大多為上述地區的公司。

表 2-6：成交額前 20 名期貨公司所在地地區分佈

地區	2005 年公司 個數	2006 年公司 個數	2007 年公司 個數	平均
浙江	6	6	6	6.00
北京	4	3	2	3.00
廣東	2	2	3	2.33
上海	2	2	2	2.00
深圳	2	2	2	2.00
河南	2	1	1	1.33
江蘇	1	1	1	1.00
山東	1	1	1	1.00
安徽	0	1	1	0.67
山西	0	1	1	0.67
總計	20	20	20	20.00

2·期貨公司資產規模

(1) 註冊資本變化情況

2006 年與 2007 年是我國期貨公司實力迅速發展壯大的兩年，特別是 2007 年，隨著券商與上市公司併購期貨公司“潮”的到來，註冊資本在 5 千萬以上的期貨公司數量快速增長，特別是 1 億級及以上的期貨公司數量增加更快。從調查的資料來看，註冊資本在 1-1.5 億的期貨公司 2005 年有 8 家，到 2007 年增加到 39 家，同樣註冊資本高於 1.5 億的公司截至 2006 年還無一家，但 2007 年已有 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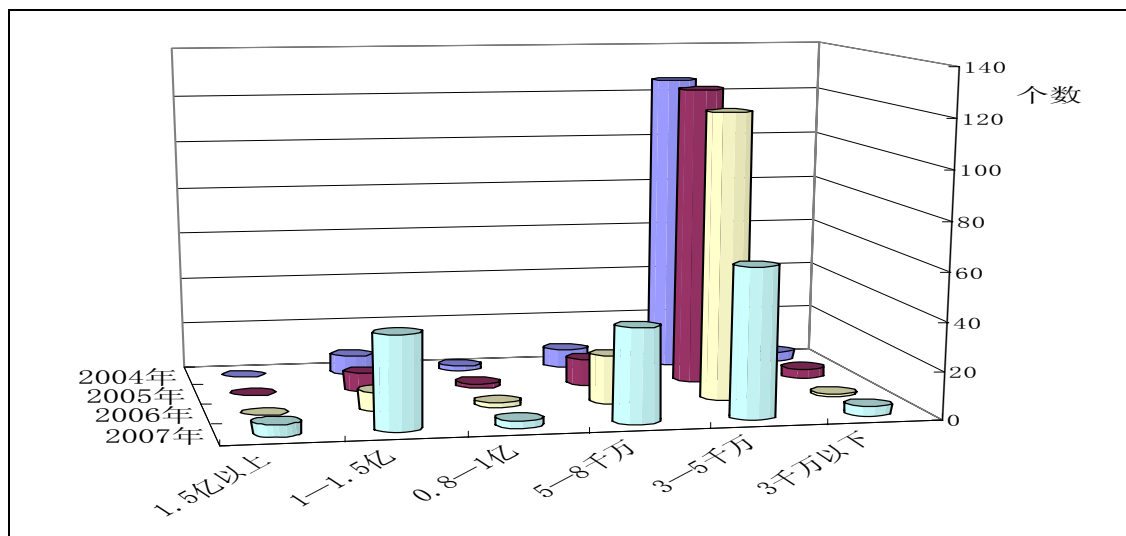


圖 2-12：2004-2007 期貨公司註冊資本變動分佈

(2) 期貨公司資產總額變化狀況

從資產總額的分佈來看，總資產在 5 億元以上的公司 2005 年有 3 家，占當時公司總數量的 1.98%，2006 年則有 8 家，占比 5.27%，2007 年大幅增加到 25 家，占整個調查公司總數的 16.45%，整個期貨行業中期貨公司的資產規模結構水平得到提高。

表 2-7：期貨公司資產規模

年度	金額區間	1 億以下	1-5 億	5—8 億	8 億以上
2007 年	公司數	35	92	14	11
	占公司總數的比例	23.03%	60.53%	9.21%	7.24%
	金額	1958809920	20916742657	9011981690	19262187719
	占總資產的比例	3.83%	40.89%	17.62%	37.66%
2006 年	公司數	70	74	6	2
	占公司總數的比例	46.05%	48.68%	3.95%	1.32%

	金額	3902382891	14992195121	3724126613	2607799384
	占總資產的比例	15.47%	59.43%	14.76%	10.34%
2005 年	公司數	93	55	2	1
	占公司總數的比例	61.59%	36.42%	1.32%	0.66%
	金額	5338089683	10698315221	1136009527	1393237106
	占總資產的比例	28.75%	57.62%	6.12%	7.50%

3・期貨公司股權變化與名稱變更狀況

由於期貨業近幾年的快速成長以及金融期貨推出前各期貨公司積極籌備，我國期貨公司出現了大規模的增資擴股以及股權轉讓更名，如 2006 年原浦發期貨變更為國泰君安期貨並增資擴股至 1.6 億的註冊資本金。2006 年與 2007 年，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的註冊資本或股東變更的批文就有 120 多起。其中一個突出的現象就是為獲得 IB 資格以及更加便利參與期貨市場，部分券商紛紛增資控股期貨公司，“券商系”期貨公司的數量也得到空前的增長，根據此次調查的結果，由券商控股或參股的期貨公司 2005 年有 7 家，2006 年有 10 家，2007 年大幅增加到 34 家。

表 2-8：近兩年我國期貨公司名稱變更情況

原名	更名	原名	更名
建證期貨	東海期貨	安徽華物	徽商期貨
三隆期貨	魯證期貨	浙江金達	寶城期貨
國民期貨	東吳期貨	民安期貨	廣永期貨
齊魯期貨	魯證期貨	華煜期貨	宏源期貨
上海南都	光大期貨	四川天元	國金期貨
華商期貨	興業期貨	雲商日盛	雲南國資期貨
浦發期貨	國泰君安期貨	河南正鑫	國信期貨
海富期貨	海通期貨	深圳新基業	招商期貨
華夏期貨	中信建投期貨	天意期貨	申銀萬國期貨
深圳金牛	中證期貨	上海久聯	東證期貨
山東泉鑫	魯證期貨	五洋期貨	德邦期貨

資料來源：根據公開資料收集整理（截至 2007 年底）

2005 年，我國期貨行業平均每家期貨公司大約擁有 2.26 家營業部，2006 年為 2.38 家，到 2007 年，平均每家期貨公司已擁有 2.71 家營業部。平均營業部數量的增速也在 2006 年回落到 5.06%後又在 2007 年提升為 14.16%。

表 2-9：期貨公司平均營業部數量（單位：個）

年份	平均營業部數量	增長
2005	2.26	11.81%
2006	2.38	5.06%
2007	2.71	14.16%

4· 期貨公司代理量與代理額的分佈情況。

2007 年我國期貨公司代理量排名前 20 的公司總代理量占到整個市場的 48.17%，代理額占比 48.58%；2006 年前 20 代理總量與代理總額是整個市場的 45.91%與 47.88%，2005 年的則為 47.19%和 45.90%。

從代理額來看，排名前 20 的期貨公司的市場份額呈明顯的增大趨勢，但是，考慮到期貨市場實際參與的期貨公司總個數（比如 2005 年統計的期貨成交額排名的公司有 184 家，2006 年為 170 家，而 2007 年為 166 家），這種“優勝劣汰”的跡象並不明顯。見圖 2-13，50%的期貨公司的代理額在近三年中占比都接近 90%，20%的期貨公司占比也基本上在 60%以上；從統計得到的資料來看，整個排名代理額的結構有細微變化，排名居前的期貨公司市場份額占比基本保持不變，但排名居中的期貨公司在 2005 年市場佔有率較高，隨後在 2006 年有所下降，但是在 2007 年，這部分排名居中的期貨公司份額又開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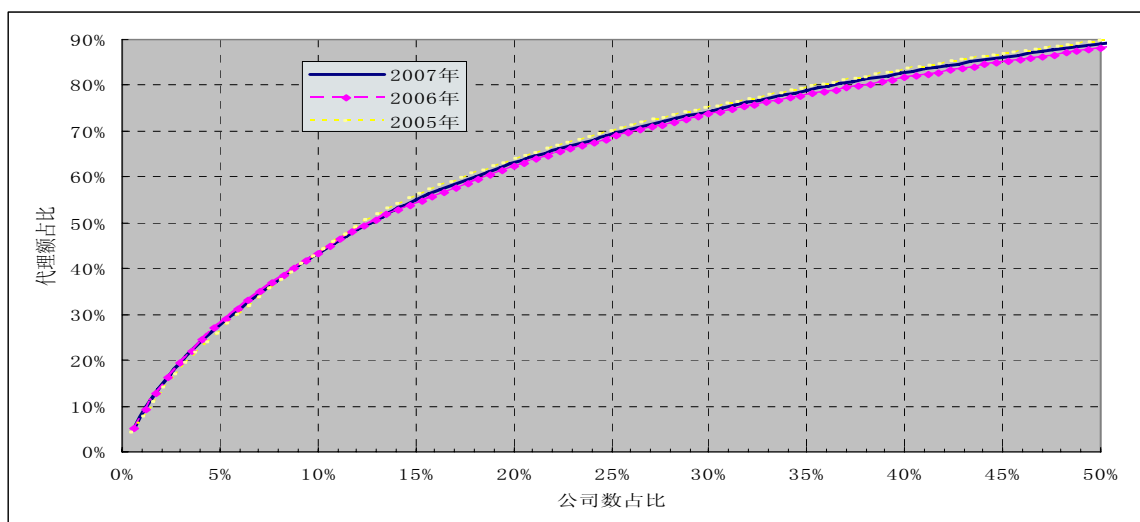


圖 2-13：期貨公司按成交額排名後的積累市場佔有率

5．期貨公司客戶數量變化與交投狀況

從 2004 年到 2007 年，平均每家期貨公司的年末客戶數量由 715 戶逐步增長到 2209 戶，同時交易的客戶數量也從平均每家 450 戶增加到 1209 戶。但是，與開戶與交易戶頭絕對量的穩步增長相反，有交易的客戶數占客戶總數的比例卻呈現下降的趨勢，2004 年該比例為 62.9%，但到 2007 年，該比例下降到 5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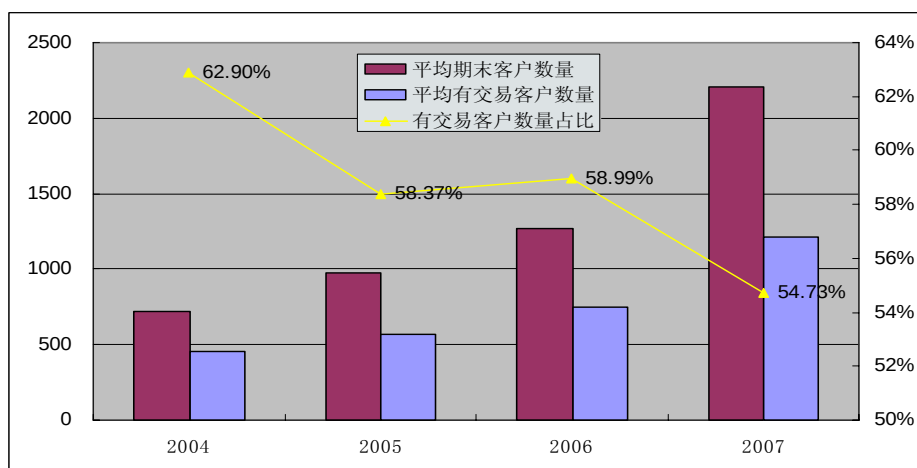


圖 2-14：2004-2007 年年末平均每家期貨公司客戶數

6．期末客戶保證金餘額變化狀況

2004 年我國期貨公司平均年末餘額為 7798 萬元，2005 年較 2004 年略有增加，2006 年在 2005 年的基礎上增幅顯著，而 2007 年更是較 2006 年巨幅增長 115.47%，達到 25368 萬元的水平。同時，期貨公司平均月均餘額也穩步增長。從年末增長與平均月均餘額的增長來看，2007 年的年末增長率大幅超過其全年的月均餘額，反應出 2007 年年末期貨公司

客戶保證金增長速度迅猛，這一點可能是當時推出股指期貨的預期所致。

表 2-10：期貨公司平均保證金餘額（單位：元）

年份	平均年末餘額	增長	平均月均餘額	增長
2004	77984117.63		72763607.09	
2005	78182439.79	0.25%	63191304.57	-13.16%
2006	117729907.5	50.58%	95446968.35	51.04%
2007	253676380.9	115.47%	144514138.6	51.41%

表 2-11：期貨公司客戶月平均保證金比較

年度	金額區間	0.5 億以下	0.5-1 億	1—2 億	2—3.5 億	3.5—5 億	5 億以上
2007	公司數	57	28	33	16	8	8
	占比	38.00%	18.67%	22.00%	10.67%	5.33%	5.33%
	金額	943535570	2102849691	4889842751	4080144340	3293630272	6367118169
	占比	4.35%	9.70%	22.56%	18.82%	15.19%	29.37%
2006	公司數	77	31	24	10	2	5
	占比	51.68%	20.81%	16.11%	6.71%	1.34%	3.36%
	金額	1382347146	2223601443	3374462001	2685518272	955203395	3600466028
	占比	9.72%	15.64%	23.73%	18.88%	6.72%	25.32%
2005	公司數	89	31	16	7	3	0
	占比	60.96%	21.23%	10.96%	4.79%	2.05%	0.00%
	金額	1638819797	2192300545	2224472959	1951077565	1219259603	0
	占比	17.76%	23.76%	24.11%	21.15%	13.22%	0.00%

（二）大陸期貨公司財務狀況

1·財務結構

2005 年到 2007 年我國期貨公司平均資產總額從 1.23 億增長到 3.37 億，平均淨資產從 2005 年的 3707 萬元增長到 2007 年 6869 萬元的水平。平均淨資產占平均資產總額的比例也從 30.15% 下降到 20%，這說明期貨公司吸收客戶保證金的水平在逐步增加。期貨公

司平均經調整的淨資本額由 2005 年的 2743 萬元快速增長到 2007 年的 5749 億元，其中 2007 年增長幅度巨大，達到 98.82%。

表 2-12：期貨公司平均資產情況統計（單位：元）

年份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淨資產	占比	平均經調整淨資本額	增長
2005	122951334.7	37072765.61	30.15%	27428687.96	5.34%
2006	165963842.2	39346815.4	23.71%	28915205.8	5.42%
2007	336511328.9	68692049.31	20.41%	57488065.82	98.82%

在日常經營的財務安排方面，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基本上呈現逐年增長態勢。流動資產由 2004 年的平均每家 113056637 元微幅減少至 2005 年 112793605 元後 06 與 07 兩年得到穩步提升，截至 2007 年底，我國期貨公司平均流動性資產達 288344973 元；2004 年我國期貨公司的平均流動負債為 85118125 元，此後三年保持了逐步加快的發展態勢，2007 年我國期貨公司流動負債達到 235811283 元的平均水平。但是，隨著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增長，其增長幅度並不一致，流動負債相對增幅較快，因而使得流動比率在近幾年呈下降趨勢，然而流動比率仍然處於較正常區域，最低的 2006 年也達到 1.217 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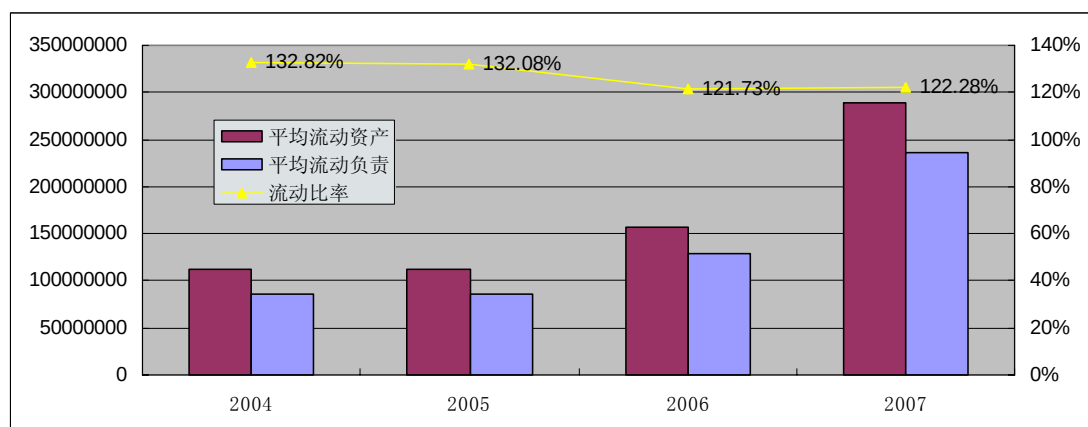


圖 2-15：2004-2007 年期貨公司平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2. 盈利水平

（1）整體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升，2007 年資產淨利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增幅顯著

隨著期貨業的發展，期貨公司的資產總額也得到長足的增長，與此同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得到大幅的提高，總資產的盈利水平逐年攀升。2005 年，全行業出現虧損，但在

2006 和 2007 年全國期貨公司的平均盈利水平(資產淨利率)得到扭轉,由 2005 年的-0.22% 到 2006 年的 0.02%再大幅增加到 2007 年的 7.7%。同樣,以權益資本來衡量公司的資產收益水平,淨資產收益率也由 2005 年的-0.68%增長到 2007 年的 3.68%,其中 2007 年增幅顯著。

表 2-13：期貨公司平均資產淨利率（單位：元）

年份	平均淨利潤	資產淨利率
2005	-263758.268	-0.22%
2006	24670.88033	0.02%
2007	19342304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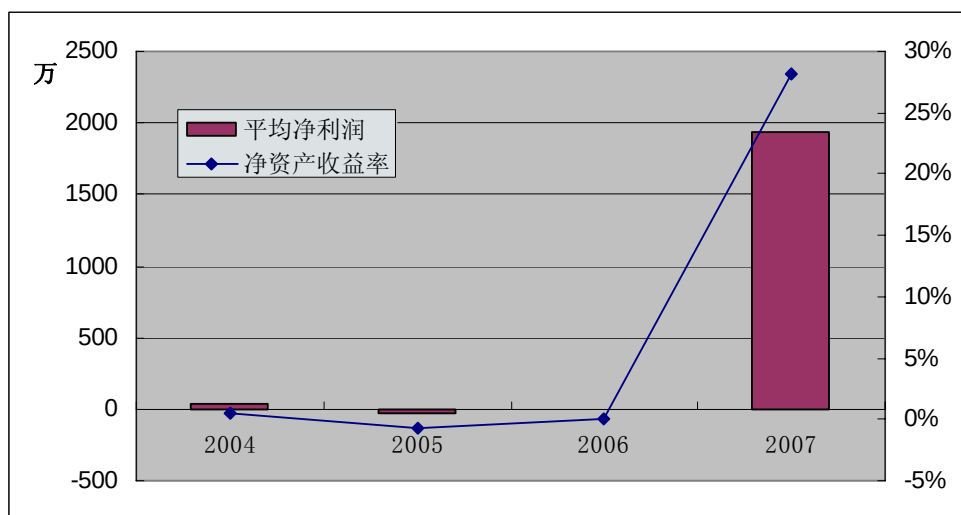


圖 2-16：2004-2007 年期貨公司淨資產收益率變動情況

（2）收入總額呈逐年加速增長態勢，主營業務收入占比依舊較少，但其增長速度較快

2004 年，我國期貨公司平均主營業務收入為 865 萬元，2005 年略有下降，至 662 萬元，隨後 06 與 07 兩年主營業務收入增至 914 萬元和 2119 萬元。其他營業收入從 2004 年至 2007 年逐年攀升，從最初的 436 萬元快速增長到 2007 年的 3139.9 萬元。主營業務占比 2004 年為 66.48%，2005 年為 31.62%，2006 年與 2007 年分別是 28.49%和 40.29%。從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的增長率來看，主營業務收入的增長率 2005、2006 和 2007 年的增長率分別為-23%，38%和 132%，呈加速上漲的趨勢，但其他業務收入的增長率由 2005 年的 228%降到 2006 年的 60%再到 2007 年的 37%，增長速度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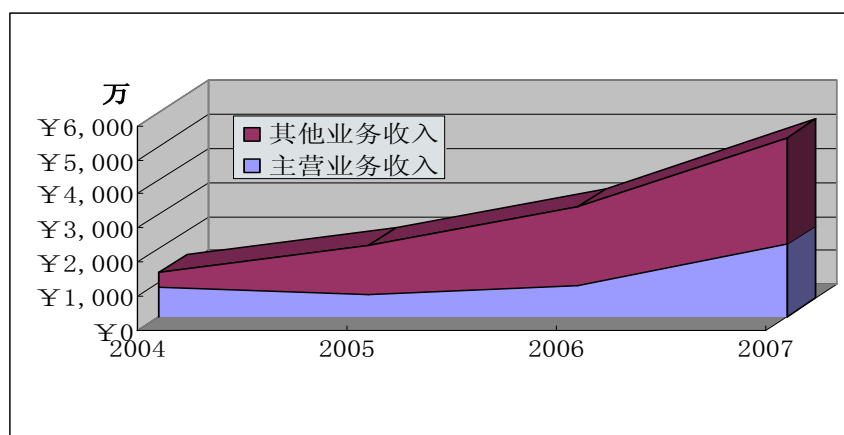


圖 2-17：2004-2007 年期貨公司平均收入構成變化

(3) 營業費用和管理費用增幅基本與收入保持一致

2005 年到 2007 年三年間，我國期貨公司平均營業費用 2006 年在 2005 年 1177 萬元的基礎上減少至 911 萬元的水平，2007 年又“掉頭”上升至 145 萬元的水平。與營業費用不同，管理費用則逐年遞增，2007 年達到 782 萬元。兩項費用合計也僅 2006 年出現負增長。

將兩項費用的增長率與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的增長率對比（見圖：2-18），主營業務收入增長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均大於管理費用的增長，兩項費用合計與總收入的水平基本匹配。

表 2-14：期貨公司平均營業費用與管理費用（單位：元）

年份	營業費用	增長	管理費用	增長	兩項費用合計	增長
2005	11774800.09	74.97%	3607067.00	-9.81%	15381867.08	43.37%
2006	9105205.36	-22.67%	4149576.37	15.04%	13254781.73	-13.83%
2007	14464474.50	58.86%	7823696.40	88.54%	22288170.90	6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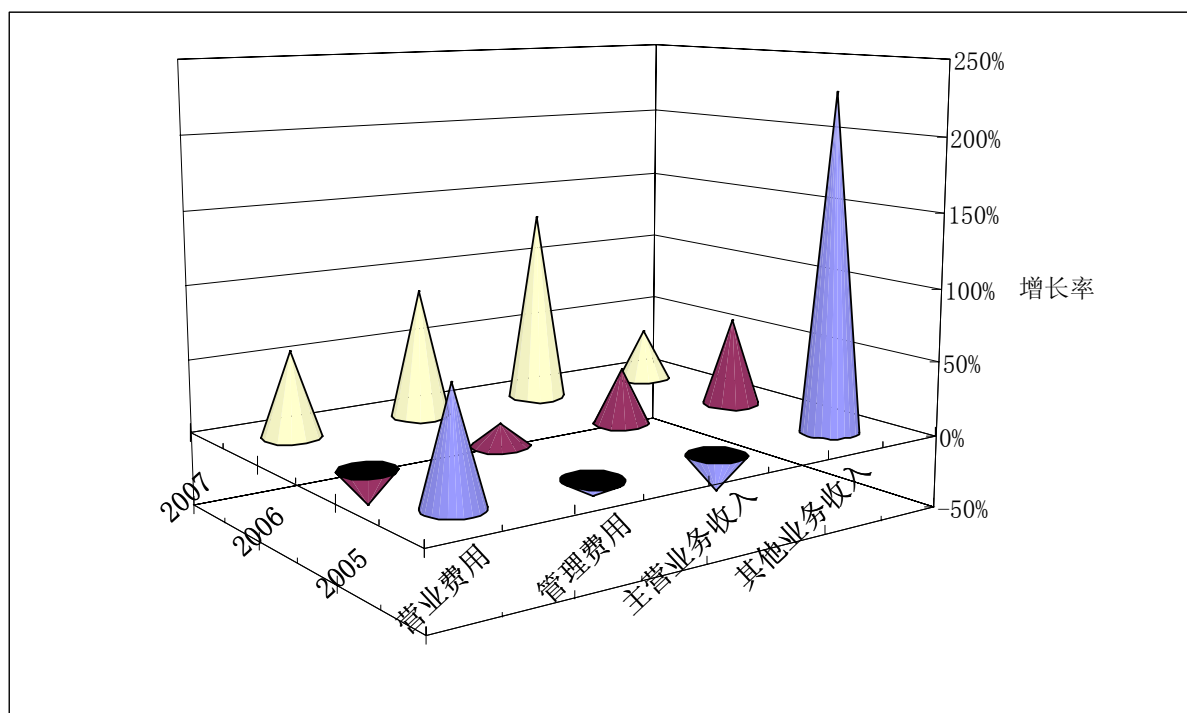


圖 2-18：2005-2007 年期貨公司兩項費用與收入的增長率對比

表 2-15：期貨公司兩項費用合計與總收入增長對比

年度	總收入增長率	兩項費用增長率
2005	60.91%	43.37%
2006	53.25%	-13.83%
2007	63.92%	68.15%

3·期貨公司的財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管理

期貨公司現金流動負債比在經歷了 2005 年的經營困境短暫為負值後，06 與 07 兩年逐步上升，2007 年已超過 2004 年 19.8%的水平達到 25.71%。全部資產現金回收率 2007 年也達到近幾年的新高 18.02%，期貨公司資產獲現能力逐年增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流動負債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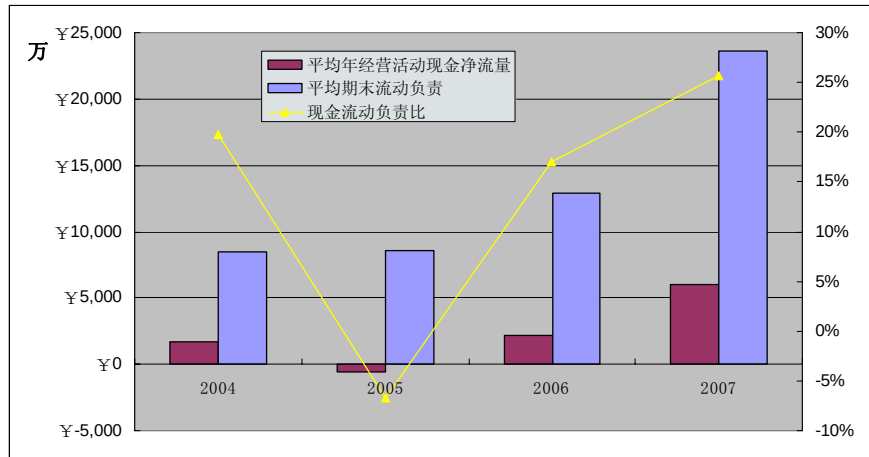


圖 2-19：2004-2007 年期貨公司現金流動負責比變化情況

表 2-16：期貨公司全部資產現金回收率

年份	平均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平均資產總額	全部資產現金回收率
2004	16857041.30	121966378.12	13.82%
2005	-5721884.63	122951334.69	-4.65%
2006	21865839.77	165963842.16	13.18%
2007	60630959.19	336511328.85	18.02%

（三）大陸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情況

公司治理結可以從內部和外部兩個方面來考察，內部治理主要包括股東、董事會、經理層三方面形成的管理和控制關係。其分析框架為：明確劃分股東、董事會和經理人員各自的權利、責任和利益，形成三者之間的制衡關係，最終保證公司制度的有效運行。外部治理主要包括外部市場治理機制(即公司控制權市場和職業經理人市場)、外部政府治理機制(即政府市場的監督管理制度)以及外部社會治理機制(即仲介機構的信用制度)三個方面。

我國期貨公司已經基本建立了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監事）即“三會一經理”的法人治理結構，證監會也有相應的管理和監督，但在治理結構建設的意識和實踐上，仍然存在許多問題，而相對於內部治理狀況，期貨公司外部治理狀況更為薄弱。

1．期貨公司內部治理狀況

（1）第一大股東持股比例高，控制力強

在“三會一經理”的法人治理模式中，直接影響股東會的首要問題是股東成份和股權比例。我國期貨公司中只有少數公司股東數量相對較多、股權較為分散，大多數都在3家以內，第一大股東持股比例在50%（含50%）以上的達到76.32%。期貨公司經理層大多由股東直接委派，控股股東對期貨公司的控制力強。

（2）董事會作用逐步增強，獨立董事制度初步建立。

從表2-17可以看到我國期貨公司董事會召開次數情況。1年內沒有召開董事會的期貨公司幾乎沒有；只召開1次的期貨公司數量逐步減少，由2006年的27次降低到2007年的12次；只召開2次的期貨公司數量基本沒變，但占比最高，超過了3成；召開3次以上的期貨公司數量小幅增加；召開5次以上的期貨公司數量增幅較大，尤其是2007年。總體上董事會召開次數持續增加，董事會作用逐步增強，1年內召開5次（含5次）以上的期貨公司數量在2007年已經超過三分之一。

表 2-17：2005-07 年期貨公司董事會召開次數變化情況（單位：家）

董事會召開次數	2005	2006	2007
0	0	1	0
1	27	18	12
2	41	42	41
3	19	26	22
4	15	17	20
≥5	35	37	51
未報告	14	11	7
總計	151	151	152

從表2-18可以看到我國期貨公司獨立董事設立情況。沒有設立獨立董事的期貨公司數量明顯減少，但仍占了近三分之一。設立一個獨立期貨公司的期貨公司數量增多，目前已經接近一半，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建設逐步完善。

表 2-18：2005-07 年期貨公司獨立董事設立變化情況（單位：家）

獨立董事個數	2005	2006	2007
0	82	69	47
1	30	49	75
2	4	7	7
≥3	3	4	3
未報告	32	23	22
總計	151	151	152

（3）監事制度基本建立，但實質作用仍有待提高

從表 2-19 可以看到我國期貨公司監事個數情況。沒有設立監事的期貨公司減少，2007 年底已經沒有期貨公司無監事。設立了 1 個或 2 個監事的期貨公司數量在 2005—2007 年中基本保持不變，分別維持在 40 家和 16 家左右，合計約占 4 成，象徵性設立監事的期貨公司數量仍然較大。設立 3 個（含 3 個）監事以上的期貨公司數量小幅增加，說明總體上期貨公司對監事會的建設重視程度有所提高。設立 3 個監事的期貨公司約占一半，而設立 4 個（含 4 個）監事的期貨公司數量較小。目前，期貨公司監事的獨立性不強，難以對公司董事、高管人員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作用還很有限。

表 2-19：2005-07 年期貨公司監事設立變動情況（單位：家）

監事個數	2005	2006	2007
0	3	2	0
1	39	38	38
2	14	21	16
3	74	69	77
≥4	8	10	12
未報告	13	12	10
總計	151	151	152

(4) 缺乏有效的經理層激勵與約束機制

目前期貨公司大多贏利有限，難以吸引高素質的人才，同時股東普遍對期貨公司缺乏足夠重視，存在“維持”心態。因此，期貨公司普遍存在對經理層和高級專業人才缺乏激勵與約束的問題。這種局面往往導致經理層的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無法協調一致，經理層出於自身的利益在經營過程中僅僅重視近期財務指標，這種短期行為不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也容易使經理層利用其經營權隨意違規，引發經營風險，損害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

2·期貨公司外部治理狀況

(1) 資訊披露制度有所改善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增加了期貨公司資訊披露的原則性規定，為下一步的專門規範提供依據。期貨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公開披露其基本情況、經營管理狀況等有關資訊。有關機構和個人報送、提供或者披露的資料、資訊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 有關期貨公司治理的法規不斷完善。

近兩年我國期貨市場的法制環境大大改善，相繼出臺了數個期貨法規，其中部分涉及到期貨公司治理問題，使期貨公司治理逐步走上了一個有序發展的軌道。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提高了對期貨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要求。一是對期貨公司內部“三會”制度作了補充規定，對獨立董事、部門崗位設置、前後臺業務分離和營業部“四統一”管理制度作了基本要求。

二是借鑒國際經驗，增設首席風險官，定位為特設高管，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首席風險官發現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可能發生風險的，應當立即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董事會報告。期貨公司擬解聘首席風險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首席風險官不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更換。

三是針對《公司法》的調整，對獨資公司的治理要求、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約束和責任追究作了特別規定。具有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結算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和獨資期貨公司等應當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在期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得與期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遵守公司章程，對期貨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期貨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期貨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配合、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

責。期貨公司章程應當就法定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進行經營活動時，違反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經營計劃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制度或者其他董事會決議的行為，規定法定代表人應當承擔的責任與相應的責任追究程式。

《期貨公司金融期貨結算業務試行辦法》針對期貨公司公司治理規定，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持續經營 2 個以上完整的會計年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金融機構，在最近 2 年成立或者重組的，應當自成立或者重組完成之日起持續經營。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交易結算業務資格，董事長、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中，至少 2 人的期貨或者證券從業時間在 5 年以上，其中至少 1 人的期貨從業時間在 5 年以上且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連續擔任期貨公司董事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時間在 3 年以上。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全面結算業務資格，董事長、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中，至少 3 人的期貨或者證券從業時間在 5 年以上，其中至少 2 人的期貨從業時間在 5 年以上且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連續擔任期貨公司董事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時間在 3 年以上。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提高了期貨公司高管的資格要求。定義了高管的範圍，實行分類監管；嚴把市場准入關，提高董事、監事和高官的任職資格條件；充分利用監管資源，提高任職資格核准效率；加大對任職資格的管理力度，實現經理層人員任職資格與實際任職的分離；豐富和完善了日常監管的措施，對高管准入後的管理更加嚴格。還規定，任何曾經被追究刑事責任的，以及被證券監管機關處分或開除未滿一定期限的從業人員，均不得擔任期貨公司高管。不得擔任一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亦將不得擔任期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基於期貨公司本身固有的專業性要求，以下幾種人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或者被開除的證券相關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自被解除職務或開除之日起未逾 5 年；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仲介機構或者投資諮詢機構等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 5 年；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 3 年；自被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 2 年；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採取以上措施之日起未逾 3 年。同時還規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不得擔任期貨公司高管。

3· 典型大陸期貨經紀公司介紹

(1) 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國際期貨總部位於深圳。下設武漢營業部、武昌營業部、廈門營業部、鄭州營業部、大連營業部、廣州營業部、寧波營業部、上海營業部和北京營業部（籌）等九家分支機構及香港分公司（簡稱“中期香港”）。

组 | 织 | 架 | 构 |



圖 2-20 中國國際期貨公司組織架構圖

（2）中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中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3 年，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家工商局核准註冊合格規範的期貨經紀公司，公司是上市公司中大股份（股票代碼：600704）的子公司，為上海期貨交易所（席位號：125）的理事單位，大連商品交易所（席位號：107）和鄭州商品交易所（席位號：175）的會員單位，公司總部設在杭州，營業場地 2700 多平方米，在北京、重慶、福州、永康、溫嶺、溫州設有營業部，並在上海、大連、鄭州三家交易所所在地設有辦事處。

公司擁有先進的通訊設備，一支技術力量雄厚的客戶服務和研發隊伍，將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資訊服務、在線諮詢、網上交易等現代化通訊服務和交易手段。公司 2001-2006 年連續六年期貨代理額位元列全國十強，2002-2006 年連續五年獲得上海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稱號，並多次獲得大連商品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的優秀表彰。另外 2005 年公司榮膺中國財經風雲榜“中國最受歡迎十佳期貨公司”稱號、2006 年榮膺“中國十大期貨品牌公司稱號”。

中大期貨薈萃了國內最大規模的高層次、高素質專業人員，其中博士、碩士研究生占 10%以上，本科生、專科生占 80%以上。年齡結構合理，全部職員均已具備《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3）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 1997 年正式開業，目前註冊資本為 18400 萬元人民幣，由財通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公司、浙江省協作大廈有限公司、浙江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瑞和國貿發展有限公司、浙江聚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出資組成。

公司運作規範，管理嚴格，開業來未發生過重大經濟糾紛和客戶訴訟事件，信譽良好，是大連商品交易所理事單位、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委員會主任單位。公司總經理施建軍先生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兼職副會長、浙江證券期貨業協會副會長，大連商品交易所理事、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委員會主任。

2006 年 2 月，公司成為首批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的三家內地期貨公司之一。2007 年 4 月 20 日中國新永安取得香港證監會頒發的代理期貨合約許可牌照，從事與牌照規定相對應的受規管活動。主要包括期貨交易和諮詢，香港本地和香港證監會（SFC）認可的境外商品、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新永安運行穩健，是國內同行赴港成立分支機構中唯

——一家在開業當年實現盈虧平衡的公司。

200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金融期貨全面結算業務資格。2007 年 11 月 28 日，成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003 號全面結算會員資格。

公司下設市場營銷總部、電子商務總部、資訊研發總部、交易運作總部、金融事業總部、機構管理總部、綜合管理總部、計劃財務總部等部門和大連、上海、鄭州三個辦事機構，北京、上海、瀋陽、福州、無錫、溫州、寧波、台州、紹興、嘉興、義烏、余姚、金華、蕭山等 14 家營業部。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代理交易量、交易額已連續十年蟬聯浙江首位，連續九年躋身全國十強行列。2003 年、2004 年連續兩年代理量、代理額排名全國第二；2005 年交易量排名全國第二、交易額排名全國第三；2006 年交易量排名全國第四、交易額排名全國第六；2007 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列全國第三。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

經營管理理念：公司以最大限度地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努力實現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為經營理念，追求公司與客戶的雙贏。

（4）上海中期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上海中期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中期）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獨立法人公司。公司註冊資本金 1 億元人民幣，控股股東兗礦集團為國家重點特大型企業集團，是全國 100 家現代企業制度和 120 家企業集團試點企業。兗礦集團擁有第一家同時在紐約、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中國煤炭行業龍頭企業——兗州煤業。

上海中期是上海期貨交易所（會員號 008）、大連商品交易所（會員號 0135）、鄭州商品交易所（會員號 0179）的正式會員。

表 2-20 上海中期基本資訊

公 司 基 本 信 息	
單位名稱	上海中期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號 17 層
註冊資本	人民幣壹億元
法人代表姓名	田源
營業執照號碼	310000000038688
期貨經紀業務許可證號碼	A033002127

公司/營業部成立時間及總經理姓名		
公司/營業部	成立時間	總經理
上海中期	1993 年 3 月 28 日	張明華
大連營業部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朱玉國
蘇州營業部	2001 年 11 月 15 日	俞大偉
無錫營業部	2006 年 2 月 23 日	蘇文全

(5) 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COFCO FUTURES CO., LTD 簡稱“中糧期貨”）是 1996 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國家工商局登記註冊、獲國家《期貨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專業期貨經紀公司。目前註冊資金三億五千萬元人民幣。其控股企業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進出口公司之一，從事農產品和食品進出口貿易歷史最悠久、實力最雄厚的中國企業，連續 10 年獲得全球 500 強企業稱號。集貿易、實業、金融、資訊、服務和科研為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橫跨農產品、食品、酒店、地產等眾多領域。旗下知名企業東海糧油擁有占國內 1/3 產量的大豆加工基地，年加工大豆能力達 400 萬噸；鵬泰麵粉有限公司全年可加工小麥 22.5 萬噸，年產麵粉 16.5 萬噸，是亞洲最大的麵粉加工企業之一；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年產麥芽 30 萬噸，是國內最大的麥芽生產基地。目前，中糧集團已形成了以糧油食品加工業為主體，兼顧相關行業的發展格局。食用油脂、飲料、酒類、啤酒麥芽、麵粉、巧克力、金屬包裝等業務在國內佔有領先地位。中糧產品“福臨門”食用油、“長城”葡萄酒、“金帝”巧克力、“梅林”罐頭享譽大江南北，中糧投資的凱萊系列酒店也躋身世界酒店集團 300 強。此外，中糧還是可口可樂在中國的主要裝瓶商。

公司擁有大連商品交易所（席位號 0052）、上海期貨交易所（席位號 0139）、鄭州商品交易所（席位號 0068）等國內三家交易所的全權會員資格，為大連商品交易所理事單位、鄭州商品交易所理事單位、上海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委員會成員；為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單位，北京期貨業協會第一屆會長單位。可代理國內大豆、豆粕、小麥、玉米、棉花、PTA、銅、鋁、天然橡膠、燃料油等期貨品種的交易業務，同時向各類投資機構、保值商、投機商、個人投資者提供相關的培訓及資訊諮詢服務。

公司實行董事會下的總經理負責制，下設交易部、運作部、資訊部、財務部、基金部、發展部、IT 部和客戶服務部等部門。在北京、大連、上海、鄭州等三家交易所所在地分設營業部，四家營業部分別設於北京中糧凱達大廈、上海期貨大廈、大連會展中心、鄭州未來

大廈。公司自成立以來，依託中糧集團五十餘載積累的雄厚實力，利用集團特有的國際貿易和資本經營的優勢與經驗，堅持以“客戶至上、服務為本”為經營宗旨，對內強化管理，規範操作流程；對外強化服務意識，嚴守行業準則，在國內經紀業享有很高的聲譽，被選為大連商品交易所理事單位、北京期貨商會會長單位。中糧期貨一直在業界保持著良好的經營業績，據歷史資料統計，1999 年，中糧期貨代理交易額位居全國之首，步入新世紀後，代理交易額、客戶淨盈利、公司純利潤呈逐年遞增態勢，並穩定保持全國排行 20 名以內。

四、大陸期貨業的發展前景

經過兩年來的快速發展，大陸期貨市場正在由量的恢復進入到質的飛躍階段，發展前景可謂一片光明。中國期貨業協會最新統計資料表明，2008 年 1-8 月份，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期貨合約 814,106,654 手，成交金額為 481338.74 億元，同比分別增長 119.86%和 116.72%。

（一）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為期貨市場出現快速增長提供基礎

2006—2007 年，中國國民經濟平穩快速發展。工業生產增長加快，消費需求較旺，居民收入、企業利潤與財政收入均有較大幅度增長。2006 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GDP）210871 億元，增長 11.1%，2007 年國內生產總值（GDP）249530 億元，增長 11.9%，比上年加快 0.8 個百分點，達到新世紀以來經濟增長的最高值。可以預見，未來中國經濟仍將快速發展，中國的經濟前景仍然值得期待，而持續發展的中國經濟將為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大陸期貨市場法制不斷完善

在“國九條”“穩步發展期貨市場”的指引下，中國期貨市場平穩快速發展，法律基礎不斷完善。2007 年 4 月 15 日，國務院發佈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新《條例》）開始實施，配套的四個管理辦法也頒佈實施。新《條例》第一次從法律層面對金融期貨作出明確定位，這為今後幾年，即在《期貨法》出臺之前的未來幾年，中國期貨市場和期貨行業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法規基礎，並指明了方向。

（三）更多的投資者將會參與期貨交易

目前中國期貨市場的參與者估計在 100 萬人左右，期貨市場上的資金約有 500 多億元。這與我國 13 億人口，20 萬多億元居民儲蓄存款相比，實在是太小了。隨著我國期貨市場日益規範，法律法規不斷完善，更多期貨品種特別是金融期貨品種的推出，人們對期貨市場的認識及參與的積極性會不斷提高。可以相信，不久的將來，參與期貨市場投資的個人和機構數量都將會大幅度增加。

（四）我國金融機構對參與期貨市場將會持積極態度

目前，我國多數商業銀行的相當一些職員對期貨市場的功能，可以說知之甚少，加之我國期貨市場建立的時間不長以及關於市場禁入方面的政策性約束，我國商業銀行不僅沒有介入期貨市場，甚至刻意回避與參與期貨市場的企業發生信貸關係。入世後，在與外資銀行的競爭中，我國商業銀行將會轉變經營觀念，學習新的市場知識，對待期貨市場的態度也會發生轉變。

（五）金融期貨的推出將為中國期貨市場帶來革命性的變化

中國大陸股指期貨的推出將是其資本市場發展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重大事件，中國期貨市場將打破以往只有商品期貨的單一、孤立局面，迎來更廣闊的舞臺。

首先，股指期貨將改變證券投資者的交易思維模式和投資習慣，吸引廣大證券機構和大型投資者進入期貨市場。股指期貨具有杠杆效應、雙向交易、T+0 買賣等獨特的交易特點，具有投機、套保、套利和資產配置等功能，這對以前只能在股票市場做多的投資者來說提供了一種新型投資工具。股指期貨的推出，使基金等機構在套利、避險等方面的需求得到滿足。

其次，市場投資者的投資行為將更加理性。由於股指期貨在合約設計方面充分考慮了抗操縱性及在交割方面與證券現貨市場的密切關聯性，使得期貨市場投資者的交易行為與證券現貨指數價格相呼應，在合理的區間內運行，避免盲目的投機和炒作。

第三，帶動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推出，加速我國金融期貨市場的發展。股指期貨的推出對我國證券市場將產生積極而深遠的影響，如果股指期貨能夠成功推出，那麼將帶動其他金融衍生品如利率期貨、外匯期貨、期權等的推出，新的投資工具的增加會促使基金等金融機構加速金融創新，使我國的資本市場更加完善。

第三部分 大陸期貨市場的法律監管體系

一、大陸期貨市場主要法規介紹

目前，中國大陸對其期貨市場監管的根本大法——《期貨法》的立法工作正在緊張有序地進行，但短期內還難以推出。現在期貨市場的主要法律監管體系包括“一個條例和四個辦法”，分別是《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和《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此外，監管部門還頒佈了一些相關配套法規，如《期貨公司金融期貨結算業務管理試行辦法》、《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和《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等。

（一）《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概述

1999 年 9 月，《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正式頒佈實施。但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不斷發展，《暫行條例》的有些規定已經不能適應期貨市場進一步規範發展的需要。2007 年，國務院和監管部門對《期貨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進行了修訂，新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已於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新條例包括了 8 章共 91 條，全面的闡述了對中國期貨市場的法律監管。（新條例見附件）

新《條例》的主要修改內容包括：

1．根據市場風險控制和監管工作實踐經驗，充實了有關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和加強監督管理的要求。

近年來我國期貨市場運作比較規範，但期貨市場是一個高風險市場，進一步完善風險控制體系和強化對期貨市場的監督管理，是這次新《條例》要解決的最主要問題之一。按照“國九條”的要求，基於期貨市場自身的特點和規範發展的經驗教訓，必須強化期貨市場的風險管理。要有效控制市場風險，必須加強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的風險控制責任，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制，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機制。

首先，新《條例》明確了建立、健全基礎性風險預警和管理體系。一是設立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制度，對期貨市場保證金安全實施每日稽核、嚴密監控（第 55 條、第 56 條）；二是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期貨公司財務監管制度作出明確規定，要求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作出原則規定（第 58 條），全面反映和準確評估期貨公司的財務和風險狀況，及時監測和預警財務風險隱患；三是設立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第 54 條），防範不可預見的風險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損害，建立投資者利益補償機制。

其次，進一步完善監督管理措施，強化執法手段。新《條例》著重借鑒證券立法的成熟經驗，比照新修訂的《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主要加強了五個方面的監管措施和手段：一是進一步明確證監會有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等市場參與者進行現場檢查，有查詢與被調查事件有關單位的保證金賬戶和銀行賬戶等職權（第 51 條）。二是對不符合持續性經營規則或出現經營風險的期貨公司，可以採取限制或暫停部分期貨業務、責令更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措施（第 59 條）。三是對期貨公司違法經營或出現重大風險的，可以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接管等監管措施（第 60 條）。四是明確將期貨交易結算軟體供應商和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服務機構納入監管範疇，依法進行監管（第 63 條和第 65 條）。五是為了加強期貨公司監管，強化風險控制要求，新《條例》對期貨公司的業務活動作了限制（第 17 條）；將監管觸角擴展到期貨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第 52、第 64 條等），明確了相應的法律責任（第 70 條第四款）；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資訊披露義務（第 64 條），等等。

另外，新《條例》還解決了“變相期貨交易”的法律界定問題。近年來，社會上某些大宗商品電子交易市場，普遍採用了期貨交易機制，而且逐漸演化成爲一種大眾投資工具，實際上已與合法設立的期貨交易所相差不遠。變相期貨交易涉及社會公衆，如果缺乏嚴格的金融監管，潛在的市場風險很大。儘管《暫行條例》也已明確禁止未經批准設立期貨交易所或者變相組織期貨交易，《刑法》也將此項嚴重違法行爲定爲刑事犯罪。但對變相期貨交易作出解釋界定，卻是一個法律性、政策性特別強的事情。經過反復研究討論，並充分聽取包括大宗商品批發市場的意見和建議，新《條例》從嚴格控制風險、抑制過度投機這一基本理念出發，主要是在交易市場或機構的風險集中度（承擔履約擔保責任）、交易槓桿效應形成的高投機性（保證金比例低於 20%）兩個方面，對變相期貨作了明確的法律界定，並且規定了整改過渡期。（第 89 條）

2· 順應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和政策調整需要對《暫行條例》修訂的有關內容。

（1）按照《行政許可法》的規定和要求，將當前需要設定和已經國務院作出專門決定保留的期貨行政許可專案的法律依據在新《條例》中加以規定和明確。主要涉及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設立、變更事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等），以及境外機構在華設立合資機構和分支機構等方面（第 87 條）。有些事項在《暫行條例》中未規定其審批主體，如期貨公司營業部的設立和變更等；有些事項雖有規定（屬證監會職權），但從監管需要來看，有必要下放給證監會派出機構獨立執行，例如期貨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住所的變更，等等。

（2）適當調整對國有企業參與期貨交易的規定。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後，國資委負

責國有資產管理政策的制定及具體的監管工作。從市場經濟立法的宗旨看,《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是一部規範期貨市場各參與主體權利義務的法規,不宜對涉及國有資產管理問題直接進行規定。總體上說,國有企業能否進入期貨市場以及如何進入期貨市場,宜由國資主管部門作出規定。目前國有企業進入國內期貨市場,《暫行條例》未明確規定其監管主體和監管方式;而國有企業進入境外期貨市場,則由證監會會同有關部委(國資委、商務部、外匯局)進行監管。這與改革後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不相適應。為此,新《條例》對國有企業進行境內外期貨交易僅作了原則性規定。(第 45 條)

(3) 新《條例》增加“期貨業協會”一章,對期貨行業自律組織作出明確規定。經證監會批准,中國期貨業協會已於 2000 年 12 月成立。至此,我國期貨市場基本上形成了以證監會的政府監管和期貨交易所和期貨業協會的自律管理相結合的監管體制。協會自成立以來,在行業自律管理方面發揮著越來越大的作用。但是,協會的自律性監管職能,以及協會的基本組織形式等缺乏法律法規的明確授權。此次新《條例》,即專設一章“期貨業協會”,對期貨業協會的定位、組織形式和職能明確予以規定。

另外,新《條例》還增加了對證監會派出機構的規定:“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依據本條例的有關規定和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的授權,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第 5 條第二款)

3. 為適應國民經濟需要,進一步發揮期貨市場功能,需要適度修改《暫行條例》中的一些限制性措施。

在進一步完善風險控制體系和加強市場監管的前提下,新《條例》對《暫行條例》的一些限制性措施予以適度修改。

(1) 明確調整範圍,維護期貨市場集中統一的監管體制,為推出金融期貨消除法律障礙。

由於《暫行條例》草擬時國債期貨已暫停交易,當時期貨市場主要是商品期貨交易,故《暫行條例》並未明確其調整範圍。此次《暫行條例》修訂應明確調整範圍,交易品種既包括商品期貨,也包括金融期貨;交易工具既包括期貨,也包括期權。這樣規定的重要意義在於,有利於維護《暫行條例》已經確立的對期貨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的監管體制(《暫行條例》第 5 條,新《條例》第 5 條),有利於期貨市場的風險隔離和有效監管,避免出現過去期貨市場盲目發展時期,由於多頭批設、交叉監管導致的混亂局面;也有利於維護國家金融市場的健康、穩定、協調發展,保證期貨監管工作的有效性、權威性和針對性,切實強化對市場的風險管理。因此,有必要明確新《條例》的調整範圍,堅持和維護期貨市場集中統一的監

管體制。

同時，為全面貫徹落實“國九條”關於“建立以市場為主導的品種創新機制，研究開發與股票和債券相關的新品種及其衍生產品”的要求，加快我國資本市場結構建設，豐富資本市場工具，加強風險管理的功能，並為推進股權分置改革提供配套服務，新《條例》充分考慮到期貨市場中長期的發展需要，要為適時推出股指期貨等金融衍生品消除法律障礙，增加和完善有關內容以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對此，主要涉及以下三大方面的修改：

一是在“總則”中明確規定條例的調整範圍，包括商品期貨、金融期貨和期權交易。即“任何單位和個人從事期貨交易，包括商品和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合約交易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第2條），同時在“附則”中對“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進行解釋，並明確了“商品期貨合約”和“金融期貨合約”標的物的涵蓋範圍。

二是刪去禁止金融機構從事期貨交易的有關文字表述。按照《暫行條例》第30條第（一）項的規定，金融機構不得從事期貨交易。但是，推出股指期貨、國債期貨等金融期貨品種，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必然需要參與，依此規定，必然導致金融期貨交易無法開展。另外，這一禁止性規定也明顯與“國九條”定位期貨公司為金融企業的精神相抵觸。因此，有必要將在《暫行條例》第30條第（一）項“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不得進行期貨交易的規定中刪去“金融機構”的表述。（新《條例》第26條）。新《條例》還明確了期貨公司為金融機構的法律地位（第15條第一款）。

三是為金融期貨框架下的制度創新提供法律依據。按照制度設計，新成立的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採取公司制組織形式，且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作為一項與商品期貨市場不同的全新的制度安排，在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模式下，期貨交易所會員由結算會員和非結算會員組成（新《條例》第8條第二款）；應當建立、健全結算擔保金制度（新《條例》第11條第二款）；與現有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實行的全員結算制度相比較，在結算過程和順序、收取和追收保證金、風險管理（強行平倉）和違約責任的承擔等方面存在特殊性，需要作出特別規定（新《條例》第41條）。另外，與此相應地，將結算會員納入監管範疇（除作為結算會員的期貨公司外，新《條例》規定了“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

（2）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適當拓寬期貨公司的業務範圍。

《暫行條例》將期貨公司業務範圍僅限定於境內期貨經紀業務，這是當時國家對期貨市場實行嚴厲的治理整頓政策的體現。經過多年的治理整頓，期貨市場的內外部環境也發生了很大的改變。一是期貨市場有關法規、制度、規則已基本健全；二是對期貨公司高管人員、從業人員已建立了持續信用管理檔案，實施了對違法違規和嚴重失信行為的責任追究制度，

嚴格執行市場“禁入”鐵律；三是期貨市場已研究落實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從機制上確保保證金的安全；四是在全國範圍內開始推行和實施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財務安全監管體系；五是近幾年的誠信文化建設，期貨公司的風險意識和內部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一支擁有較高專業素質和誠信合規意識的經理人隊伍正在形成。應該說，目前的市場環境和市場自身風險管理及規範運作水平與《暫行條例》最初制定時的背景已大不相同。在保證金安全有效保障、淨資本有效監測、風險防範措施到位、“防火牆”牢固的前提下，審慎、穩妥地允許部分內控嚴密、財務健全、風險管理有效並且沒有不良記錄的期貨公司適當拓寬業務範圍（如開展期貨境外期貨業務試點等），有利於促進期貨公司做優做強，且其風險是可監測、可評估和可控的。

隨著企業參與境外期貨業務量的增加，應允許審慎穩妥地選擇少量優質的期貨公司代理國內企業的境外期貨業務。這樣，有利於從監管期貨經紀商角度來監管企業的境外期貨套期保值行為，也給我國自己的期貨公司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機會。針對我國大豆和豆油進口中存在的問題，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早在 2004 年 7 月就向國務院報送了《關於今年上半年大豆和豆油進口情況及措施建議的請示》，國務院批復同意所提政策建議。在相關政策的落實意見和具體工作方案中，關於進口大豆進入國內期貨市場交易和國內期貨公司代理國內進出口企業進行境外大豆期貨套期保值問題，明確要求證監會負責提出具體落實意見。因此，積極穩妥地推動國內期貨公司代理國內企業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是必要和適時的。為此，新《條例》對期貨公司明確增加了“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第 17 條第一款）。

在《暫行條例》修訂過程中，業內特別是期貨公司方面也多次呼籲增加“期貨自營”和“期貨資產管理”兩項業務。考慮到這兩項業務存在較大風險，在目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專業經驗、人員素質等現實條件下，風險防火牆難以建立，特別是期貨公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與其代投資者的期貨經紀業務有著無法解決的利益衝突。而且，從境外成熟市場的實際情況來看，期貨自營等業務也不屬於期貨公司的典型業務，相當多的期貨佣金商並不從事自營業務。更為普遍的做法是，在大的金融機構集團之下，各個業務部門（或經營機構）分開設立，各司其職，特別是經紀業務部門與自營業務部門嚴格分離。因此，新《條例》在期貨公司業務範圍中未明確規定“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而且明確禁止期貨公司從事或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第 17 條第三款）。

需要說明的是，新《條例》增加了期貨公司可申請境外期貨經紀的業務許可，但這並不意味著期貨公司就可以一哄而上代理境外期貨業務。實際操作中，可以先期試點，採取單項發牌制度，對確實符合規定條件和標準的期貨公司，才允許其申請取得境外期貨經紀業務牌

照。

（3）對信貸資金入市的政策規定作必要調整。

關於信貸資金入市問題，《暫行條例》修訂最初是從解決那些取得農發行貸款支援的套保企業參與期貨交易著眼的。從糧棉產業鏈條和我國糧棉流通體制改革的情況來看，國有糧棉生產者、購銷企業和加工企業構成了套期保值的需求主體。國有糧棉購銷企業由於長期執行國家購銷政策，主要運用農發行貸款開展經營。因信貸資金禁止入市，國有糧棉購銷企業套期保值業務難以開展，無法回避糧棉價格波動的風險，現貨企業主體缺位也影響了期貨市場經濟功能的有效發揮。農發行明確提出，希望允許其貸款企業能進入期貨市場開展套期保值業務。農發行也認為，在嚴格監管的前提下，允許使用農發行信貸資金的糧棉生產經營企業開展期貨套期保業務是必要和可行的。農發行也與證監會多次溝通，希望請示國務院同意農發行貸款支援的涉棉企業從事期貨套期保值業務。

企業在實際經營中，其內部的自有資金和貸款資金在性質和形態上均無法進行嚴格區分，難以判定哪筆錢是自有資金、哪筆錢是信貸資金。而且，將來推出利率期貨、外匯期貨以後，商業銀行必然廣泛參與，其所屬資金的性質，本質上也可以說是信貸資金。如果嚴禁信貸資金入市，必然會對銀行參與金融期貨形成法律障礙。

為此，新《條例》對此項監管政策作了適度調整，即：“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違規使用信貸資金、財政資金進行期貨交易。”（第 44 條第一款）

（4）期貨保證金不限於交納現金，還可用有價證券沖抵。

在實踐中，期貨交易所和期貨公司為解決客戶在期貨交易過程中流動資金暫時不足的問題，普遍存在接受會員和客戶使用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進行期貨交易的情形。為防止可能帶來的風險，新《條例》對這種情況加以規範和限制，可充抵保證金的只限於標準倉單、國債等價值穩定、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具體的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第 32 條）。這樣規定，既有利於活躍市場，又有效地避免了因此而可能帶來的風險。

（5）為使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權利義務相平衡，補充完善投資者關注並自行處理交易持倉的規定。

考慮到期貨交易的高風險性，為使投資者的風險與利益相一致，妥善處理期貨交易持倉面臨的市場風險，合理平衡投資者與期貨公司的權利義務關係，新《條例》在繼續強化期貨公司對投資者交易業務的管理責任的同時，適當增加了對投資者自己合理的注意及處置義務的要求。例如，“客戶應當及時查詢並妥善處理自己的交易持倉”（第 37 條第三款），“客戶保證金不足時，應當及時追加保證金或者自行平倉”（第 38 條第二款）。

（6）為設立專門的期貨結算機構提供法律依據。

考慮到未來可能設立專門的期貨結算機構（可以是整個期貨市場統一的期貨結算機構，也可以是獨立於期貨交易所但隸屬於本交易所的子公司，還可以是部分期貨交易所聯合設立的期貨結算機構），新《條例》為其設定了法律依據：“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批准設立期貨專門結算機構，專門履行期貨交易所的結算以及相關職責，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第 86 條）

另外，新《條例》第 4 條明確規定：“期貨交易應當在依法設立的期貨交易所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交易場所進行。禁止在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期貨交易場所之外進行期貨交易，禁止變相期貨交易”。在《暫行條例》修訂過程中，這一規定的主要考慮是為某些單只股票期貨可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預留必要的法律空間，不致於形成法律障礙。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無論是法律上還是現實中，國家已經確立期貨市場由證監會實行統一的監督管理，據此，無論是證券交易所還是其他場所（非期貨交易所）開展某類品種的期貨交易，都必須首先經過證監會批准，而且對其實行的管理體制和監管要求應當與期貨交易所相同，都要一視同仁、同等對待。換句話說，對期貨交易所採取的管理體制和監管要求，同樣也要適用於這些“其他交易場所”。與這些規定精神相關的，新《條例》第 6 條第二款更為明確地規定：“未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立期貨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組織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

應該說，新《條例》有不少規定，都是在法律上為我國期貨市場長遠的規範發展作出前瞻性的制度安排（例如，新《條例》只原則規定境內單位和個人參與境外期貨，以及境外機構在華設立分支機構和合資機構等事項，由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管理辦法；期貨公司可以申請境外期貨經紀業務，等等），具體何時予以實施、如何實施以及採取何種監管措施，監管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將根據我國期貨市場的成熟情況和承受能力以及市場主體的實際狀況審慎推出，不會因新《條例》的修訂出臺即導致期貨市場發展的不可控制而產生風險。

（二）四個主要管理“辦法”介紹

1·《期貨公司管理辦法》

原《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施，2007 年經修訂後頒佈新的辦法。新辦法共八章九十七條，分章節對期貨公司的行政許可、公司治理、經紀業務規則、客戶資產保護、監管措施以及法律責任等作了規定。

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1) 強化行政許可的規範要求，提高准入標準，合理設置許可條件並堅持便民原則。

根據《行政許可法》規範化要求並新條例的有關規定，新辦法對有關期貨公司的行政許可專案（如期貨公司及營業部的設立、變更、停業和業務終止等），合理設置許可條件，明確了相應程式和申請材料。其中，股權變更許可專案變化較大：一是將納入審核的股權變更比例從 10%調整為 5%，對於持股 5%以上股權的股東及其增加持股比例的行為進行審核（新辦法第 7、9 條）；二是在許可條件方面，第一，提高了期貨公司股東的條件，將期貨公司股東註冊資本和淨資產的最低標準從 1000 萬元提高到 3000 萬元，明確股東的累計對外股權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新辦法第 7 條）；第二，取消持股 50%的限制，明確規定了 100%控股期貨公司股東的條件，其淨資產應不低於 10 億元或者淨資產不低於 15 億元（新辦法第 8 條）；第三，將關聯方持股合併計納入許可，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要符合條件（新辦法第 9 條）；三是根據新條例，將原來的初復審程式調整為一審制。

為了銜接新、舊辦法，保持市場穩定，根據新法不溯及以往的一般原則，新辦法實施後，老股東只要不增資，可繼續保持其持股權益，但是凡要增資，新老股東都要符合新辦法規定的條件。

新條例規定，對期貨公司按照商品、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業務許可。考慮到僅從事期貨經紀而不承擔結算責任的期貨公司業務單一，風險較易控制，為了滿足大部分期貨公司參與金融期貨業務的客觀需求，形成合理的市場仲介結構，新辦法規定，依照新條例設立的期貨公司和依照老條例設立並已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的期貨公司，都要滿足持續性監管要求、控股股東淨資產不低於 3000 萬元及其他合規要求的，才可申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新辦法第 11～13 條）。

新辦法對營業部設立的許可條件做了調整，將營業部數量與淨資本掛鉤（新辦法第 23 條）；對於營業部終止、期貨公司停業及業務終止的條件和程式作了規定，進一步理順了退出機制（新辦法第 27～31 條）。

(2) 加強期貨公司的法人治理，增設首席風險官。

根據《公司法》和期貨公司治理經驗，新辦法（第三章）對期貨公司的法人治理進行強化：一是對期貨公司內部“三會”制度作了補充規定，對獨立董事、部門崗位設置、前後臺業務分離、營業部“四統一”管理制度作了基本要求；二是借鑒國際經驗，增設首席風險官，定位為特殊高管，負責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首席風險官發現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可能發生風險的，應當立即

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公司董事會報告（新辦法第 43 條）；三是針對《公司法》的調整，對獨資期貨公司的治理要求、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約束和責任追究作出了特別規定（新辦法第 40、42 條）。

（3）提高對期貨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要求。

首先，在原辦法的基礎上，新辦法（第四章）進一步明確了期貨公司在客戶宣傳、開戶、交易、結算、風險管理、銷戶等業務環節的基本要求；其次，對業務資訊公開、交易編碼管理、結算報告、客戶通知、客戶查詢義務、業務資料保存等業務風險多發環節（新辦法 第 53、54、60、66、67 條），做了進一步的強制性規定，提高業務的風險管理要求。

（4）加大對客戶保證金的保護力度。

借鑒《證券公司監管條例（草案）》的立法經驗，吸收有關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制度的核心內容，增設客戶資產保護一章（新辦法第五章），進一步加強對客戶保證金的保護：一是對期貨保證金賬戶的報備管理、保證金的存取劃轉、期貨保證金安全監控資訊報送作出了強制性規定（新辦法第 70、71、72、73 條）；二是要求客戶開立期貨賬戶嚴格執行實名制，禁止以現金方式辦理保證金存取業務（新辦法第 72 條）；三是明確提出了期貨公司以自有資金繳存結算擔保金、最低結算準備金的繳納義務，以及期貨公司在客戶違約保證金不足時的墊付義務（新辦法第 75、76 條）。

（5）細化日常監管手段和措施，解決監管難題。

根據新條例，新辦法（第六章）細化了多項日常監管措施和手段：一是對期貨公司非現場監管措施（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指定報告、專項審計等，新辦法第 77、78、80、86 條）、現場監管措施（包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現場檢查、監管談話、監管警示等，新辦法第 84、85、87 條）等作出了專門規定，進一步明確各項監管措施的適用條件和規範要求；二是要求期貨公司對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和關聯人在公司開戶交易的情況履行報備義務，加大對期貨公司關聯客戶的監管力度（新辦法第 79 條）；三是增加期貨公司資訊披露的原則性規定，為下一步的專門規範提供依據（新辦法第 82 條）；四是進一步明確並細化了新條例所賦予的監管強制措施的實施條件，同時將其授權給派出機構，並賦予派出機構關閉營業部的監管權，增加措施的針對性和可操作性（新辦法第 88 條）；五是增加對期貨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違規操縱公司的監管措施，必要時可責令其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其股東權利（新辦法第 89、90 條）。

（6）取消了原辦法中關於年檢、保證金退付危機特別處理程式的規定。

原辦法中規定的年檢措施曾在期貨公司監管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通過年檢及時發現問

題，督促整改；對於嚴重違規公司可直接登出，監管效率高。但通過年檢直接處罰公司，與 2004 年 7 月開始實施的《行政處罰法》衝突，為此，新辦法刪除了原辦法有關年檢的規定，原則要求“中國證監會可以組織定期、不定期的檢查”，“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可以對轄區內期貨公司或者營業部實施現場檢查”（新辦法第 84 條）。對於檢查發現的問題，可以及時採取新條例的行政強制措施或者追究行政其責任。

對於有重大經營風險的期貨公司，中國證監會可以根據新條例規定採取監管強制措施和責令停業整頓、接管、託管等處置措施進行處置，原辦法規定的“保證金退付危機的特別處理程式”已與新條例的規定不相銜接，新辦法未予保留。

2·《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

《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制定於 1999 年，2002 年修訂過一次，2007 年是第二次修訂。新頒佈的條例包括 141 條，全面概述了期貨交易所的職責和規章制度。

此次對《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的修改的具體內容包括：

（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此次條例修訂時，刪除了期貨交易所只能採取會員制的規定，為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的設立預留了空間。《辦法》修訂時，依據條例的修訂精神，在第二章“組織結構”中增設了一節，專門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的有關內容。在對具體制度進行設計時，《辦法》一方面盡可能尊重公司制的固有特徵，注意發揮公司制度的優勢；另一方面，注意借鑒目前對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的監管經驗，儘量保持其與現有的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監管體制的一致性。具體內容有：

一是組織機構及其職權。《辦法》明確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採取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形式。按照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制度的要求，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設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總經理等組織機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總經理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的組織結構。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董事會還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監察、交易、結算、交割、會員資格審查、紀律處分、調解、財務和技術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任期和人員組成等事項由董事會規定，這與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理事會與其下設委員會的關係一致。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東大會是期貨交易所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總經理的職權分別與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的會員大會、理事會和總經理的職權相照應。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監事會享有檢查期貨交易所財務，監督期貨交易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和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的職權。

此外，為使期貨交易所更好地履行為整個期貨市場服務的公共職能，《辦法》規定公司

制期貨交易所應當設獨立董事。期貨交易所還可以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期貨交易所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期貨交易所股東資料的管理等事宜。

二是人員任免。《辦法》在人事管理方面貫徹落實了條例關於期貨交易所負責人由中國證監會任免的規定，並與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保持基本一致。具體為：期貨交易所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其任免由中國證監會提名，董事會通過。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其任免由中國證監會提名，監事會通過。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理由中國證監會任免。總經理是法定代表人，應當由董事擔任，連任不得超過兩屆。獨立董事由中國證監會提名，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秘書由中國證監會提名，董事會通過。

三是會員管理。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與會員制期貨交易所在會員管理方面有所不同。《辦法》在“會員管理”一章中，區別對待了不同組織形式的期貨交易所的會員。這是因為，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與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性質不同。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的會員出資構成期貨交易所註冊資本的組成部分，會員大會是期貨交易所的權力機構，會員有參加會員大會，行使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以及轉讓會員資格等權利，這些都需要在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的章程中進行明確規定；而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沒有上述權利，會員的權利和義務規定於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而非章程中。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章程主要規定的是股份、股東、公司內部治理結構等內容。

（2）會員分級結算制度。

修訂後的條例明確規定期貨交易所可以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所謂會員分級結算，是指期貨交易所只對部分具有結算資格的會員結算，不具有結算資格的會員則由具有相應結算資格的會員對其結算。《辦法》修訂時，落實了條例的規定，在第四章“會員管理”和第五章“基本業務規則”中對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有關內容進行了規定。

一是會員組成。《辦法》第四章“會員管理”中對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的會員進行了規定。依據期貨交易所是否對其結算，將會員分為結算會員和非結算會員兩類。結算會員即具有與期貨交易所進行結算資格的會員。結算會員由交易結算會員、全面結算會員和特別結算會員組成。其中，全面結算會員、特別結算會員可以為與其簽訂結算協定的非結算會員辦理結算業務。交易結算會員不得為非結算會員辦理結算業務。全面結算會員、特別結算會員對非結算會員進行結算的具體業務規則，中國證監會將分別出臺單獨的管理辦法進行規定，《辦法》中不再涉及。非結算會員即不具有與期貨交易所進行結算資格的會員。非結算會員包括從事期貨經紀業務的期貨公司和從事自營業務的期貨公司以外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需要注意的是，由於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會員只包括交易結算會員、全面結算會員和特別結算會員，從事自營業務的非結算會員將與目前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的自營會員有很大區別，即其必須通過全面結算會員或者特別結算會員結算，而不能和期貨交易所直接結算。

二是業務規則。《辦法》在“基本業務規則”一章中，對會員分級結算的業務規則進行了概括規定：首先，明確了風險管理的原則。規定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對結算會員進行風險管理，結算會員對非結算會員進行風險管理，會員對其受託的客戶進行風險管理。其次，明確了保證金的收取程式。規定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只向結算會員收取保證金，結算會員向非結算會員收取保證金。第三，規定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應當建立結算擔保金制度。所謂結算擔保金，是期貨交易所向結算會員收取的，用於應對結算會員違約風險的資金。結算擔保金由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交納，屬於結算會員所有。結算擔保金由期貨交易所按照規定的原則和程式使用，不得挪作他用。結算會員違約後，期貨交易所違約會員的自有資金、結算擔保金、期貨交易所風險準備金和期貨交易所自有資金承擔違約責任。期貨交易所結算擔保金、期貨交易所風險準備金和期貨交易所自有資金代為承擔責任後，由此取得對違約會員的相應追償權。

（3）具體規定了期貨交易所的法律責任。

2002 年的《辦法》沒有規定期貨交易所違反辦法規定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修訂後的條例雖然對期貨交易所違法違規的行為作出了處罰，但規定比較原則、概況。此次修訂，《辦法》對條例設定的處罰進行了具體化和補充。《辦法》第一百一十條通過列舉詳細規定了期貨交易所報告義務和報送有關文件、資料和資訊義務的內容；《辦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根據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了條例沒有規定的行為的處罰。“法律責任”章的增設，使《辦法》更完整、更具有可操作性。

3·《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

為適應《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的要求，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1999 年 9 月 1 日頒佈實施，2002 年 1 月修訂）的基礎上，2007 年出臺了新的《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1）理順監管體制，合理劃分行政監管與自律管理職責。

《條例》明確劃分了中國證監會與協會在期貨從業人員管理方面的職責分工。按照《條例》的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制定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第五十條第四項）；由協會負責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對從業人員實施自律管理（第

四十九條第三項)。為此,《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作出如下規定:

一是中國證監會切實履行《條例》賦予的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職責。具體表現在明確了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完善了從業人員執業規範要求,規定了中國證監會對從業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行政處罰權。

二是積極發揮協會的自律管理職責。具體表現在對《條例》授予協會的自律管理職責,由協會通過其自律規則予以細化,《辦法》不越俎代庖,代替協會直接作出規定。《辦法》施行後,協會將以其為指導,制定、出臺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執業資格註冊和公示、執業行為準則、後續職業培訓、執業檢查、紀律懲戒和申訴等一系列自律規則。

三是落實中國證監會對協會自律管理的指導和監督職責。具體表現在規定了協會對中國證監會報告其從業人員管理情況,中國證監會對協會的自律規則進行核准,中國證監會要求協會建立紀律懲戒及申訴機構,嚴格按照程式性規定作出紀律懲戒並切實保障當事人的申訴等合法權利。

概言之,《條例》賦予自律組織對從業人員的市場准入管理職責,貫徹了《行政許可法》的市場化精神,是對期貨部和期貨業協會先行試驗取得的成功經驗的法制化,是一項重大制度創新,這也得到了國務院法制辦的肯定。《辦法》在此基礎上,合理劃分了行政監管與自律管理職責,理順監管體制,提高了監管績效。

(2) 完善從業資格管理模式,加強市場准入監管。

《辦法》要求,進入期貨行業從事期貨業務,首先須通過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取得從業資格考試合格證明;在此基礎上,通過其所在機構向協會申請取得期貨從業資格。首先,期貨業是專業性較高的行業領域,涉及廣大公眾利益的維護,對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能和職業道德有較高的要求。從業資格考試制度,能夠把好專業技能關;從業資格申請制度,能夠把好職業道德素質關。其次,從業人員流動性較大,為密切跟蹤其執業活動,建立完整的誠信檔案,《辦法》規定了從業資格的申請註冊和登出等內容,使監管部門能夠動態、持續地掌握從業人員進入、流動以及退出整個過程的行為和活動。

(3) 強化從業人員行為監管,明確執業規則,落實違規處罰。

從業人員是期貨市場的微觀基礎,連結著廣大投資者,從業人員行為規範與否,直接影響著期貨業的聲譽。為此,《辦法》規定:

一是在做好市場准入監管的前提下高度重視執業行為監管。期貨從業人員管理,不僅要把好市場准入關,重視市場准入監管,更要重視執業行為監管。市場准入監管是前提,執業行為監管是關鍵。為此,《辦法》將《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名稱改為《期貨從業人

員管理辦法》(刪去“資格”二字)，並充實了相關內容。

二是在相關法規規章的基礎上明確了執業規則要求。《辦法》是執業行為監管的基本性規範。以《條例》為中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一系列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從不同的角度，針對不同的從業人員提出了執業行為要求。《辦法》既是對上述法規規章相關部分的原則概括，是執業行為監管的總綱，又是對其未盡事宜的補充完善。為此，《辦法》一是概括了全體從業人員應遵守的各項執業規範要求；二是針對期貨公司、期貨交易所的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投資諮詢機構和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機構的從業人員，有針對性地規定了其應遵守的特定行為規範；三是明確要求協會在其自律管理規則中進一步細化，力爭將條文寫實，真正起到指導和約束作用。

三是重視落實對違規行為的查處。對於從業人員中的害群之馬，必須堅決予以打擊。《辦法》一是列明瞭中國證監會對違規行為的監管手段(第二十九條)，二是賦予協會對違規行為採取紀律懲戒措施的許可權(第二十四、二十五條)，三是加強協會和中國證監會在違規行為查處方面的協調配合(第二十四、二十六條)。

4·《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

2007年，《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經修訂後重新頒佈。新《辦法》共七章六十五條，分別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的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監督管理以及法律責任等進行了規定。修改的主要內容如下：

(1) 重新定義了高管人員的範圍，實行分類監管。

原《辦法》中的高管人員僅指期貨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而將營業部負責人、關鍵部門負責人、普通董事、監事參照高管人員管理。新《辦法》根據《條例》重新定義了高管人員的範圍，並對任職資格實行分類管理。

一是將董事、監事從高管人員中獨立出來單列，而高管人員專指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人員。

二是高管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等經理層人員，以及財務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等其他高管人員。新《辦法》在將原參照高管管理的人員納入高管人員範圍的同時，將高管人員分為經理層人員和其他高管人員兩類，在任職資格條件和核准程式上加以區別，這樣既使財務負責人和營業部負責人的監管有據可依，同時也突出了監管重點。

三是增加了對監事會主席和獨立董事的規定。監事會主席和獨立董事在期貨公司治理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為了強化他們的監督職能，將監事會主席與董事長歸為一類進行管理，並

對獨立董事單獨制定嚴格的准入條件。

四是增加了有關首席風險官的規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中規定了期貨公司首席風險官的基本職責和義務。爲了保證首席風險官順利履行職能和進一步強化其風控責任，《辦法》將其作爲經理層人員管理，並特別規定了任職資格條件。

（2）嚴把市場准入關，提高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

期貨公司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一樣，專業性強，風險較大，而且涉及公眾利益，所以對從業人員尤其是公司經營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職業道德有著很高的要求。期貨行業由於前一段時間不太景氣，人才流失比較嚴重，導致期貨公司現有高管人員整體素質相對不高。隨著金融期貨的推出，期貨行業對人才的素質要求也隨之提高，從行業的長遠發展考慮，目前有必要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新《辦法》在以下幾方面提高了准入“門檻”：

一是增加了學歷條件。原《辦法》未對學歷作要求，現在則對所有的高層管理人員都提出了學歷要求，但考慮到不同職務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履行的職責不同，對其學歷要求也有所區別。新《辦法》規定，普通董事、監事要求大專以上學歷，董事長、監事會主席、高管人員均要求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獨立董事要求本科以上學歷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是修改了從業經歷條件。原《辦法》對從業經歷的要求比較寬鬆，一般的經濟管理工作經歷也可以替代期貨從業經歷。新《辦法》對於除普通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人員不再認可一般性的經濟管理工作經歷，而是明確要求擬任人應當具有專業性更強的業務工作經歷。同時，爲了鼓勵有實力的金融機構入股期貨公司，並引進有豐富證券、金融從業經驗的經營管理人員，新《辦法》也允許以一定的金融、法律或會計從業經歷替代期貨從業經歷。另外，鑒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在公司日常運營中的重要地位，新《辦法》還參照證券公司高管辦法，要求其曾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三是增加了資質測試。近年來機構部在核准證券公司高管人員任職資格時，對擬任高管進行資質測試，並以測試結果作爲是否批准其任職資格的重要依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們也借鑒了這一做法，新《辦法》規定，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是取得期貨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任職資格的必備條件之一。

（3）充分利用監管資源，提高任職資格核准效率。

原《辦法》規定，對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實行“二審制”，即由派出

機構初審，證監會復審。“二審制”雖然能夠利用派出機構一線監管的優勢和便捷，但缺少充分的法律依據，並且增加了行政許可環節，影響審核效率。根據《條例》，修訂後的《辦法》取消了“二審制”，將核准方式改為“期貨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經理層人員的任職資格，由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經中國證監會授權，可以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依法核准”。對這部分人員，目前情況下仍以證監會直接管理為宜，將來時機成熟時，也可以授權具備條件的派出機構予以核准。

對於普通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新《辦法》規定由派出機構直接核准，從而有利於監管資源的合理利用和審核效率的提高。

（4）加大對任職資格的管理力度，實現經理層人員任職資格與實際任職的分離。

按照原《辦法》的規定，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與實際任職是不分離的，高管人員離任時，其任職資格也就自動失效。新《辦法》借鑒了機構部的做法，將經理層人員的任職資格與實際任職相分離，經理層人員在取得任職資格後即使未實際任職，只要其按規定參加培訓和通過年檢，任職資格仍可保留 5 年，在此期間，實際任職時只須按規定向派出機構報告即可。這種做法有幾個好處：一是有利於職業經理人隊伍的形成，促進人才流動，培育經理人市場；二是通過建立“人才庫”並公佈准入條件，使經理層人員的選撥和任用更加公平、透明；三是資格核准在前，公司聘任在後，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高管人員提前任職的現象；四是真正將撤銷任職資格作為行政處罰的手段，促使經理層人員珍惜已取得的任職資格。但這種做法的不足在於，對取得任職資格但未實際任職的人員，在日常監管上存在一定困難。為此，新《辦法》還規定，這部分人員應當按期參加資格年檢，並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業務培訓。對於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年檢，或者連續 5 年未實際任職的人員，任職資格自動失效。對於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新《辦法》基本維持了原來的做法，任職資格與實際任職是聯繫在一起的，任職資格在獲批後 30 個工作日內有效，一旦離職資格自動失效。

（5）豐富和完善了日常監管的措施，對高管准入後的管理更加嚴格。

較之原《辦法》，新《辦法》增加了“行為規則”一章，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作出總體界定，從職業道德和盡責角度對上述人員提出明確要求。

原《辦法》對於高管人員日常監管的規定比較簡單，主要監管措施只有提示談話、重點關注、冷淡對待等，且力度不夠，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監管效果。新《辦法》在原來的基礎上充實和豐富了監管措施，並對各種監管措施的適用情形進行了明確規定。這些監管措施包括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責令更換等。另外，根據修訂後的《條例》，新《辦法》在“法律責任”一章中規定了行政處罰的適用情形和手段，如警告、罰款、暫停或者撤

銷任職資格等。

（三）其他主要法規介紹

1·《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

為加強對期貨公司的風險監管，中國證監會借鑒了境外期貨監管制度，考慮國內期貨公司的現狀和發展潛力，研究設計了以淨資本為核心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體系（以下簡稱“淨資本監管體系”），出臺了《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

《試行辦法》共 6 章 38 條，從計算規則、指標標準、編制和披露要求、監管措施等方面進行了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1）根據期貨公司從事的業務，規定了不同的指標標準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具體包括五項指標，即淨資本、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及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其中淨資本是期貨公司風險監管的核心指標，是在期貨公司淨資產的基礎上，按照變現能力對資產負債專案及其他專案進行風險調整後得出的，衡量期貨公司資本充足性和資產流動性狀況的綜合性風險監管指標。淨資本的計算公式為：淨資本＝淨資產－資產調整值＋負債調整值－客戶未足額追加的保證金－／＋其他調整項。

《試行辦法》明確了四類期貨公司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一是規定了期貨經紀公司普遍適用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即“期貨公司必須持續符合以下風險監管指標標準：1、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1500 萬元；2、淨資本不得低於客戶權益的 6%；3、淨資本按營業部數量平均折算額（淨資本/營業部家數）不得低於人民幣 300 萬元；4、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40%；5、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 100%；6、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 150%；7、符合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二是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基礎上，提高了委託其他機構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或從事交易結算業務、全面結算業務期貨公司的淨資本標準，即 1. 期貨公司委託其他機構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2. 從事交易結算業務的期貨公司，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4500 萬元；3. 從事全面結算業務的期貨公司，淨資本必須同時滿足人民幣 9000 萬元和客戶權益總額與其代理結算的非結算會員權益或者非結算會員客戶權益之和的 6%。

（2）為保證淨資本資料真實做出了制度性安排

資料的真實性問題是淨資本監管體系有效運行的重要前提，為最大限度地保障期貨公司淨資本監管體系的資料真實，《試行辦法》做出以下制度安排：

一是強化責任追究制度。《試行辦法》要求，期貨公司要指定專人負責風險監管報表的編制和報送工作，報表報送前需經公司法定代表人、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結算負責人、製表人簽名確認，相關人員應根據各自的權責範圍承擔相應的責任。

二是定期報送和不定期報送相結合，強調資訊披露的及時性。正常情況下，期貨公司報送月度和年度淨資本資料。考慮到建立動態的風險監控機制和資本補足機制的要求，《試行辦法》強調臨時報告的要求，期貨公司的指標達到預警線或不達標時，應當分別向派出機構、全體董事和全體股東做出臨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根據監管需要，要求期貨公司按周或按日編制並報送風險監管報表，及時披露相關資訊。為防止個別公司財務指標惡化後，久拖不報和惡意隱瞞，《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期貨公司不及時上報或者上報虛假資料應承擔的責任，加大了對期貨公司惡意隱瞞真實狀況的威懾力。

三是要求期貨公司建立與風險監管指標管理相適應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監管體系涉及到期貨公司財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報送資料的真實性與公司的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密切相關。為此，《試行辦法》明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建立與風險監管指標管理相適應的內部控制制度。

四是利用仲介機構的外部審計監督力量。《試行辦法》規定了強制審計條款，要求期貨公司聘請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期貨公司年度風險監管報表進行審計。執行審計任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會計師應當勤勉盡責，對期貨公司風險監管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對出具的審計報告負責。

五是通過系統資料勾稽關係的序時分析及時發現問題。《試行辦法》規定，期貨公司在淨資本監管指標發生 20%以上的異動時，需要向公司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由於期貨公司報送資料將長期保存在監管資訊系統中，監管人員可以通過對異動專案的分析和序時分析，發現異常情況，從而做出判斷。

六是要求派出機構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現場檢查。為保證淨資本監管體系的有效運行，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需要進行必要的現場檢查。現場檢查工作主要著眼於以下方面：第一是在系統推出初期，派出機構應當加強對期貨公司報送資料真實性的現場檢查；第二是在日常監管工作中，派出機構通過對淨資本系統前後勾稽關係地校驗發現的資料報送不真實的情況，要有針對性地對其進行現場檢查。

此外，《條例》和《期貨公司管理辦法》對有關真實資訊的報送義務、報告簽字責任、對虛假報告進行專項審計以及有關法律責任等都做出了明確規定。在此基礎上，《期貨公司管理辦法》還對期貨公司或者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報送虛假資訊時，監管部門

可依法採取相應監管強制措施做出了規定，即：1. 期貨公司報送虛假資訊的，監管部門可依法採取《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監管強制措施；2. 期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報送虛假資訊的，責令其限期整改。

（3）明確了監管部門的職責和監管措施

一是總體職責劃分。考慮到現有期貨監管力量的配置情況和貼近市場、快速採取有效監管措施的要求，我們將淨資本指標體系監管的大部分許可權下放到派出機構，期貨部保留了制定試行辦法、最終審核以及其他按照《條例》必須由中國證監會行使的職責，公司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承擔對期貨公司報送的風險監管報表進行審核、監控期貨公司淨資本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時採取監管措施等職責。

二是指標出現預警時的監管措施。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觸及預警標準，期貨公司應當立即就上述情況向公司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派出機構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對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觸及預警標準的情況和原因進行核實，對公司的影響程度進行評估，並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向其出具警示函，並抄送公司主要股東；二是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管談話，要求其提高公司淨資本水平；三是要求公司進行重大業務決策時，應當至少提前 5 個工作日向公司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臨時報告，說明有關業務對公司財務狀況和風險監管指標的影響；四是責令公司增加內部合規檢查的頻率，並提交合規檢查報告。如果期貨公司的指標恢復到預警標準以上，並連續保持 3 個月，則風險預警期結束。派出機構要取消相應的監管措施。

三是指標不符合規定時的監管措施。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時，期貨公司應當立即向公司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全體股東書面報告，派出機構應當在 2 個工作日內對公司風險監管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的情況和原因進行核實，並責令公司進行整改，整改期為 20 個工作日，主要是要求公司在規定的時間內補足淨資本。經過整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標準的，期貨公司應當向公司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派出機構應當進行檢查驗收，驗收後解除對期貨公司採取的有關措施。期貨公司逾期未改正或者經過整改風險監管指標仍不符合規定標準的，中國證監會有權依據《條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撤銷期貨公司部分或者全部期貨業務許可、關閉其分支機構。

（4）期貨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

《試行辦法》期貨公司應當根據自身資產負債狀況，建立動態的風險監控和資本補足機制，確保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為保障期貨公司具有快速資本補充機制，《試行辦法》規定期貨公司可以以次級債的方式補充淨資本，對於期貨公司向股東或其關聯企業借

入的具有次級債務性質的長期借款，可以在計算淨資本時將所借入的長期借款按照一定的比例計入淨資本。這對於建立有效的期貨公司資本補充機制，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也增加了淨資本監管體系的可操作性。

2·《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加強期貨投資者保護，防範和化解期貨公司引發的社會風險，中國證監會經過研究準備，於 2006 年年初會同財政部向國務院上報了《關於建立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的請示》和《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2006 年 4 月 1 日，國務院批准建立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2006 年 6 月 1 日，中國證監會第 181 次主席辦公會議通過了該草案。中國證監會據此進一步調整完善了草案的相關規定，並於 2007 年 4 月 19 日聯合財政部共同發佈了《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主席令第 38 號，以下簡稱《暫行辦法》）。

《暫行辦法》共 6 章 28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1）關於保障基金的籌集

建立保障基金不動用財政資金和央行再貸款，保障基金的啓動資金從 3 家期貨交易所現有風險準備金中一次性提取 15%（第九條第一款）；建立後，後續資金每年分別從期貨交易所收取的期貨公司會員的交易手續費中提取 3%，從期貨公司收取的投資者交易手續費中按照代理交易金額的千萬分之五至十的比例提取（第九條第二款）。根據近年來市場情況按上述比例測算，保障基金的籌集並不會增加行業過大的負擔，市場完全可以承受。保障基金的籌集注重把風險防範與規範發展聯繫起來，對較高風險的期貨公司按較高比例收取（第九條第三款），與期貨公司的實際風險水平相匹配，公平負擔。

為限制市場負擔，經中國證監會、財政部批准，保障基金達 8 億元規模上限時暫停收取；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遭受重大突發市場風險或者不可抗力時可暫停繳納（第十一條第一款）。

（2）關於保障基金的管理機構

為節約管理成本，保障基金不增設專門的管理機構，由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指定相關機構代為管理（第十三條）。目前，保障基金代管機構擬定為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監控中心）。監控中心是經國務院批准建立起來的專門對期貨公司的保證金和風險狀況進行即時監控的機構，同時由其代管保障基金，可更好地統一風險監控與風險化解，提高風險處置效率。

（3）關於保障基金的管理、運用與監管

借鑒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和運用的經驗，保障基金的日常運用限於銀行存款、購買國債、中央銀行債券（包括中央銀行票據）和中央級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批准的其他資金運用方式（第十四條）。

保障基金的財務監管由財政部負責，年度收支計劃和決算報財政部批准後實施（第十七條）。中國證監會負責保障基金的業務監管，對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等情況進行定期核查（第十八條）。另外，保障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定期編報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使用報告，經仲介機構審計後，報送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第十五條第二款）。

（4）關於保障基金的使用原則

為嚴格監管並淨化市場，對因嚴重違法違規或風險控制不力等導致保證金出現缺口，需要動用保障基金補償投資者保證金損失的期貨公司，中國證監會將依法進行處罰，吊銷其期貨經紀業務許可證，並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第二十五條）。

（5）保障基金的補償原則

為最大限度保護中小投資者，同時儘量減少道德風險的發生，對投資者的保證金損失，保障基金以 10 萬元損失為全額補償基準線，對投資者 10 萬元以內（含 10 萬元）的保證金損失 100%補償；高出部分，對個人和機構分別按 90%和 80%的比例補償（第二十條）。根據人民銀行的意見，如國務院統一金融市場補償標準，保障基金對投資者的補償標準將隨證券保護基金一併調整。

二、關於金融期貨的主要配套法規介紹

（一）《期貨公司金融期貨結算業務管理試行辦法》

為了規範期貨公司金融期貨結算業務，維護期貨市場秩序，防範風險，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中國證監會制定了《期貨公司金融期貨結算業務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1．金融期貨結算業務資格方面

一是建立“金字塔”型會員結構。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旨在構建多層次會員結構，通過逐級承擔來化解風險。因此，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將建立由交易結算會員、全面結算會員、特別結算會員和非結算會員構成的多層次“金字塔”型會員結構。為達到上述目標，同時引導期貨公司整合重組，適當減少公司數量，提高期貨公司整體實力，形成合理的仲介機構結構，《辦法》考慮選取少數資金實力雄厚、風險管理經驗豐富、運作規範的期貨公司成為全面結算會員，使其在市場運作和風險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選取部分具有一定資金實力、有風險

管理經驗、運作較為規範的期貨公司成為交易結算會員，承擔自身的結算風險；其餘大多數規模小、管理水平和風險控制能力有限的期貨公司取得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只能代客買賣，不直接對期貨交易所結算。特別結算會員非由期貨公司擔任，其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將聯合有關機構另行制定。

二是確定金融期貨結算業務資格標準。全面結算會員可以為客戶和非結算會員進行結算，是控制風險、穩定市場的中堅力量；交易結算會員僅為自身的客戶進行結算，承擔自身的風險。根據其承擔的市場功能不同，《辦法》在資格標準制訂中，拉開了全面結算業務和交易結算業務的標準層次，使市場結構更加清晰，分層更為合理。在資格條件上，取得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是申請結算業務資格的前提。此外，《辦法》主要考慮了三類指標：

首先，期貨公司自身的資金實力和控股股東實力。《辦法》主要從註冊資本和淨資產、風險監管指標，以及控股股東的正常經營年限和淨資產狀況等方面進行要求。具體為：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交易結算業務資格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申請日前 2 個月的風險監管指標還應持續符合規定的標準。期貨公司申請日前 3 個會計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戶權益總額平均不低於人民幣 8000 萬元的，其控股股東期末淨資產應不低於人民幣 2 億元。其控股股東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8 億元的，不再適用淨資本或者類似指標。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全面結算業務資格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申請日前 2 個月的風險監管指標應持續符合規定的標準。期貨公司申請日前 3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每季度末客戶權益總額平均不低於人民幣 3 億元的，其控股股東期末淨資產應不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如果申請日前 3 個會計年度中，至少 2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戶權益總額平均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的，其控股股東期末淨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其控股股東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的，不再適用淨資本或者類似指標。

其次，期貨公司治理和經營情況。《辦法》主要從期貨公司遵守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規定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歷史盈利和歷史客戶權益等方面進行要求。具體為：期貨公司應具有從事金融期貨結算業務的詳細計劃，包括部門設置、人員配置、崗位責任、金融期貨結算業務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等。期貨公司應具有滿足金融期貨結算業務需要的期貨從業人員。期貨公司結算和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負責人應具有擔任期貨公司交易、結算或者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負責人 2 年以上經歷。期貨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持續經營 2 個以上完整的會計年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金融機構的，如果在最近 2 年成立或者重組的，應當自成立或者重組完成之日起持續經營。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交易結算業務資格的，其董事長、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中，至少 2 人的期貨或者證券從業時間應在

5 年以上，其中至少 1 人的期貨從業時間應在 5 年以上且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連續擔任期貨公司董事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時間在 3 年以上。期貨公司申請全面結算業務資格的，其董事長、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中，至少 3 人的期貨或者證券從業時間在 5 年以上，其中至少 2 人的期貨從業時間在 5 年以上且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連續擔任期貨公司董事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時間在 3 年以上。

第三，合規指標。《辦法》主要從無處罰和風險事件、控股股東無處罰等方面進行要求。具體為：期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近 2 年內應未受過刑事處罰，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過行政處罰，無不良信用記錄，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的情形。期貨公司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款、第六十條規定的監管措施的情形。期貨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行政、司法機關立案調查的情形。期貨公司近 3 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罰（但期貨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變更，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比例超過 50%，對出現上述情形負有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負責人已不在公司任職，且已整改完成並經期貨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驗收合格的，可不受此限制）。期貨公司近 3 年內未出現嚴重的期貨交易、結算風險事件（但期貨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變更，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比例超過 50%，對出現上述情形負有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負責人已不在公司任職，且已整改完成並經期貨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驗收合格的，可不受此限制）。期貨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近 2 年內應未受過刑事處罰，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過行政處罰，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的情形。

需要說明的是，《辦法》在淨資本、控股股東正常經營年限、高級管理人員、歷史盈利和歷史客戶權益數量以及無處罰和風險事件等方面所作出的適當豁免或者寬限，主要是為了鼓勵期貨公司引進資本實力較強的控股股東，進行重組和處理風險，提高淨資本補充和持續經營及化解風險的能力。

2．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對非結算會員的結算規則方面

一是簽訂結算協定。為了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避免糾紛的發生，《辦法》規定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受託為非結算會員結算的，必須簽訂結算協定，而且對協定的必要條款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要求結算協定必須對交易指令下達方式及審查或者驗證措施，保證金標準，非結算會員結算準備金最低餘額，風險管理措施、條件及程式，結算流程，通知事項、方式及時限等事項作出約定。

二是交易環節。為維護非結算會員的權益，在開戶環節，《辦法》規定非結算會員的客

戶申請或者登出其交易編碼的，由非結算會員按照期貨交易所的規定辦理。爲使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在交易環節做好對非結算會員的風險控制，《辦法》規定非結算會員下達的交易指令應當經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審查或者驗證後進入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可以按照結算協定的約定對非結算會員的指令採取必要的限制措施。此外，《辦法》還對委託回報和成交結果的反饋等進行了規定。

三是結算環節。在賬戶開設方面，《辦法》規定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應當在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開設保證金賬戶，用於存放非結算會員和客戶的保證金。《辦法》要求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的保證金賬戶應當與其自有資金賬戶相互獨立、分別管理。而且，爲了保證金監控中心核對非需要，《辦法》還規定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應當爲每個非結算會員開立一個內部專門賬戶，明細核算。《辦法》還要求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執行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對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結算後，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應當根據期貨交易所結算結果及時對非結算會員進行結算，並出具交易結算報告。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對非結算會員的所有結算科目的內容、格式、處理方式和處理日期應當與期貨交易所保持一致。

四是風險管理。全面結算會員在會員分級結算制度中佔據重要地位，也承擔重要責任。爲使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做好風險控制工作，《辦法》規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制度。首先，《辦法》規定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可以根據非結算會員的資信及市場情況調整其保證金標準。其次，《辦法》要求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和非結算會員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在結算協定中約定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的保證金賬戶中非結算會員結算準備金最低餘額，非結算會員應當以自有資金繳納。再次，《辦法》規定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應當建立對非結算會員的強行平倉制度和限倉制度。最後，在違約責任承擔上，《辦法》規定，非結算會員在期貨交易中違約的，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先以該非結算會員的保證金承擔該非結算會員的違約責任；保證金不足的，全面結算會員期貨公司應當以風險準備金和自有資金代爲承擔違約責任，並由此取得對該非結算會員的相應追償權。

《辦法》規範的是期貨公司金融期貨結算業務，期貨公司從事期貨結算業務之外的行爲，仍然適用《期貨公司管理辦法》。因此，《辦法》在性質上屬於《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的特別法。鑒於期貨公司結算業務是一項新的業務，還需要根據實施情況和市場發的狀況不斷完善，因此，《辦法》爲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將根據實施情況及時總結，適時修改完善。

（二）《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

為配合股指期貨的平穩推出，中國證監會研究借鑒了美國 IB（Introducing Broker）制度和臺灣地區的期貨交易輔助人制度，根據修訂後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證監會起草了《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草案）》，經過中國證監會第 203 次主席辦公會議審議通過。

1· 介紹業務的範圍和責任

一是業務範圍。《試行辦法》第 2 條規定，證券公司的主要職能是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同時，考慮到現實需要，也允許其開展簡單的後續服務，如協助開戶、提供期貨行情資訊和交易設施等（《試行辦法》第 9 條第 1 款）。

二是民事責任界定。由於證券公司主要職能是介紹客戶，因此《試行辦法》規定，證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結算或交割，不得經手客戶保證金（《試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且根據相關司法解釋，證券公司只是“獨立承擔基於居間經紀關係所產生的民事責任”，即證券公司只對期貨公司承擔合同上的介紹業務受託責任。基於期貨經紀合同的責任仍由期貨公司直接對客戶承擔（《試行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以減少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客戶這三者之間法律糾紛。

2· 賬戶和資金

證券公司不得接觸客戶的期貨保證金，這是《試行辦法》制度設計中的核心原則之一。因此，證券公司的賬戶與資金必須獨立於期貨，不得利用證券賬戶存取、劃轉期貨保證金（《試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擔保（《試行辦法》第 22 條）。同時，《期貨公司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對於客戶，應當按照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以本人名義設立期貨結算賬戶，其期貨保證金的存取要通過期貨結算賬戶和期貨公司的期貨保證金賬戶轉賬進行，並納入統一的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體系，接受即時監控。

3· 證券公司的准入條件

《試行辦法》從風險控制指標、第三方存管、控股關係、人員要求、制度健全等方面列明瞭證券公司申請中間介紹業務資格的具體條件，並明確了具體的風險控制指標要求；中國證監會可以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對規定風險控制指標標準進行調整；此外，證券公司只能為其控股的或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介紹客戶，且該期貨公司也要達到一定要求（《試行辦法》第 5、6 條）。

4·期貨公司委託證券公司的要求

委託證券公司從事介紹業務的期貨公司，要滿足以下要求：一是淨資本要高於一般期貨公司（不低於 3000 萬元）；二是至少要有中金所的會員資格（《試行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三是期貨公司要與證券公司有控股關係（即被證券公司控股，或與證券公司被同一機構控股）（《試行辦法》第 12 條）。這些便於在隔離期貨業務風險的基礎上進行整體風險控制。

5·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的業務合作與獨立

《試行辦法》規定，一是介紹業務要由期貨公司與證券公司簽訂書面委託協定，並明確具體業務的協作程式和規則（《試行辦法》第 10、14 條）；二是證券公司對營業部的介紹業務進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營業部不得將客戶介紹給其他期貨公司（《試行辦法》第 2、12 條）；三是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試行辦法》第 15 條）。

6·業務規則

按照合規審慎經營的原則，《試行辦法》還對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的業務合作和獨立經營要求，介紹業務公示和資訊披露，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業務規則執行，禁止性行為等方面做了要求，強化內部控制和合規檢查，確保有效隔離業務風險。

7·監督管理

相關證券公司、期貨公司要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合規審慎開展相關業務。《試行辦法》實施後，中國證監會將加強對證券公司和期貨公司的業務監管，對於證券公司不能持續符合條件要求、違規從事中間介紹業務等情形，將根據《試行辦法》採取責令整改、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等多項監管措施並追究責任，情節嚴重的要撤銷介紹業務資格（《試行辦法》第 29 條）、或者終止中間介紹業務關係（《試行辦法》第 30 條）。對於期貨公司違規的，中國證監會將按照《期貨交易條例》和《期貨公司辦法》採取相應監管措施並追究責任。

（三）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頒佈的相關交易規則

中金所借鑒國內商品期貨和境外金融期貨市場經驗，建立整套規則體系，具體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細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細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風險控制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違規處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資訊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會員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期貨結算業務細則》、《中國

金融期貨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協議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席位使用協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協議書》、《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協議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期貨資訊經營許可協定》。

規則體系有三個方面的制度創新：一是引入了金融期貨風險隔離制度。在此制度下，可有效隔離現貨市場與期貨市場、期貨市場不同產品系列之間的風險，積極發揮期貨公司的專業化運作優勢，使投資者風險不蔓延到期貨公司，期貨公司風險不蔓延到交易所。二是引入了股指期貨結算會員制度，實行會員分層管理。該制度設計，直接促進了我國金融期貨市場多層次、共分擔的金字塔型風險管理體系的形成，實現了我國期貨市場風險管理模式的重要突破。三是引入了結算會員聯保機制。豐富了交易所應對市場風險的財務資源，強化了交易所整體抗風險能力，為股指期貨市場的平穩運行提供了保障。

三、期貨行業開放——《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

早在 2005 年，中國證監會就已經發佈《港澳服務提供者申請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審核》，外資就能夠借此投資中國內地的期貨公司。事實上，到目前為止，荷蘭銀行，東方彙理金融以及摩根大通三家外國投行都已成功地通過港澳子公司進入到國內期貨市場。但現實問題是，並非是所有的外資都有實力通用繞道的方式來參股內地期貨公司，更多國際投資者還是希望等到時機成熟後，直接進軍中國期貨市場。而現在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放寬對外資進入國內期貨市場的規定，已經能夠看出中國政府為外資進入內地期貨市場“撕開了一道口子”。

2007 年 11 月 7 日，大陸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對外發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首次將期貨公司從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移至限制外商投資目錄下，這意味著從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可以在中方控股的前提下直接投資於內地期貨公司，中國期貨行業正式步入對外開放的時代。但從目前情況來看，外資大規模的進入國內期貨市場還不太可能。因為，期貨公司對於外資來講，仍屬於限制類行業，國家從維護國內金融秩序、防範金融安全方面的考慮，仍對將外資進入內地期貨市場列入限制性專案。

外商投資期貨公司雖已經解禁，但外商直投期貨公司具體步驟尚待中國證監會出臺相應細則。在細則出臺前，外資和國內期貨公司所能做的都很少。業內人士估計，關於外資的股權問題，可能參照證券的相關法規，應該不允許超過 49%。而外資參股期貨公司無非要經過兩個步驟：首先是尋找一家國內期貨公司進行參股談判，其次就是將申報材料上交監管部門審批。合作夥伴之間的談判主要涉及利益分配問題，很容易達成協定。但報送監管部門審批

則可能頗費周折。

四、期貨業開放的法律限制及解決方案

目前，期貨公司對外開放涉及的政策法規主要有五個，分別是中國證監會、國家經貿委、外經貿部、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聯合頒佈的《國有企業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配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協定而於 2005 年 8 月 19 日發佈的《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務院 2007 年 3 月 6 日公佈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9 日發佈的《期貨公司管理辦法》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頒佈的要求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

《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符合規定條件的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通過受讓期貨公司股權的方式或者與內地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期貨公司的方式參股內地期貨公司；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擬參股的期貨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得超過 49%（含關聯方股權）。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客戶開立賬戶，必須出具中國公民身份證明或者中國法人資格或者其他經濟組織資格的合法證件，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將原禁止外商投資的期貨公司列為對外開放領域。

從以上的介紹我們可以看到境內資金參與境外期貨市場主要受《國有企業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的約束；境內期貨公司對外開展業務主要受《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的約束；已到香港開展業務的境內期貨公司則要受《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經紀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約束；境外機構要想進入我國期貨行業則要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的要求。

上面的法律法規約束了我國期貨市場的對外開放，臺灣資金要想繞過約束參與境內期貨市場不太容易。可行的辦法是通過談判，簽署一個像《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這樣的協定，打開大陸與臺灣期貨市場的聯繫。

第四部分 台資參與大陸期貨業的可能途徑

一、借鑒 CEPA 形式進入

(一) CEPA 基本情況介紹

2005 年 9 月，中國證監會在行政許可的框架下低調發佈了《港澳服務提供者申請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審核》。CEPA 補充協定規定，持有香港證監會或澳門金管局相關牌照的仲介機構可以在內地設立合資期貨經紀機構，並持股不超過 49%。細則還規定，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如擬持有內地期貨經紀公司 10%以上股權或擁有內地期貨經紀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含關聯方），其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應當經證監會核准。

此外，細則還對港澳服務提供者申請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的條件做出了相應限制。例如，想持股內地期貨經紀機構的港澳服務提供商需要符合 CEPA 及其補充協定對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從事期貨經紀業務 5 年以上並合法存續，近 5 年未受到過金融、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或紀律處分；註冊資本中實繳部分及股東權益折合為人民幣均不低於 5000 萬元；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二) 以 CEPA 形式開放期貨行業

香港的特殊地位使得海外期貨經紀機構可以利用香港作為中轉站投資於內地期貨經紀業，而且在香港取得一張期貨經紀業務的牌照並不困難。到目前為止，荷蘭銀行，東方彙理金融以及摩根大通三家外國投行都已成功地通過港澳子公司進入到國內期貨市場。

因此，臺灣的期貨機構也可以利用 CEPA 形式繞道投資內地的期貨公司。近日有媒體報道，臺灣寶來金融集團（下稱“寶來”）正在籌備入股一家大陸的期貨公司。目前已經與多家期貨公司開展談判，其中深圳最可能成為其成立合資期貨公司的城市。

目前寶來在臺灣已經擁有一家期貨公司——寶來曼氏期貨。寶來曼氏期貨由寶來下屬的寶來證券與曼氏集團合資成立，寶來證券持有 50%的股權，曼氏集團持有 20%股權，其餘為上市股東股權。目前不僅寶來有入股大陸的期貨公司的意願，曼氏集團也有這種意願。將來可能二者分別入資，也可能考慮在入資大陸的專案上，寶來再次與曼氏集團展開合作。

寶來可能就將通過 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通道來投資內地期貨公司。寶來於 1993 年在香港設立了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已經成為香港主流券商，並擔任著寶來大中華區佈局總窗口的角色，已取得滬深交易所 B 股特別席位以及中國證監會批核的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

二、借鑒 QFII 形式進入

（一）QFII 制度介紹

2002 年 11 月 8 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聯合下發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 QFII 制度正式推行，外資開始進入大陸的證券市場。經過近 6 年的發展，QFII 已經成為了大陸證券市場非常重要的機構投資者。據 1166 家上市公司半年報顯示，截至 6 月底，QFII 出現在其中 102 家公司股票的前十大非限售股股東中；QFII 累計持有市值 261.64 億元，持股數量達 13.09 億股。目前 QFII 額度擴大至 300 億美元，據悉獲批總額已突破 100 億美元，達到 102.95 億美元。

在大陸即將推出滬深 300 股指期貨之際，QFII 作為證券市場上重要的機構投資者也有套期保值的需求。考慮到中國履行 WTO 承諾、金融業進一步對外開放的形勢，允許 QFII 參與股指期貨將是必然。但監管部門對 QFII 的參與一直抱以審慎的態度。

今年年初，證監會就 QFII 參與股指期貨的方案徵求業界意見。據瞭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股指期貨交易實施細則（討論稿）》中 QFII 將以客戶身份參與股指期貨，且只能從事套期保值業務，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額度不超過獲批投資額度的 5%，而 QFII 持有的買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不超過獲批額度的 10%。

中金所之前的報告也指出要嚴格控制 QFII 進入期貨市場的額度與交易目的。首先，監管當局將嚴格限制 QFII 進入股指期貨的資金額度，例如可以考慮 QFII 只能將累計獲批額度的 10% 用於股指期貨投資。其次，QFII 參與股指期貨只能限於套期保值、不得從事投機，且必須事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請，交易所視市場條件決定批准與否。第三，QFII 持倉必須符合交易所對一般投資者規定的持倉限額。因此，QFII 進入股指期貨市場的規模可控，其影響可以限制在較小範圍。

（二）以 QFII 形式開放期貨市場

不久前，臺灣推出“兩岸證券投資方案”，對五項金融業務進行了鬆綁。其中引人注目的是：臺灣券商開放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臺灣券商可以通過第三地投資大陸證券公司，取消其持有大陸證券公司股份不得低於 25% 的限制，臺灣證券業投資大陸總額占淨值比重也從 10% 提至 20%。

對於未來參與大陸的金融期貨市場，臺灣的金融機構可以首先成為大陸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FII），然後參與滬深 300 股指期貨以及以後的金融衍生品。通過這種 QFII 的方式，台資將可以同時參與大陸的證券市場和金融期貨市場，可謂一箭雙雕。

三、特別開放臺灣的資金，以另外的形式進入大陸市場之可能性分析

通過上面的兩種方式，臺灣資金可以間接進入大陸的期貨市場，但不可否認的是對台資來說也存在限制和障礙。首先很現實的是，並非大部分台資都有實力通用 CEPA 繞道的方式來投資內地期貨公司，更多投資者還是希望直接進軍大陸的期貨市場。其次，要成為大陸的合格機構投資者也不是那麼容易。因此，尋求新的方法來參與大陸期貨市場可以說是非常重要。

從目前情況來看，大陸和臺灣雙方都有加強金融市場合作的意向，那麼是否雙方也可以簽署一個類似大陸與香港簽署的 CEPA 協定呢？這份協定就可以在雙方互利互信的前提下，加強雙方證券期貨市場的合作，在一定限度下開放雙方的期貨市場。

第一，通過簽署協定，雙方可以互相投資對方的期貨公司，加強期貨公司間的合作和交流，但前提都是要本方控股；

第二，允許符合條件的個人通過合資的期貨公司參與對方的期貨市場；

第三，允許一些滿足要求的優質金融機構成為合格的機構投資者參與對方的金融期貨市場，但大陸目前可能將投資範圍限制為僅做套期保值業務。

第五部分 海峽兩岸期貨業開放需注意的問題

一、兩岸期貨業開放談判方式分析

鑒於雙方不同的政治經濟體制和不同尋常的雙邊關係，我們認為，雙方在進行證券期貨領域的談判時不要僅僅是雙方監管部門談判。談判應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首先，從最高級別來看，雙邊期貨市場的開放要通過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的談判來實現。兩個協會的談判有助於減少談判過程中遇到的很多阻力，使談判的結果成為可能。特別是雙方期貨市場的開放還涉及到大陸的多個部委，僅僅是大陸證監會談恐怕以後執行時還會有阻力。

其次才是雙方監管部門談判，對應的雙方應是大陸的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臺灣的證券及期貨監管局。雙方談判的內容應是期貨市場開放的細節，涉及行業和市場開放的範圍，條件和方式等。

最後是雙方自律監管組織，對應的雙方是大陸的期貨業協會和臺灣的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雙方可以對人才的認證、自律監管的方式等做出談判。

通過以上三個層次的談判，我們相信，雙邊期貨市場的開放才能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變為現實。

二、促進兩岸期貨業開放的可行措施

（一）加強兩岸行業協會的交流

為了加強雙邊期貨市場的相互瞭解，首先雙方的行業協會要加強交流，分享雙方在自律監管方面的經驗。

中國期貨業協會近年來自律管理工作開展的很有成效，主要有四個方面的成就：

1．完善行業自律制度。2007 年，協會修訂頒佈了《〈期貨經紀合同〉指引》、《期貨經紀合同備案審查辦法》；配合《金融企業會計制度》的實施發佈了《期貨公司會計科目設置及核算指引》；配合《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的修訂，起草了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資格管理、後續職業培訓、執業行為準則，以及中國期貨業協會紀律懲戒程式、資料庫管理辦法等六個自律規則草案，並向業內公開徵求了意見；就 IB 業務的開展與中證協聯合制訂了《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協定指引》；為了保證股指期貨交易技術系統的順利運行，起草了《股指期貨交易會員端系統介面開放指引》、《期貨交易結算軟體風險控制系統指引》和《客戶開戶標準》等一系列技術系統的指導性文件；同時還研究起草了《期貨經

紀人管理辦法》和《期貨行業反洗錢工作指引》。

2· 合規審查與糾紛調節。為在“五位一體”的監管體制中充分發揮行業自律組織的輔助監管作用，協會計劃在全國範圍內逐步建立起以調解方式解決期貨業務糾紛的機制，對期貨行業糾紛調解機制的運行模式、糾紛調解遵循的原則、糾紛調解工作的規範化與制度化等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完成了《關於建立期貨行業糾紛調解機制的工作方案》和糾紛調解的規範性文件，並上報了證監會。

3· 行業仲裁。協會自 2004 年起開始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貿仲）接觸，探討在期貨行業推廣仲裁解決糾紛的機制，後因種種原因合作計劃暫時擱置。2006 年，協會換屆工作結束後，與貿仲的合作工作提上了議事日程。經過與貿仲會秘書長及相關負責人員的協商，協會與貿仲的合作協定已基本確定。

4· 治理商業賄賂。根據中國證監會治理商業賄賂領導小組的指示，2006 年 7 月，協會召開全體員工會議認真學習討論了黨中央、國務院有關領導關於治理商業賄賂的講話，制訂了《中國期貨業協會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實施方案》。8 月，協會聯合北京期貨商會召開了“期貨行業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座談會”，分析了當前期貨行業商業賄賂的主要表現、特點和產生的原因，交流了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的進展情況和經驗，討論了反商業賄賂自律公約的起草原則，就《反商業賄賂誠信公約》（草稿）向部分地方自律組織徵求了意見。9 月，協會組織召開了“《中國期貨行業反商業賄賂誠信公約》簽約大會”，號召全體會員和從業人員認真學習、貫徹落實期貨行業治理商業賄賂的精神和要求，部署期貨行業治理商業賄賂工作，並由全體會員簽署《中國期貨行業反商業賄賂誠信公約》。上述工作得到了中央督導組和證監會治理商業賄賂領導小組的充分肯定，同時中央督導組還對協會下一步的治理商業賄賂工作提出了明確的指示。

同樣的，臺灣的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很像美國的 NFA，其既要扮演期交所、主管機關和期貨業者之間協調者的角色，又要負責對期貨業者人員、設備、財務及業務的監管，可以說在整個臺灣期貨業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加強兩個協會的交流無疑將對推動兩個市場的開放起到很好的推動作用，並且有利於雙方經驗的交流，促進雙方期貨市場的發展。

（二）加強兩岸期貨交易所的交流

從前面的介紹已經可以知道，大陸一共有四個期貨交易所。其中三個都是商品期貨交易所，唯一的一個金融期貨交易所還沒有品種上市，目前正在積極準備推出股指期貨。

而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的主要是金融期貨和相關產品的期權。1998 年 7 月 21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了第一個股指期貨合約——臺灣證交所加權綜合指數。臺灣期貨市場發展相當快，市場的成交量從 1999 年的 1,077,672 張增長到 2004 年的 59,146,376 張，增長近 60 倍。

雖然兩地交易的品種不同，但大陸在今後必然會推出金融期貨和期權交易。臺灣在發展當中也取得了一些經驗和教訓，加強雙方交易所的交流，必然有利於雙方的發展。並且雙方不僅可以交流經驗，更可以加強合作，比如一起推出期貨或期權新品種，進行金融創新。雙方交易的緊密合作也必將有利於雙方市場的開放。

（三）加強兩岸期貨公司的交流

臺灣地區期貨公司的發展歷史並不長，與大陸相似，但由於大陸期貨市場走過了一段彎路，客觀的說，臺灣地區期貨公司的發展要領先於大陸地區。

大陸的期貨公司只能做經紀業務，而臺灣的期貨公司還可以從事期貨自營、期貨顧問業務，以及期貨信託業務等。雖然大陸期貨監管部門還沒有放開大陸期貨公司的業務範圍，不過可以預見的是，這些業務的拓展是期貨市場發展的必然趨勢。此外，由於大陸期貨公司（除香港的分公司外）代理的都是國內的商品期貨，因而交易軟體和系統要求比較單一，均由專門的軟體供應商提供。但是，臺灣地區的期貨公司代理的是全球和臺灣的股票、股指、利率、匯率、商品等期貨和期權品種，投資者對交易系統的要求比較高，不可能完全依靠軟體供應商提供，因此期貨公司量力而行開發具有個性的交易軟體和系統就成為必然的發展方向。

加強與臺灣期貨公司的交流必將有利於大陸期貨的進步，反過來也必將有利於臺灣期貨公司進入大陸期貨市場。雙方的合作是雙贏的，將有利於兩個市場的開放和健康發展。

三、大陸資金赴台投資的可能性及策略

（一）大陸資金投資臺灣期貨商

目前，在港設立分支機構的大陸期貨公司有 6 家，分別是格林期貨、永安期貨、廣發期貨、中國國際期貨、南華期貨和金瑞期貨。他們都是根據 CEPA 第三階段實施協定“走出去”的。

臺灣期貨業要對大陸開放應至少包括兩個方面：第一，允許內地期貨機構在臺灣開分支機構，在監管方面受當地法律的約束；第二，允許大陸的金融機構投資臺灣的期貨公司，以合資的形式進入臺灣期貨業，這些機構能夠與臺灣的本地期貨公司享有同等的權利，在一定條件下開辦一樣的業務。

（二）大陸資金投資臺灣期貨市場交易

大陸監管當局一直對境內投資者參與境外期貨市場相當謹慎，除了大型國有企業允許參與境外套期保值業務外，其他的投資人或機構都不允許參與境外期貨交易。如果大陸和臺灣簽署期貨市場雙邊開放協定，臺灣期貨市場允許大陸投資者參與其期貨市場要注意三個方面：

首先，在雙方開放的市場下，大陸投資者可以通過合資期貨公司或大陸期貨公司的分支機構參與臺灣期貨市場的投資；

其次，企業參與臺灣期貨市場一定要以保值為基礎，減少投機交易；

第三，當時機成熟時，允許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參與臺灣的金融衍生品，包括金融期貨和期權交易。

四、其他相關問題

（一）加強相關期貨人才的認證及從業人員交流

雙邊期貨市場的開放必然要求雙方認證對方的期貨從業人員，這就需要雙方承認對方的期貨從業資格。但由於兩邊期貨市場的法律法規和交易品種的不同，在到對方的期貨市場時可能會出現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在兩邊期貨市場開放以後，由兩邊的期貨業協會組織共同的考試，考試範圍針對雙邊市場，只有通過考試者才能成為合格的兩個市場從業者。

此外，目前加強雙邊期貨從業人員的交流也是十分重要。由於政治原因，雙方的交流可能不太流暢，但只要可能雙方就要加強相互交流，共同進步。

（二）加強雙邊期貨技術合作

近年來，國際許多知名交易所不遺餘力地加大在技術系統方面的投入。技術系統已成為一流期貨交易所的工作重心，交易所之間的競爭在很大程度上已轉變為業務流程集約化的競爭。因此，中國期貨交易所近年來也加大了對技術的投入，並將其作為一種重要的競爭手段，紛紛把工作重點放在了完善交易機制和技術系統、提升安全性能和服務質量上，但是與臺灣交易所相比還存在著不少缺陷。為了以後期貨市場的開放，合作聯網，系統對接，雙方應加強技術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此外，臺灣地區的期貨公司由於代理眾多品種，期貨公司會量力而行開發具有個性的交易軟體和系統。而大陸期貨公司的交易軟體和系統要求比較單一，均由專門的軟體供應商提供。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必將有利於開放後雙方公司的運作，更好為客戶服務。

附錄：大陸期貨業相關法律法規

一、期貨交易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期貨交易行爲，加強對期貨交易的監督管理，維護期貨市場秩序，防範風險，保護期貨交易各方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期貨市場積極穩妥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從事期貨交易，包括商品和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合約交易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從事期貨交易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禁止欺詐、內幕交易和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等違法行爲。

第四條 期貨交易應當在依法設立的期貨交易所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交易場所進行。

禁止在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期貨交易場所之外進行期貨交易，禁止變相期貨交易。

第五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對期貨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的監督管理。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依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和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的授權，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第二章 期貨交易所

第六條 設立期貨交易所，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審批。

未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立期貨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組織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

第七條 期貨交易所不以營利爲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行自律管理。期貨交易所以其全部財產承擔民事責任。期貨交易所的負責人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任免。

期貨交易所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第八條 期貨交易所會員應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企業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期貨交易所可以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會員由結算會員和非結算會員組成。

結算會員的結算業務資格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

當在受理結算業務資格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第九條 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期貨交易所的負責人、財務會計人員：

（一）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 5 年；

（二）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十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依照本條例和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建立、健全各項規章制度，加強對交易活動的風險控制和對會員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員的監督管理。期貨交易所履行下列職責：

- （一）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二）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三）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
- （四）保證合約的履行；
- （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
- （六）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期貨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參與期貨交易。未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審核並報國務院批准，期貨交易所不得從事信託投資、股票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投資等與其職責無關的業務。

第十一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下列風險管理制度：

- （一）保證金制度；
- （二）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
- （三）漲跌停板制度；
- （四）持倉限額和大戶持倉報告制度；
- （五）風險準備金制度；
- （六）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制度。

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還應當建立、健全結算擔保金制度。

第十二條 當期貨市場出現異常情況時，期貨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規定的許可權和程

式，決定採取下列緊急措施，並應當立即報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

- （一）提高保證金；
- （二）調整漲跌停板幅度；
- （三）限制會員或者客戶的最大持倉量；
- （四）暫時停止交易；
- （五）採取其他緊急措施。

前款所稱異常情況，是指在交易中發生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的行為或者發生不可抗拒的突發事件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異常情況消失後，期貨交易所應當及時取消緊急措施。

第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規則；
- （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復交易品種；
- （三）上市、修改或者終止合約；
- （四）變更住所或者營業場所；
- （五）合併、分立或者解散；
- （六）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期貨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種，應當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意見。

第十四條 期貨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但應當首先用於保證期貨交易場所、設施的運行和改善。

第三章 期貨公司

第十五條 期貨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條例規定設立的經營期貨業務的金融機構。設立期貨公司，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註冊。

未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立或者變相設立期貨公司，經營期貨業務。

第十六條 申請設立期貨公司，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
-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四)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五)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六)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七)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貨幣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貨幣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85%。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在受理期貨公司設立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根據審慎監管原則進行審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未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委託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者管理期貨公司的股權。

第十七條 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

期貨公司不得從事與期貨業務無關的活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期貨公司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

期貨公司不得為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提供融資，不得對外擔保。

第十八條 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第十九條 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一) 合併、分立、停業、解散或者破產；

(二) 變更公司形式；

(三) 變更業務範圍；

(四) 變更註冊資本；

(五) 變更 5%以上的股權；

(六) 設立、收購、參股或者終止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

(七)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第（七）項所列事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第二十條 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批准：

- （一）變更法定代表人；
- （二）變更住所或者營業場所；
- （三）設立或者終止境內分支機構；
- （四）變更境內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負責人或者經營範圍；
- （五）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所列事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前款第（三）項所列事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第二十一條 期貨公司或者其分支機構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七十條規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依法辦理期貨業務許可證登出手續：

- （一）營業執照被公司登記機關依法登出；
- （二）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 3 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者開業後無正當理由停業連續 3 個月以上；
- （三）主動提出登出申請；
- （四）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期貨公司在登出期貨業務許可證前，應當結清相關期貨業務，並依法返還客戶的保證金和其他資產。期貨公司分支機構在登出經營許可證前，應當終止經營活動，妥善處理客戶資產。

第二十二條 期貨公司應當建立、健全並嚴格執行業務管理規則、風險管理制度，遵守資訊披露制度，保障客戶保證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貨交易所的規定，向期貨交易所報告大戶名單、交易情況。

第二十三條 從事期貨投資諮詢以及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的其他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取得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資格，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第四章 期貨交易基本規則

第二十四條 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的，應當是期貨交易所會員。

第二十五條 期貨公司接受客戶委託為其進行期貨交易，應當事先向客戶出示風險說明書，經客戶簽字確認後，與客戶簽訂書面合同。期貨公司不得未經客戶委託或者不按照客戶委託內容，擅自進行期貨交易。

期貨公司不得向客戶做獲利保證；不得在經紀業務中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擔風險。

第二十六條 下列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期貨交易，期貨公司不得接受其委託為其進行期貨交易：

（一）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

（二）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和期貨業協會的工作人員；

（三）證券、期貨市場禁止進入者；

（四）未能提供開戶證明材料的單位和個人；

（五）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的其他單位和個人。

第二十七條 客戶可以通過書面、電話、互聯網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貨公司下達交易指令。客戶的交易指令應當明確、全面。

期貨公司不得隱瞞重要事項或者使用其他不正當手段誘騙客戶發出交易指令。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及時公佈上市品種合約的成交量、成交價、持倉量、最高價與最低價、開盤價與收盤價和其他應當公佈的即時行情，並保證即時行情的真實、準確。期貨交易所不得發佈價格預測資訊。

未經期貨交易所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發佈期貨交易即時行情。

第二十九條 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交易所向會員、期貨公司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不得低於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標準，並應當與自有資金分開，專戶存放。

期貨交易所向會員收取的保證金，屬於會員所有，除用於會員的交易結算外，嚴禁挪作他用。

期貨公司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屬於客戶所有，除下列可劃轉的情形外，嚴禁挪作他用：

（一）依據客戶的要求支付可用資金；

(二) 為客戶交存保證金，支付手續費、稅款；

(三)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期貨公司應當為每一個客戶單獨開立專門賬戶、設置交易編碼，不得混碼交易。

第三十一條 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

第三十二條 期貨交易所會員、客戶可以使用標準倉單、國債等價值穩定、流動性強的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進行期貨交易。有價證券的種類、價值的計算方法和充抵保證金的比例等，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從事期貨保證金存管、期貨結算業務的資格，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同意後，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三十四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應當按照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財政部門的規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風險準備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五條 期貨交易的收費專案、收費標準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統一制定並公佈。

第三十六條 期貨交易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條 期貨交易的結算，由期貨交易所統一組織進行。

期貨交易所實行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應當在當日及時將結算結果通知會員。

期貨公司根據期貨交易所的結算結果對客戶進行結算，並應當將結算結果按照與客戶約定的方式及時通知客戶。客戶應當及時查詢並妥善處理自己的交易持倉。

第三十八條 期貨交易所會員的保證金不足時，應當及時追加保證金或者自行平倉。會員未在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追加保證金或者自行平倉的，期貨交易所應當將該會員的合約強行平倉，強行平倉的有關費用和發生的損失由該會員承擔。

客戶保證金不足時，應當及時追加保證金或者自行平倉。客戶未在期貨公司規定的時間內及時追加保證金或者自行平倉的，期貨公司應當將該客戶的合約強行平倉，強行平倉的有關費用和發生的損失由該客戶承擔。

第三十九條 期貨交易的交割，由期貨交易所統一組織進行。

交割倉庫由期貨交易所指定。期貨交易所不得限制實物交割總量，並應當與交割倉庫簽

訂協定，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交割倉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出具虛假倉單；
- （二）違反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庫、出庫；
- （三）泄露與期貨交易有關的商業秘密；
- （四）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參與期貨交易；
- （五）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四十條 會員在期貨交易中違約的，期貨交易所先以該會員的保證金承擔違約責任；保證金不足的，期貨交易所應當以風險準備金和自有資金代為承擔違約責任，並由此取得對該會員的相應追償權。

客戶在期貨交易中違約的，期貨公司先以該客戶的保證金承擔違約責任；保證金不足的，期貨公司應當以風險準備金和自有資金代為承擔違約責任，並由此取得對該客戶的相應追償權。

第四十一條 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應當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擔保金。期貨交易所只對結算會員結算，收取和追收保證金，以結算擔保金、風險準備金、自有資金代為承擔違約責任，以及採取其他相關措施；對非結算會員的結算、收取和追收保證金、代為承擔違約責任，以及採取其他相關措施，由結算會員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和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應當保證期貨交易、結算、交割資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四十三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編造、傳播有關期貨交易的虛假資訊，不得惡意串通、聯手買賣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縱期貨交易價格。

第四十四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違規使用信貸資金、財政資金進行期貨交易。

銀行業金融機構從事期貨交易融資或者擔保業務的資格，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四十五條 國有以及國有控股企業進行境內外期貨交易，應當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則，嚴格遵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其他有關部門關於企業以國有資產進入期貨市場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對境內單位或者個人從事境外商品期貨交易的品種進行核准。

境外期貨項下購彙、結匯以及外匯收支，應當符合國家外匯管理有關規定。

境內單位或者個人從事境外期貨交易的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商

務主管部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外匯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五章 期貨業協會

第四十七條 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

期貨公司以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期貨業協會，並繳納會員費。

第四十八條 期貨業協會的權力機構為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

期貨業協會的章程由會員大會制定，並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期貨業協會設理事會。理事會成員按照章程的規定選舉產生。

第四十九條 期貨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

- （一）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二）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三）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四）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五）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六）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七）組織會員就期貨業的發展、運作以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
- （八）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期貨業協會的業務活動應當接受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的指導和監督。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對期貨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一）制定有關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權；
- （二）對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三）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四）制定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
- （五）監督檢查期貨交易的資訊公開情況；
- （六）對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七) 對違反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

(八) 開展與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有關的國際交流、合作活動；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十一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一)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和交割倉庫進行現場檢查；

(二) 進入涉嫌違法行為發生場所調查取證；

(三) 詢問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要求其對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事項做出說明；

(四) 查閱、複製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財產權登記等資料；

(五) 查閱、複製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期貨交易記錄、財務會計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文件和資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 查詢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的保證金賬戶和銀行賬戶；

(七) 在調查操縱期貨交易價格、內幕交易等重大期貨違法行為時，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調查事件當事人的期貨交易，但限制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交易日；案情複雜的，可以延長至 30 個交易日；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應當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財務會計報告、業務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

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報送的年度報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指定專人進行審核，並製作審核報告。審核人員應當在審核報告上簽字。審核中發現問題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必要時，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交割倉庫，以及期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報送相關資料。

第五十三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時，被檢查、調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如實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其他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給予支援和配合。

第五十四條 國家根據期貨市場發展的需要，設立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

第五十五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制度，設立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

客戶和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以及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應當遵守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有關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依照有關規定對保證金安全實施監控，進行每日稽核，發現問題應當立即報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根據不同情況，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及時處理。

第五十七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制定期貨公司持續性經營規則，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對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五十九條 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不符合持續性經營規則或者出現經營風險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期貨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談話、提示、記入信用記錄等監管措施或者責令期貨公司限期整改，並對其整改情況進行檢查驗收。

期貨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為嚴重危及期貨公司的穩健運行、損害客戶合法權益，或者涉嫌嚴重違法違規正在被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調查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區別情形，對其採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者暫停部分期貨業務；
- （二）停止批准新增業務或者分支機構；
- （三）限制分配紅利，限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轉讓財產或者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
- （五）責令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有關業務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
- （六）限制期貨公司自有資金或者風險準備金的調撥和使用；
- （七）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

對經過整改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持續性經營規則要求的期貨公司，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驗收完畢之日起 3 日內解除對其採取的有關措施。

對經過整改仍未達到持續性經營規則要求，嚴重影響正常經營的期貨公司，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撤銷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貨業務許可、關閉其分支機構。

第六十條 期貨公司違法經營或者出現重大風險，嚴重危害期貨市場秩序、損害客戶利益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該期貨公司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或者接管等監管措施。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對該期貨公司直接負責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採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機關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請司法機關禁止其轉移、轉讓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財產，或者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

第六十一條 期貨公司的股東有虛假出資或者抽逃出資行為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責令其轉讓所持期貨公司的股權。

在股東按照前款要求改正違法行為、轉讓所持期貨公司的股權前，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其股東權利。

第六十二條 當期貨市場出現異常情況時，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採取必要的風險處置措施。

第六十三條 期貨公司的交易軟體、結算軟體，應當滿足期貨公司審慎經營和風險管理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有關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規定的要求。期貨公司的交易軟體、結算軟體不符合要求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期貨公司予以改進或者更換。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期貨公司的交易軟體、結算軟體的供應商提供該軟體的相關資料，供應商應當予以配合。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對供應商提供的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四條 期貨公司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者股權被凍結或者用於擔保，以及發生其他重大事件時，期貨公司及其相關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自該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書面報告。

第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等仲介服務機構向期貨交易所和期貨公司等市場相關參與者提供相關服務時，應當遵守期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並按照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六十六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與有關部門建立監督管理的資訊共用和協調配合機制。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

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

第六十七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和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等相關單位的工作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辦事，公正廉潔，保守國家秘密和有關當事人的商業秘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牟取不正當的利益。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八條 期貨交易所、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

- （一）違反規定接納會員的；
- （二）違反規定收取手續費的；
- （三）違反規定使用、分配收益的；
- （四）不按照規定公佈即時行情的，或者發佈價格預測資訊的；
- （五）不按照規定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報告義務的；
- （六）不按照規定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有關文件、資料的；
- （七）不按照規定建立、健全結算擔保金制度的；
- （八）不按照規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風險準備金的；
- （九）違反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有關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規定的；
- （十）限制會員實物交割總量的；
- （十一）任用不具備資格的期貨從業人員的；
- （十二）違反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行為。

有前款所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所列行為的，應當責令退還多收取的手續費。

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有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所列行為的，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處罰、處分。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有本條第一款第（九）項、第（十二）項所列行為的，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處罰、處分。

第六十九條 期貨交易所、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10萬元的，並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 （一）未經批准，擅自辦理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列事項的；

-
- (二) 允許會員在保證金不足的情況下進行期貨交易的；
 - (三) 直接或者間接參與期貨交易，或者違反規定從事與其職責無關的業務的；
 - (四) 違反規定收取保證金，或者挪用保證金的；
 - (五) 偽造、塗改或者不按照規定保存期貨交易、結算、交割資料的；
 - (六) 未建立或者未執行當日無負債結算、漲跌停板、持倉限額和大戶持倉報告制度的；
 - (七) 拒絕或者妨礙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檢查的；
 - (八) 違反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行爲。

有前款所列行爲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有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七）項、第（八）項所列行爲的，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處罰、處分。

第七十條 期貨公司有下列行爲之一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 10 萬元的，並處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期貨業務許可證：

- (一) 接受不符合規定條件的單位或者個人委託的；
- (二) 允許客戶在保證金不足的情況下進行期貨交易的；
- (三) 未經批准，擅自辦理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列事項的；
- (四) 違反規定從事與期貨業務無關的活動的；
- (五) 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的；
- (六) 爲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對外擔保的；
- (七) 違反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有關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規定的；
- (八) 不按照規定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報告義務或者報送有關文件、資料的；
- (九) 交易軟體、結算軟體不符合期貨公司審慎經營和風險管理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有關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規定的要求的；
- (十) 不按照規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風險準備金的；
- (十一) 偽造、塗改或者不按照規定保存期貨交易、結算、交割資料的；
- (十二) 任用不具備資格的期貨從業人員的；
- (十三) 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買賣期貨業務許可證或者經營許可證的；
- (十四) 進行混碼交易的；
- (十五) 拒絕或者妨礙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檢查的；

（十六）違反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行爲。

期貨公司有前款所列行爲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撤銷任職資格、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期貨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貨經營機構有本條第一款第（八）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所列行爲的，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處罰。

期貨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未經批准擅自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者管理期貨公司股權的，拒不配合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的檢查，拒不按照規定履行報告義務、提供有關資訊和資料，或者報送、提供的資訊和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一條 期貨公司有下列欺詐客戶行爲之一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 10 萬元的，並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期貨業務許可證：

- （一）向客戶做獲利保證或者不按照規定向客戶出示風險說明書的；
- （二）在經紀業務中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共擔風險的；
- （三）不按照規定接受客戶委託或者不按照客戶委託內容擅自進行期貨交易的；
- （四）隱瞞重要事項或者使用其他不正當手段，誘騙客戶發出交易指令的；
- （五）向客戶提供虛假成交回報的；
- （六）未將客戶交易指令下達到期貨交易所的；
- （七）挪用客戶保證金的；
- （八）不按照規定在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開立保證金賬戶，或者違規劃轉客戶保證金的；
- （九）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欺詐客戶的行爲。

期貨公司有前款所列行爲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撤銷任職資格、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編造並且傳播有關期貨交易的虛假資訊，擾亂期貨交易市場的，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二條 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提供虛假申請文件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騙取期貨業務許可的，撤銷其期貨業務許可，沒收違法所得。

第七十三條 期貨交易內幕資訊的知情人或者非法獲取期貨交易內幕資訊的人，在對期貨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訊尚未公開前，利用內幕資訊從事期貨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內幕資訊，使他人利用內幕資訊進行期貨交易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 10 萬元的，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元從事內幕交易的，還應當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期貨交易所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的工作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的，從重處罰。

第七十四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 20 萬元的，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倉優勢或者利用資訊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合約，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的；

（二）蓄意串通，按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期貨交易，影響期貨交易價格或者期貨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為交易物件，自買自賣，影響期貨交易價格或者期貨交易量的；

（四）為影響期貨市場行情囤積現貨的；

（五）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的行為。

單位有前款所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五條 交割倉庫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 10 萬元的，並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期貨交易所暫停或者取消其交割倉庫資格。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六條 國有以及國有控股企業違反本條例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其他有關部門關於企業以國有資產進入期貨市場的有關規定進行期貨交易，或者單位元、個人違規使用信貸資金、財政資金進行期貨交易的，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 10 萬元的，並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降級直至開除的紀律處

分。

第七十七條 境內單位或者個人違反規定從事境外期貨交易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 20 萬元的，並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暫停其境外期貨交易。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八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非法設立或者變相設立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或者擅自從事期貨業務，或者組織變相期貨交易活動的，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 20 萬元的，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九條 期貨公司的交易軟體、結算軟體供應商拒不配合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調查，或者未按照規定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軟體資料，或者提供的軟體資料有虛假、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等仲介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所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沒收業務收入，暫停或者撤銷相關業務許可，並處業務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一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情節嚴重的，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宣佈該個人、該單位或者該單位的直接責任人員為期貨市場禁止進入者。

第八十二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和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等相關單位的工作人員，泄露知悉的國家秘密或者會員、客戶商業秘密，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職守、濫用職權、收受賄賂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或者紀律處分。

第八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十四條 對本條例規定的違法行為的行政處罰，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決定；涉及其他有關部門法定職權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會同其他有關部門處理；屬於其他有關部門法定職權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移交其他有關部門處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期貨合約，是指由期貨交易所統一制定的、規定在將來某一特定的時間和地點交

割一定數量標的物的標準化合約。根據合約標的物的不同，期貨合約分為商品期貨合約和金融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合約的標的物包括農產品、工業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關指數產品；金融期貨合約的標的物包括有價證券、利率、匯率等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指數產品。

（二）期權合約，是指由期貨交易所統一制定的、規定買方有權在將來某一時間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者賣出約定標的物（包括期貨合約）的標準化合約。

（三）保證金，是指期貨交易者按照規定標準交納的資金，用於結算和保證履約。

（四）結算，是指根據期貨交易所公佈的結算價格對交易雙方的交易盈虧狀況進行的資金清算和劃轉。

（五）交割，是指合約到期時，按照期貨交易所的規則和程式，交易雙方通過該合約所載標的物所有權的轉移，或者按照規定結算價格進行現金差價結算，了結到期未平倉合約的過程。

（六）平倉，是指期貨交易者買入或者賣出與其所持合約的品種、數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約，了結期貨交易的行為。

（七）持倉量，是指期貨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倉合約的數量。

（八）持倉限額，是指期貨交易所對期貨交易者的持倉量規定的最高數額。

（九）倉單，是指交割倉庫開具並經期貨交易所認定的標準化提貨憑證。

（十）漲跌停板，是指合約在 1 個交易日中的交易價格不得高於或者低於規定的漲跌幅度，超出該漲跌幅度的報價將被視為無效，不能成交。

（十一）內幕資訊，是指可能對期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尚未公開的資訊，包括：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制定的對期貨交易價格可能發生重大影響的政策，期貨交易所做出的可能對期貨交易價格發生重大影響的決定，期貨交易所會員、客戶的資金和交易動向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對期貨交易價格有顯著影響的其他重要資訊。

（十二）內幕資訊的知情人員，是指由於其管理地位、監督地位或者職業地位，或者作為雇員、專業顧問履行職務，能夠接觸或者獲得內幕資訊的人員，包括：期貨交易所的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由於任職可獲取內幕資訊的從業人員，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八十六條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批准設立期貨專門結算機構，專門履行期貨交易所的結算以及相關職責，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第八十七條 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收購或者參股期貨經營機構，以及境外期貨經營機

構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含代表處）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八十八條 在期貨交易所之外的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交易場所進行的期貨交易，依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十九條 任何機構或者市場，未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用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標準化合約交易，同時採用以下交易機制或者具備以下交易機制特徵之一的，為變相期貨交易：

- （一）為參與集中交易的所有買方和賣方提供履約擔保的；
- （二）實行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和保證金制度，同時保證金收取比例低於合約（或者合同）標的額 20% 的。

本條例施行前採用前款規定的交易機制或者具備前款規定的交易機制特徵之一的機構或者市場，應當在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進行整改。

第九十條 不屬於期貨交易的商品或者金融產品的其他交易活動，由國家有關部門監督管理，不適用本條例。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1999 年 6 月 2 日國務院發佈的《期貨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二、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期貨交易所的監督管理，明確期貨交易所職責，維護期貨市場秩序，促進期貨市場積極穩妥發展，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期貨交易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期貨交易所是指依照《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本辦法規定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履行《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本辦法規定的職責，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第四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期貨交易所可以採取會員制或者公司制的組織形式。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的註冊資本劃分為均等份額，由會員出資認繳。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形式。

第五條 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期貨交易所實行集中統一的監督管理。

第二章 設立、變更與終止

第六條 設立期貨交易所，由中國證監會審批。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立期貨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組織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

第七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期貨交易所，應當標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貨交易所”字樣。其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使用期貨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稱。

第八條 期貨交易所除履行《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二) 發佈市場資訊；
- (三)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
- (四) 查處違規行爲。

第九條 申請設立期貨交易所，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章程和交易規則草案；
- (三) 期貨交易所的經營計劃；
- (四) 擬加入會員或者股東名單；
- (五) 理事會成員候選人或者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名單及簡歷；
- (六) 擬任用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及簡歷；
- (七) 場地、設備、資金證明文件及情況說明；
- (八)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條 期貨交易所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設立目的和職責；
- (二) 名稱、住所和營業場所；
- (三) 註冊資本及其構成；
- (四) 營業期限；
- (五) 組織機構的組成、職責、任期和議事規則；
- (六) 管理人員的產生、任免及其職責；
- (七) 基本業務制度；
- (八) 風險準備金管理制度；
- (九) 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制度；

(十) 變更、終止的條件、程式及清算辦法；

(十一) 章程修改程式；

(十二) 需要在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除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的事項外，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章程還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會員資格及其管理辦法；

(二)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三) 對會員的紀律處分。

第十二條 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期貨交易、結算和交割制度；

(二) 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異常情況的處理程式；

(三) 保證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四) 期貨交易資訊的發佈辦法；

(五) 違規、違約行為及其處理辦法；

(六) 交易糾紛的處理方式；

(七) 需要在交易規則中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還應當在交易規則中載明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事項。

第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變更名稱、註冊資本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十四條 期貨交易所的合併、分立，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期貨交易所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方式，合併前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或者新設的期貨交易所承繼。

期貨交易所分立的，其債權、債務由分立後的期貨交易所承繼。

第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聯網交易的，應當於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十六條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期貨交易所不得設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貨交易場所。

第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一)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二) 會員大會或者股東大會決定解散；

(三) 中國證監會決定關閉。

期貨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解散的，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十八條 期貨交易所因合併、分立或者解散而終止的，由中國證監會予以公告。

期貨交易所終止的，應當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制定的清算方案，應當報中國證

監會批准。

第三章 組織機構

第一節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

第十九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設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是期貨交易所的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定期貨交易所章程、交易規則及其修改草案；
- (二) 選舉和更換會員理事；
- (三) 審議批准理事會和總經理的工作報告；
- (四) 審議批准期貨交易所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報告；
- (五) 審議期貨交易所風險準備金使用情況；
- (六) 決定增加或者減少期貨交易所註冊資本；
- (七) 決定期貨交易所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項；
- (八) 決定期貨交易所理事會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項；
- (九) 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每年召開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一) 會員理事不足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人數的 2/3；
- (二) 1/3 以上會員聯名提議；
- (三) 理事會認為必要。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由理事長主持。召開會員大會，應當將會議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通知會員。臨時會員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有 2/3 以上會員參加方為有效。會員大會應當對表決事項製作會議紀要，由出席會議的理事簽名。

會員大會結束之日起 10 日內，期貨交易所應當將大會全部文件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二十四條 期貨交易所設理事會，每屆任期 3 年。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常設機構，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會員大會，並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
- (二) 擬定期貨交易所章程、交易規則及其修改草案，提交會員大會審定；

-
- (三) 審議總經理提出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報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四) 審議期貨交易所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五)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六) 決定會員的接納和退出；
 - (七) 決定對違規行為的紀律處分；
 - (八) 決定期貨交易所變更名稱、住所或者營業場所；
 - (九) 審議批准根據章程和交易規則制定的細則和辦法；
 - (十) 審議結算擔保金的使用情況；
 - (十一) 審議批准風險準備金的使用方案；
 - (十二) 審議批准總經理提出的期貨交易所發展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期貨交易所對外投資計劃；
 - (十四) 監督總經理組織實施會員大會和理事會決議的情況；
 - (十五) 監督期貨交易所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政策和期貨交易所章程、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的情況；
 - (十六) 組織期貨交易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工作，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變更事項；
 - (十七) 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和會員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由會員理事和非會員理事組成；其中會員理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非會員理由中國證監會委派。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至 2 人。理事長、副理事長的任免，由中國證監會提名，理事會通過。理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

第二十八條 理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和理事會日常工作；
- (二) 組織協調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三) 檢查理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向理事會報告。

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工作。理事長因故臨時不能履行職權的，由理事長指定的副理事長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職權。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通知全體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理事會臨時會議：

-
- (一) 1/3 以上理事聯名提議；
 - (二) 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的情形；
 - (三) 中國證監會提議。

理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理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第三十條 理事會會議須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為有效，其決議須經全體理事 1/2 以上表決通過。

理事會會議結束之日起 10 日內，理事會應當將會議決議及其他會議文件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會議應當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理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託。

理事會應當對會議表決事項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理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監察、交易、結算、交割、會員資格審查、紀律處分、調解、財務和技術等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理事會負責，其職責、任期和人員組成等事項由理事會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設總經理 1 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理由中國證監會任免。總經理每屆任期 3 年，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總經理是期貨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是當然理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組織實施會員大會、理事會通過的制度和決議；
- (二) 主持期貨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 (三) 根據章程和交易規則擬訂有關細則和辦法；
- (四) 決定結算擔保金的使用；
- (五) 擬訂風險準備金的使用方案；
- (六) 擬訂並實施經批准的期貨交易所發展規劃、年度工作計劃；
- (七) 擬訂並實施經批准的期貨交易所對外投資計劃；
- (八) 擬訂期貨交易所財務預算方案、決算報告；
- (九) 擬訂期貨交易所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十) 擬訂期貨交易所變更名稱、住所或者營業場所的方案；
- (十一) 決定期貨交易所機構設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員；

(十二) 決定期貨交易所員工的工資和獎懲；

(十三) 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的或者理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因故臨時不能履行職權的，由總經理指定的副總經理代其履行職權。

第三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任免中層管理人員，應當在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第二節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第三十六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期貨交易所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的職權；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和總經理的工作報告；
- (四) 決定期貨交易所董事會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項；
- (五) 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及議事規則應當符合期貨交易所章程的規定。

會議結束之日起 10 日內，期貨交易所應當將會議全部文件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三十九條 期貨交易所設董事會，每屆任期 3 年。

第四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擬訂期貨交易所章程、交易規則及其修改草案，提交股東大會審定；
- (三) 審議總經理提出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通過；
- (四) 審議期貨交易所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通過；
- (五) 監督總經理組織實施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情況；
- (六) 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至第（十三）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規定的職權；

- (七) 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一條 期貨交易所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至 2 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任免，由中國證監會提名，董事會通過。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日常工作；

-
- (二) 組織協調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因故臨時不能履行職權的，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者董事代其履行職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議事規則應當符合期貨交易所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起 10 日內，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決議及其他會議文件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任期和人員組成等事項由董事會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中國證監會提名，股東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期貨交易所可以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由中國證監會提名，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秘書負責期貨交易所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期貨交易所股東資料的管理等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設總經理 1 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理由中國證監會任免。總經理每屆任期 3 年，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總經理是期貨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應當由董事擔任。

第四十八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組織實施股東大會、董事會通過的制度和決議；
- (二) 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十二）項規定的職權；
- (三) 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因故臨時不能履行職權的，由總經理指定的副總經理代其履行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期貨交易所設監事會，每屆任期 3 年。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3 人。監事會設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由中國證監會提名，監事會通過。

第五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期貨交易所財務；
- (二) 監督期貨交易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
- (三)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四) 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議事規則應當符合期貨交易所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會議結束之日起 10 日內，監事會應當將會議決議及其他會議文件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第四章 會員管理

第五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會員應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企業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第五十四條 取得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應當經期貨交易所批准。

期貨交易所批准、取消會員的會員資格，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第五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制定會員管理辦法，規定會員資格的取得與終止的條件和程式、對會員的監督管理等內容。

第五十六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加會員大會，行使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二）在期貨交易所從事規定的交易、結算和交割等業務；
- （三）使用期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設施，獲得有關期貨交易的資訊和服務；
- （四）按規定轉讓會員資格；
- （五）聯名提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六）按照期貨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規則行使申訴權；
- （七）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七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會員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政策；
- （二）遵守期貨交易所的章程、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及有關決定；
- （三）按規定繳納各種費用；
- （四）執行會員大會、理事會的決議；
- （五）接受期貨交易所監督管理。

第五十八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本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的權利；
- （二）按照交易規則行使申訴權；
- （三）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九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會員應當履行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第（五）項規定的義務。

第六十條 期貨交易所每年應當對會員遵守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的情況進行抽樣或者全面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期貨交易所行使監管職權時，可以按照期貨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許可權和程式對會員進行調查取證，會員應當配合。

第六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期貨交易所可以實行全員結算制度或者會員分級結算制度。

第六十二條 實行全員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會員均具有與期貨交易所進行結算的資格。

第六十三條 實行全員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會員由期貨公司會員和非期貨公司會員組成。期貨公司會員按照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業務範圍開展相關業務；非期貨公司會員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的期貨公司業務。

第六十四條 實行全員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對會員結算，會員對其受託的客戶結算。

第六十五條 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會員由結算會員和非結算會員組成。結算會員具有與期貨交易所進行結算的資格，非結算會員不具有與期貨交易所進行結算的資格。

期貨交易所對結算會員結算，結算會員對非結算會員結算，非結算會員對其受託的客戶結算。

第六十六條 結算會員由交易結算會員、全面結算會員和特別結算會員組成。

全面結算會員、特別結算會員可以為與其簽訂結算協定的非結算會員辦理結算業務。交易結算會員不得為非結算會員辦理結算業務。

第六十七條 申請成為結算會員的，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結算業務資格。

第六十八條 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可以根據結算會員資信和業務開展情況，限制結算會員的結算業務範圍，但應當於 3 日內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五章 基本業務規則

第六十九條 期貨交易所向會員收取的保證金，只能用於擔保期貨合約的履行，不得查封、凍結、扣劃或者強制執行。期貨交易所應當在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開立專用結算賬戶，專戶存儲保證金，不得挪用。

保證金分為結算準備金和交易保證金。結算準備金是指未被合約佔用的保證金；交易保證金是指已被合約佔用的保證金。

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只向結算會員收取保證金。

第七十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建立保證金管理制度。保證金管理制度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向會員收取保證金的標準和形式；
- (二) 專用結算賬戶中會員結算準備金最低餘額；
- (三) 當會員結算準備金餘額低於期貨交易所規定最低餘額時的處置方法。

會員結算準備金最低餘額由會員以自有資金向期貨交易所繳納。

第七十一條 期貨交易所可以接受以下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

- (一) 經期貨交易所認定的標準倉單；
- (二) 可流通的國債；
- (三)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有價證券。

以前款規定的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過該有價證券的有效期限。

第七十二條 標準倉單充抵保證金的，期貨交易所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該標準倉單對應品種最近交割月份期貨合約的結算價為基準計算價值。

國債充抵保證金的，期貨交易所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該國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較低的收盤價為基準計算價值。

期貨交易所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對用於充抵保證金的有價證券的基準計算價值進行調整。

第七十三條 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的金額不得高於以下標準中的較低值：

- (一) 有價證券基準計算價值的 80%；
- (二) 會員在期貨交易所專用結算賬戶中的實有貨幣資金的 4 倍。

第七十四條 期貨交易的相關虧損、費用、貨款和稅金等款項，應當以貨幣資金支付，不得以有價證券充抵的金額支付。

第七十五條 客戶以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的，會員應當將收到的有價證券提交期貨交易所。

非結算會員的客戶以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的，非結算會員應將收到的有價證券提交結算會員，由結算會員提交期貨交易所。

第七十六條 客戶以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的，期貨交易所應當將用於充抵的有價證券的種類和數量如實反映在該客戶的交易編碼下。

第七十七條 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應當建立結算擔保金制度。結算擔保金包括基礎結算擔保金和變動結算擔保金。

結算擔保金由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向期貨交易所繳納。結算擔保金屬於結算會員所有，

用於應對結算會員違約風險。期貨交易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期貨交易所調整基礎結算擔保金標準的，應當在調整前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七十八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按照手續費收入的 20% 的比例提取風險準備金，風險準備金應當單獨核算，專戶存儲。

中國證監會可以根據期貨交易所業務規模、發展計劃以及潛在的風險決定風險準備金的規模。

第七十九條 期貨交易實行客戶交易編碼制度。會員和客戶應當遵守一戶一碼制度，不得混碼交易。

第八十條 期貨交易實行限倉制度和套期保值審批制度。

第八十一條 期貨交易實行大戶持倉報告制度。會員或者客戶持倉達到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持倉報告標準的，會員或者客戶應當向期貨交易所報告。客戶未報告的，會員應當向期貨交易所報告。

期貨交易所可以根據市場風險狀況制定並調整持倉報告標準。

第八十二條 期貨交易實行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

第八十三條 實行全員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對會員進行風險管理，會員對其受託的客戶進行風險管理。

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對結算會員進行風險管理，結算會員對與其簽訂結算協定的非結算會員進行風險管理，會員對其受託的客戶進行風險管理。

第八十四條 會員在期貨交易中違約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期貨交易所先以違約會員的保證金承擔該會員的違約責任，保證金不足的，實行全員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應當以違約會員的自有資金、期貨交易所風險準備金和期貨交易所自有資金承擔；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的期貨交易所應當以違約會員的自有資金、結算擔保金、期貨交易所風險準備金和期貨交易所自有資金承擔。

期貨交易所以結算擔保金、期貨交易所風險準備金和期貨交易所自有資金代為承擔責任後，由此取得對違約會員的相應追償權。

第八十五條 有根據認為會員或者客戶違反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並且對市場正在產生或者即將產生重大影響，為防止違規行為後果進一步擴大，期貨交易所可以對該會員或者客戶採取下列臨時處置措施：

（一）限制入金；

（二）限制出金；

-
- (三) 限制開倉；
 - (四) 提高保證金標準；
 - (五) 限期平倉；
 - (六) 強行平倉。

期貨交易所按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程式採取前款第（四）項、第（五）項或者第（六）項措施的，應當在採取措施後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期貨交易所對會員或者客戶採取臨時處置措施，應當按照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方式通知會員或者客戶，並列明採取臨時處置措施的根據。

第八十六條 期貨價格出現同方向連續漲跌停板的，期貨交易所可以採用調整漲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證金標準及按一定原則減倉等措施化解風險。

第八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實行風險警示制度。期貨交易所認為必要的，可以分別或同時採取要求會員和客戶報告情況、談話提醒、發佈風險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風險。

第八十八條 在期貨交易過程中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期貨交易所可以宣佈進入異常情況，採取緊急措施化解風險：

- （一）地震、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或者電腦系統故障等不可歸責於期貨交易所的原因導致交易無法正常進行；
- （二）會員出現結算、交割危機，對市場正在產生或者即將產生重大影響；
- （三）出現本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情形經採取相應措施後仍未化解風險；
- （四）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中規定的其他情形。

期貨交易所宣佈進入異常情況並決定採取緊急措施前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八十九條 期貨交易所宣佈進入異常情況並決定暫停交易的，暫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 3 個交易日，但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延長的除外。

第九十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以適當方式發佈下列資訊：

- （一）即時行情；
- （二）持倉量、成交量排名情況；
- （三）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資訊。

期貨交易涉及商品實物交割的，期貨交易所還應當發佈標準倉單數量和可用庫容情況。

第九十一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編制交易情況周報表、月報表和年報表，並及時公佈。

第九十二條 期貨交易所對期貨交易、結算、交割資料的保存期限應當不少於 20 年。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九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規則，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復交易品種，上市、修改或者終止合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九十四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對違反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的行為制定查處辦法，並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期貨交易所對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與期貨業務有關的違規行為，應當在前款所稱辦法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及時予以查處；超出前款所稱辦法規定的職責範圍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第九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規則的實施細則，應當徵求中國證監會的意見，並在正式發佈實施前，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九十六條 期貨交易所的交易結算系統和交易結算業務應當滿足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要求，真實、準確和完整地反映會員保證金的變動情況。

第九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向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報送相關資訊。

第九十八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收購本期貨交易所股份、股東轉讓所持股份或者對其股份進行其他處置，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期貨交易所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條件。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期貨交易所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不得在任何營利性組織中兼職。

未經批准，期貨交易所的其他工作人員和非會員理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期貨交易所會員單位及其他與期貨交易有關的營利性組織兼職。

第一百條 期貨交易所工作人員應當自覺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政策，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誠實信用，具有良好的職業操守。

期貨交易所工作人員不得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洩漏內幕消息或者利用內幕消息獲得非法利益，不得從期貨交易所會員、客戶處謀取利益。

期貨交易所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遇有與本人或者其親屬有利害關係的情形時，應當回避。

第一百零一條 期貨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但應當首先用於保證期貨交易場所、設施的運行和改善。

第一百零二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下列報告義務：

（一）每一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交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的年度財務報告；

(二) 每一季度結束後 15 日內、每一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提交有關經營情況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政策執行情況的季度和年度工作報告；

(三)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期貨交易所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一) 發現期貨交易所工作人員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嚴重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政策的行為；

(二) 期貨交易所涉及占其淨資產 10% 以上或者對其經營風險有較大影響的訴訟；

(三) 期貨交易所的重大財務支出、投資事項以及可能帶來較大財務或者經營風險的重大財務決策；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中國證監會可以根據市場情況調整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保證金標準，暫停、恢復或者取消某一期貨交易品種的交易。

第一百零五條 中國證監會認為期貨市場出現異常情況的，可以決定採取延遲開市、暫停交易、提前閉市等必要的風險處置措施。

第一百零六條 中國證監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對期貨交易所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提示。

第一百零七條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對期貨交易所會員進行風險處置，採取監管措施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期貨交易所應當在限制會員資金劃轉、限制會員開倉、移倉和強行平倉等方面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八條 中國證監會可以向期貨交易所派駐督察員。督察員依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督察員履行職責，期貨交易所應當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九條 期貨交易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繳納期貨市場監管費。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期貨交易所未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八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和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履行報告義務，或者未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和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報送有關文件、資料和資訊的，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六十八條處罰。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六十九條處罰：

-
- (一) 未經批准變更名稱或者註冊資本；
 - (二) 未經批准設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交易場所；
 - (三) 違反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規定；
 - (四) 不按照規定對會員進行檢查；
 - (五) 未建立或者未執行客戶交易編碼制度、保證金管理制度；
 - (六) 交易結算系統和交易結算業務不符合本辦法第九十六條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期貨交易所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八十二條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交易場所進行期貨交易的，依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7 日發佈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 6 號）同時廢止。

三、期貨公司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期貨公司的經營活動，加強對期貨公司的監督管理，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促進期貨市場積極穩妥發展，根據《公司法》和《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等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期貨公司，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期貨公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審慎經營，履行對客戶的誠信義務。

第四條 期貨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不得濫用權利，不得佔用期貨公司的資產或者挪用客戶保證金和其他資產，不得損害期貨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對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實行監督管理。

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交易所依法對期貨公司實行自律管理。

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依法對保證金安全實施監控。

第二章 設立、變更與業務終止

第六條 申請設立期貨公司，除應當符合《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 15 人；

(二) 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 3 人。

第七條 申請設立期貨公司，股東應當具有中國法人資格，持有 5%以上股權的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持續經營 2 個以上完整的會計年度，在最近 2 個會計年度內至少 1 個會計年度盈利；或者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 2 億元；

(二) 淨資產不低於實收資本的 50%，或有負債低於淨資產的 50%，不存在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影響的其他風險；

(三) 包括對期貨公司的出資在內的累計對外長期股權投資不超過自身淨資產；

(四)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五) 近 3 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六) 未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七) 在近 3 年內作為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或者作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沒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八) 其自然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沒有被採取證券、期貨市場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限屆滿已逾 2 年；沒有被撤銷證券、期貨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者從業人員資格，或者自被撤銷之日起已逾 2 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所列情形；

(九)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參股期貨公司的情形。

第八條 設立期貨公司，持有 100%股權的股東除應當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條件外，淨資本應當不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股東不適用淨資本或者類似指標的，淨資產應當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

第九條 期貨公司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5%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應當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條件。

期貨公司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100%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應當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的條件。

第十條 申請設立期貨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一) 設立期貨公司申請書；

(二) 公司章程草案；

(三) 經營計劃；

-
- (四) 發起人名單及其審計報告；
 - (五) 擬任用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名單、簡歷和相關資格證明；
 - (六) 擬訂的期貨業務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文本；
 - (七) 場地、設備、資金證明文件；
 - (八) 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九)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申請材料。

第十一條 按照本辦法設立的期貨公司，可以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其他期貨業務的，還應當取得相應的業務資格。

第十二條 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申請日前 2 個月的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的標準；
- (二)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 (三) 符合中國證監會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 (四) 具有從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的詳細計劃；
- (五) 業務設施和技術系統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且運行狀況良好；
- (六) 高級管理人員近 2 年內未受過刑事處罰，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過行政處罰，無不良信用記錄，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的情形；
- (七) 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款、第六十條規定的監管措施的情形；
- (八) 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行政、司法機關立案調查的情形；
- (九) 近 2 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罰。但期貨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變更，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比例超過 50%，對出現上述情形負有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負責人已不在公司任職，且已整改完成並經期貨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驗收合格的，可不受此限制；
- (十) 控股股東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
- (十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近 2 年內未受過刑事處罰，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過行政處罰，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的情形；
- (十二)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三條 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 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申請書；
- (二) 加蓋公司公章的營業執照和業務許可證複印件；

-
- (三)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關於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的決議文件；
 - (四) 申請日前 2 個月月末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報表，及申請日前 2 個月的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的書面保證；
 - (五) 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文本及執行情況報告；
 - (六) 從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的計劃書；
 - (七) 業務設施和技術系統運行情況報告；
 - (八)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表》、《主要部門負責人情況表》和《從業人員情況表》；
 - (九) 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前 1 年度財務報告；申請日在下半年的，還應提供經審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 控股股東的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期的財務報告；
 - (十一) 律師事務所就期貨公司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和第（十一）項規定的條件，以及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十二) 若存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的情形的，還應提供期貨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出具的整改驗收合格的專項意見書；
 - (十三)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申請材料。

第十四條 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一)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
- (二) 持有 5% 以上股權的股東受讓股權，或者有關聯關係且合計持有 5% 以上股權的股東受讓股權。

第十五條 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情形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擬變更的股權不存在被查封、凍結等情形；
- (二) 期貨公司與股東之間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期貨公司不存在為股權受讓方提供任何形式財務支援的情形；
- (三) 涉及的股東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的條件。

第十六條 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情形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 變更股權申請書；

-
- (二) 股東會關於變更股權的決議文件；
 - (三) 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承諾書；
 - (四) 變更後期貨公司股東股權背景情況圖；
 - (五) 間接持有期貨公司 5%及以上股權的自然人情況申報表；
 - (六) 期貨公司關於變更後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期貨公司是否為股權受讓方提供任何形式財務支援的情況說明；
 - (七) 擬增加出資額的股東的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相關決議；
 - (八) 擬增加出資額的股東以及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東的基本情況報告；
 - (九) 擬增加出資額的股東以及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東的審計報告；
 - (十) 擬增加出資額的股東以及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東關於投資期貨公司的可行性報告和計劃；
 - (十一) 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十二)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條 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變更後註冊資本不低於所從事的期貨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
- (二) 類比計算的變更註冊資本後的淨資本和其他財務指標滿足風險監管指標標準；
- (三) 增加註冊資本的，擬增加出資或者受讓股權的股東應當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的規定。

第十八條 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當經中國證監會審核，期貨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 變更註冊資本申請書；
- (二) 股東會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決議文件；
- (三) 股東變更出資的合同，以及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承諾書；
- (四) 變更註冊資本的詳細方案；
- (五) 類比計算的變更註冊資本後的資產負債表、風險監管報表；
- (六) 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十一）項規定的材料；
- (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條 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或者註冊資本，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擬持有期貨公司 100%股權的，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進行審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第二十條 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擬任法定代表人應當具備任職資格。期貨公司應

當向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變更法定代表人申請書；
- （二）股東會關於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決議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擬任法定代表人任職資格證明；
- （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條 期貨公司變更住所，應當妥善處理客戶的保證金和持倉，擬遷入的住所和擬使用的設施應當符合期貨業務的需要。期貨公司在中國證監會不同派出機構轄區變更住所的，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持續性經營規則；
- （二）近 2 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 （三）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十二條 期貨公司變更住所，應當向擬遷入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變更住所申請書；
- （二）變更住所的詳細計劃；
- （三）擬變更後的住所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證明和消防檢驗合格證明；
- （四）妥善處理客戶保證金和持倉的報告；
- （五）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條 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未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近 1 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二）申請日前 3 個月符合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標準；
- （三）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 （四）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規定並有效執行；
- （五）擬任負責人具備任職資格條件，業務崗位工作人員具備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 （六）業務崗位職責明確、分工合理，與營業部的經營計劃相適應；
- （七）具有符合期貨業務需要的營業場所和設施；
- （八）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十四條 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應當向擬設立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 (一) 設立營業部申請書；
 - (二) 擬設立營業部的決議文件；
 - (三) 申請日前 3 個月月末的風險監管報表；
 - (四) 營業部的管理制度文本；
 - (五) 擬任負責人任職資格申請材料或證明；
 - (六) 擬任用從業人員名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複印件；
 - (七) 營業場所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證明和消防檢驗合格證明；
 - (八)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條 期貨公司營業部變更負責人的，擬任負責人應當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

期貨公司應當向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關於變更負責人申請書和擬任負責人任職資格證明。

第二十六條 期貨公司營業部變更營業場所的，應當妥善處理客戶的保證金和持倉，擬遷入的營業場所和擬使用的設施應當滿足期貨業務的需要。

期貨公司應當向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 變更營業部營業場所申請書；
- (二) 變更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詳細計劃；
- (三) 對客戶保證金和持倉妥善處理的情況報告；
- (四) 擬變更後的營業場所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證明和消防檢驗合格證明；
- (五)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本辦法所稱期貨公司變更營業部營業場所僅限於在中國證監會同一派出機構轄區內變更營業場所。

第二十七條 期貨公司營業部終止的，應當先行妥善處理該營業部客戶的保證金和其他資產，結清期貨業務並終止經營活動。

期貨公司應當向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 終止營業部申請書；
- (二) 擬終止營業部的決議文件；
- (三) 關於處理客戶的保證金和其他資產、結清期貨業務並終止經營活動的情況報告；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條 期貨公司因遭遇不可抗力等正當事由申請停業的，應當妥善處理客戶的保證金和其他資產，清退或轉移客戶。

期貨公司恢復營業的，應當符合期貨公司持續性經營規則。停業期限屆滿後，期貨公司仍未能恢復營業或者仍不符合持續性經營規則的，中國證監會可以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登出其期貨業務許可證。

第二十九條 期貨公司停業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 停業申請書；
- （二） 停業決議文件；
- （三） 關於處理客戶的保證金和其他資產、結清期貨業務的情況報告；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條 期貨公司解散、破產的，應當先行妥善處理客戶的保證金和其他資產，結清期貨業務。

期貨公司被撤銷所有期貨業務許可的，應當妥善處理客戶的保證金和其他資產，結清期貨業務；公司繼續存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名稱、營業範圍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變更登記，存續公司不得繼續以期貨公司名義從事期貨業務，其名稱中不得有“期貨”或者近似字樣。

第三十一條 期貨公司設立、變更、解散、破產、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營業部設立、變更、終止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或者媒體上公告。

第三十二條 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許可證由中國證監會統一印製。許可證正本或者副本遺失或者滅失的，期貨公司應當在 30 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或者媒體上聲明作廢，並持登載聲明向中國證監會重新申領。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三十三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明晰職責、強化制衡、加強風險管理的原則，建立並完善公司治理。

第三十四條 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期貨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超越期貨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任免期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非法幹預客戶保證金存管、交易、結算、風險管理、財務會計和營業部管理等經營管理活動。

期貨公司不得向股東做出最低收益、分紅的承諾；期貨公司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不得降低風險管理要求。

第三十五條 期貨公司股東會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對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股東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期貨公司股東應當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期貨公司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 3 日內通知期貨公司：

- （一）所持有的期貨公司股權被凍結、查封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二）質押所持有的期貨公司股權；
- （三）決定轉讓所持有的期貨公司股權；
-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承擔股東義務，可能造成期貨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涉嫌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被有關機關調查、採取強制措施；
- （六）變更名稱；
- （七）合併、分立或者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
- （八）被撤銷、接管、託管、關閉，或者解散、破產；
- （九）其他可能影響期貨公司股權變更的情形。

期貨公司股東發生前款規定情形的，期貨公司及其相關股東應當在 5 日內向期貨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書面報告；期貨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前款第（五）項至第（八）項所列情形的，期貨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在 5 日內向期貨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書面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期貨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全體股東，並向期貨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被有關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二）擬更換董事長、總經理；
- （三）財務狀況惡化，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
- （四）客戶發生重大透支、穿倉；
- （五）發生突發事件，對期貨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其他可能影響期貨公司持續經營的情形。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作出的整改通知、監管措施和行政處罰等，期貨公司應當書面通知全體股東。

第三十八條 期貨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十九條 期貨公司的董事會除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職權外，還應當履行下列

職責：

（一）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二）審議並決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條 具有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結算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和獨資期貨公司等應當設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在期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得與期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遵守公司章程，對期貨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期貨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期貨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配合、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第四十一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切實保障監事會和監事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知情權。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職責。

第四十二條 期貨公司章程應當就法定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進行經營活動時，違反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經營計劃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制度或者其他董事會決議的行為，規定法定代表人應當承擔的責任與相應的責任追究程式。

第四十三條 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首席風險官發現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可能發生風險的，應當立即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董事會報告。

期貨公司擬解聘首席風險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首席風險官不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更換。

第四十四條 期貨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期貨公司應當合理設置業務部門及其職能，建立交易、結算、風險管理、財務等崗位責任制度，對關鍵崗位及業務實施重點控制，確保前、中、後臺業務分開。

期貨公司交易、結算、財務業務應當由不同部門和人員分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元，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

期貨公司應當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對營業部實行統一結算、統一風險管理、統一資金調撥、統一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建立規範、完善的營業部崗位責任制度和業務操作規程。

期貨公司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營業部，不得將營業部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第四章 經紀業務規則

第四十八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審慎經營的原則，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期貨保證金存管等業務制度和流程，保持財務穩健並持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確保客戶的交易安全和資產安全。

第四十九條 期貨公司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以專業的技能，勤勉盡責地執行客戶的委託，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

期貨公司應當避免與客戶的利益衝突，當無法避免時，應當確保客戶利益優先。

第五條 除《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二十六規定的情形外，下列人員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義從事期貨交易：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二）期貨公司的工作人員及其配偶；
- （三）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和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工作人員及其配偶。

第五十一條 客戶開立賬戶，必須出具中國公民身份證明或者中國法人資格或者其他經濟組織資格的合法證件，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 期貨公司在為客戶開立賬戶前，應當向客戶出示《期貨交易風險說明書》，由客戶簽字確認已瞭解《期貨交易風險說明書》的內容，並簽訂期貨經紀合同。期貨公司不得為未簽訂《期貨經紀合同》的客戶開立賬戶。

《〈期貨經紀合同〉指引》、《期貨交易風險說明書》的內容和格式由中國期貨業協會制定。

期貨公司應當根據《〈期貨經紀合同〉指引》及時更新《期貨經紀合同》格式文本，報中國期貨業協會審查備案，並報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期貨公司對外發佈的廣告宣傳材料，應當自發佈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報住所地的中國證

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第五十三條 期貨公司應當向客戶充分揭示期貨交易的風險，在其營業場所備置期貨交易相關法規、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並公開相關期貨經紀業務流程、相關從業人員資格證明等資料供客戶查閱。

期貨公司應當在期貨經紀合同、本公司網站和營業場所提示客戶可以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查詢其從業人員資格公示資訊。

第五十四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規定為客戶申請交易編碼。期貨公司辦理客戶銷戶手續時，應當按照規定及時向期貨交易所申請登出客戶的交易編碼。

第五十五條 客戶需要委託他人辦理下達指令、調撥資金等事項的，應當在期貨經紀合同中指定受託人及明確其受託許可權，約定聯絡方式、指令下達方式並預留受託人簽字。

第五十六條 客戶可以通過書面、電話、電腦、互聯網等委託方式下達交易指令。以書面方式下達交易指令的，客戶應當填寫書面交易指令單；以電話方式下達交易指令的，期貨公司應當同步錄音；以電腦、互聯網等委託方式下達交易指令的，期貨公司應當以適當的方式保存該交易指令。

第五十七條 期貨公司為客戶提供互聯網委託服務的，應當建立互聯網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並對客戶進行互聯網交易風險的特別提示。

第五十八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時間優先的原則傳遞客戶交易指令。

第五十九條 期貨公司應當在期貨經紀合同中約定風險管理的標準、條件及處置措施。

第六十條 期貨公司應當在每日交易閉市後為客戶提供交易結算報告。客戶應當按照期貨經紀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詢交易結算報告的內容。

期貨公司應當根據期貨交易所或者有結算業務資格的機構的結算結果對客戶進行當日結算，結算科目的內容、格式、處理方式和處理日期應當與期貨交易所保持一致。

期貨公司應當在期貨經紀合同、本公司網站和營業場所提示客戶可以通過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查詢服務系統，查詢期貨交易結算結果和有關期貨交易的其他資訊。

第六十一條 客戶對交易結算報告的內容有異議的，應當在期貨經紀合同約定的時間內向期貨公司提出書面異議；客戶對交易結算報告的內容無異議的，應當按照期貨經紀合同約定的方式確認。客戶既未對交易結算報告的內容確認，也未在期貨經紀合同約定的時間內提出異議的，視為對交易結算報告內容的確認。

客戶有異議的，期貨公司應當在期貨經紀合同約定的時間內予以核實。

第六十二條 期貨公司應當制定並執行錯單處理業務規則。

第六十三條 期貨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料檔案，除依法接受調查和檢查外，應當為客戶保密。

第六十四條 期貨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客戶投訴處理制度。期貨公司應當將客戶的投訴材料及處理結果存檔。

第六十五條 期貨公司之間或者期貨公司與客戶之間發生期貨業務糾紛的，可以提請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交易所調解處理。

第六十六條 客戶與期貨公司的委託關係終止的，應當辦理相關的銷戶手續。期貨公司不得將客戶未登出的資金賬號、交易編碼借給他人使用。

第六十七條 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交易、結算、財務資料的備份制度。

有關開戶、變更、銷戶的客戶資料檔案應當自期貨經紀合同終止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交易指令記錄、交易結算記錄、錯單記錄、客戶投訴檔案以及其他業務記錄應當至少保存 20 年。

期貨公司以電子資料方式保存或者備份相關資料的，應當確保電子資料的真實、可靠，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電子資料被篡改、損毀，保存的電子資料應當能隨時轉化為紙質形式。

第六十八條 期貨公司可以委託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從事中間介紹業務。

第五章 客戶資產保護

第六十九條 期貨公司存管的期貨保證金屬於客戶所有，除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劃轉客戶保證金外，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佔用、挪用。期貨公司破產或者清算時，客戶的保證金和充抵保證金的其他資產不屬於破產財產或者清算財產。非因客戶本身的債務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凍結、扣劃或者強制執行客戶的保證金和充抵保證金的其他資產。

客戶的保證金應當與期貨公司的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別管理。

第七十條 期貨公司應當在依法批准的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開立期貨保證金賬戶。

期貨公司開立、變更或者撤銷期貨保證金賬戶的，應在當日向其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備案，並通過規定的方式向客戶披露期貨保證金賬戶開立、變更或者撤銷情況。

客戶應當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通過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網站披露的期貨保證金賬戶。

期貨保證金賬戶是指期貨公司在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開立的用於存放和管理客戶保證金的專用存款賬戶，包括期貨公司在期貨交易所所在地開立的、用於與期貨交易所辦理期貨

業務資金往來的專用資金賬戶。

第七十一條 期貨公司存管的客戶保證金應當全額存放在期貨保證金賬戶和期貨交易所專用結算賬戶內，嚴禁在期貨保證金賬戶和期貨交易所專用結算賬戶之外存放客戶保證金。

第七十二條 客戶應當向期貨公司登記以本人名義開立的用於存取保證金的期貨結算賬戶。

期貨公司和客戶應當通過備案的期貨保證金賬戶和登記的期貨結算賬戶轉賬存取保證金。

第七十三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及時向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報送資訊。

第七十四條 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未能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向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報送有關期貨保證金資訊的，期貨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將期貨保證金轉存至其他符合規定的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

第七十五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期貨交易所規則，使用自有資金繳存結算擔保金、結算準備金，並維持最低數額的結算準備金等專用資金，確保客戶期貨交易的正常進行和客戶保證金的安全。

第七十六條 客戶在期貨交易中違約造成保證金不足的，期貨公司應當以風險準備金和自有資金墊付，不得佔用其他客戶的保證金。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風險準備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七十七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定期報送年度報告、月度報告等有關資料。

期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應當對年度報告簽署確認意見；法定代表人、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和財務負責人應當對月度報告簽署確認意見。

在期貨公司年度報告、月度報告上簽字的人員，應當保證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對報告內容有異議的，應當注明自己的意見和理由。

第七十八條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要求下列機構或者個人，在指定的期限內報送與期貨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相關的資料：

（一）期貨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二）期貨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

（三）為期貨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等中介服務機構。

第七十九條 期貨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在期貨公司從事期貨交易的，期貨公司應當自開戶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其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定期向全體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或者監事報告相關交易情況，並定期向其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相關交易情況。

第八十條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的，期貨公司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向其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

- （一）變更名稱、公司章程；
- （二）發生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情形以外的股權變更；
- （三）作出終止業務等重大決議；
- （四）任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分工發生變更；
- （五）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六）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或者客戶資產安全的重大事件的，期貨公司應當立即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可能發生的後果以及應對方案或者措施。

第八十一條 期貨公司聘請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其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說明理由。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有理由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不適合從事期貨公司審計業務的，可以要求期貨公司予以更換。

第八十二條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公開披露其基本情況、經營管理狀況等有關資訊。

第八十三條 有關機構和個人報送、提供或者披露的資料、資訊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八十四條 中國證監會可以組織派出機構對期貨公司或者營業部實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現場檢查。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可以對轄區內期貨公司或者營業部實施現場檢查。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履行職責進行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和檢查通知書，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業秘密。

第八十五條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採取下列措施，對期貨公司或者營業部的經

營管理、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等進行檢查：

- (一) 詢問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工作人員，要求其對被檢查事項作出解釋、說明；
- (二) 查閱、複製與被檢查事項有關的文件、資料；
- (三) 查詢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期貨保證金賬戶；
- (四) 檢查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交易、結算及財務等電腦系統。

第八十六條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期貨公司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其聘請仲介服務機構進行專項審計、評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期貨公司的年度報告、月度報告或者臨時報告等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二) 違反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規定或者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規定；
- (三)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期貨公司應當配合有關仲介服務機構工作，如實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

第八十七條 期貨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為期貨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等仲介服務機構涉嫌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與其負責人以及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監管談話，責令改正，出具警示函。

第八十八條 期貨公司或其營業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

- (一) 公司治理不健全或者未有效執行，部門或者崗位設置存在較大缺陷，關鍵業務崗位或者人員缺位或者未履行應有職責等情況，可能影響期貨公司持續經營；
- (二) 期貨經紀業務規則不健全或者未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或者內部控制等存在較大缺陷，經營管理混亂，可能影響期貨公司持續經營或者客戶交易安全；
- (三) 期貨結算業務規則不健全或者未有效執行，可能損害其他期貨公司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 (四) 不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或者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規定，可能影響客戶資產安全；
- (五) 未按規定實行營業部統一管理制度，經營管理存在較大風險或者風險隱患；
- (六) 未按規定委託中間介紹業務，業務活動存在較大風險或者風險隱患；
- (七) 交易、結算或者財務系統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造成有關資料失真或者損害客戶

合法權益；

(八) 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出現停業、重大風險或者涉嫌嚴重違法違規等重大情況，可能影響期貨公司治理或者持續經營；

(九) 存在可能影響財務穩健狀況的糾紛、仲裁、訴訟；

(十) 報送、提供或者出具的有關報告、材料或者資訊等存在虛假、誤導或者遺漏；

(十一) 不符合其他持續性經營規則規定或者出現其他經營風險的情形。

對經過整改仍未達到經營條件的期貨公司營業部，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有權依法關閉該營業部。

第八十九條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個人或者單位及其關聯人擅自持有期貨公司 5% 以上股權，或者通過提供虛假申請材料等方式成為期貨公司股東，中國證監會可以責令其限期轉讓股權。

該股權在轉讓之前，不具有表決權、分紅權。

第九十條 期貨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其限期整改：

(一) 佔用期貨公司的資產，可能影響期貨公司持續經營；

(二) 直接任免期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非法幹預期貨公司經營管理活動；

(三) 股東未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四) 報送、提供或者出具的有關報告、材料或者資訊等存在虛假、誤導或者遺漏。

因前款情形致使期貨公司不符合持續性經營規則或者出現經營風險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其行使股東權利。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九十一條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個人或者單位及其關聯人擅自持有期貨公司 5% 以上股權，或者通過提供虛假申請材料等方式成為期貨公司股東，情節嚴重的，給予警告，單處或者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九十二條 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接受未辦理開戶手續的單位或者個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或者將客戶的資金賬號、交易編碼借給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使用的，給予警告，單處或者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九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等中介服務機構不按照規定履

行報告義務，提供或者出具的報告、材料、意見不完整，責令改正，沒收業務收入，單處或者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九十四條 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處罰：

- （一） 未按照規定將客戶保證金與期貨公司的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別管理；
- （二） 未按照規定繳存結算擔保金、結算準備金，或者未維持最低數額的結算準備金等專用資金；
- （三）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期貨交易降低風險管理要求，侵害其他客戶合法權益；
- （四） 以合資、合作、聯營方式設立營業部，或者將營業部承包、出租給他人，或者違反營業部集中統一管理規定；
- （五） 在期貨保證金賬戶和期貨交易所專用結算賬戶之外存放客戶保證金；
- （六） 向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報送的資訊存在虛假、誤導或者重大遺漏；
- （七） 佔用客戶保證金；
- （八） 違反中國證監會有關結算業務管理規定，利用結算業務關係損害其他期貨公司及其客戶合法權益；
- （九） 違反規定委託中間介紹業務，損害客戶合法權益；
- （十） 違反中國證監會有關風險監管指標規定；
- （十一） 拒不配合、阻礙或者破壞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監督管理；
- （十二） 違反有關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規定；
- （十三） 違反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的有關規定。

第九十五條 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七十一條處罰：

- （一） 發佈虛假廣告或者進行虛假宣傳，誘騙客戶參與期貨交易；
- （二） 不按照規定變更或者撤銷期貨保證金賬戶，或者不按照規定的方式向客戶披露期貨保證金賬戶資訊。

第八章 附 則

第九十六條 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參股期貨公司的，適用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本辦法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7 日發佈的《期貨經紀

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7號)、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期貨經紀公司營業部設立、變更、終止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期貨字[2004]41號)、《關於期貨經紀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股東或者股權結構、住所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期貨字[2004]42號)、《關於期貨經紀公司設立、解散、合併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期貨字[2004]46號)、《關於期貨經紀公司股東資格及相關問題的通知》(證監期貨字[2005]155號)同時廢止。

四、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規範期貨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爲，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期貨從業人員資格(以下簡稱從業資格)，從事期貨經營業務的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任用期貨從業人員，以及期貨從業人員從事期貨業務的，應當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機構是指：

- (一)期貨公司；
- (二)期貨交易所的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
- (三)期貨投資諮詢機構；
- (四)爲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機構；
- (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期貨從業人員是指：

- (一)期貨公司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
- (二)期貨交易所的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中從事期貨結算業務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
- (三)期貨投資諮詢機構中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
- (四)爲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機構中從事期貨經營業務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
- (五)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五條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對期貨從業人員進行監督管理。

中國期貨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依法對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自律管理，負責從業資格的認定、管理及撤銷。

第二章 從業資格的取得和登出

第六條 協會負責組織從業資格考試。

第七條 參加從業資格考試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年滿 18 周歲；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三)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通過從業資格考試的，取得協會頒發的從業資格考試合格證明。

第九條 取得從業資格考試合格證明的人員從事期貨業務的，應當事先通過其所在機構向協會申請從業資格。

未取得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在機構中開展期貨業務活動。

第十條 機構任用具有從業資格考試合格證明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員從事期貨業務的，應當為其辦理從業資格申請：

- (一)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
- (二) 已被本機構聘用；
- (三) 最近 3 年內未受過刑事處罰或者中國證監會等金融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 (四) 未被中國證監會等金融監管機構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經屆滿；
- (五) 最近 3 年內未因違法違規行為被撤銷證券、期貨從業資格；
- (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機構不得任用無從業資格的人員從事期貨業務，不得在辦理從業資格申請過程中弄虛作假。

第十一條 期貨從業人員辭職、被解聘或者死亡的，機構應當自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協會報告，由協會登出其從業資格。

機構的相關期貨業務許可被登出的，由協會登出該機構中從事相應期貨業務的期貨從業人員的從業資格。

第十二條 取得從業資格考試合格證明或者被登出從業資格的人員連續 2 年未在機構中執業的，在申請從業資格前應當參加協會組織的後續職業培訓。

第三章 執業規則

第十三條 期貨從業人員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遵守協會和期貨交易所的自律規則，不得從事或者協同他人從事欺詐、內幕交易、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編造並傳播有關期貨交易的虛假資訊等違法違規行為。

第十四條 期貨從業人員應當遵守下列執業行為規範：

-
- (一) 誠實守信，恪盡職守，促進機構規範運作，維護期貨行業聲譽；
 - (二) 以專業的技能，謹慎、勤勉盡責地為客戶提供服務，保守客戶的商業秘密，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
 - (三) 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時，充分揭示期貨交易風險，不得作出不當承諾或者保證；
 - (四) 當自身利益或者相關方利益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者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及時向客戶進行披露，並且堅持客戶合法利益優先的原則；
 - (五)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與守法意識，抵制商業賄賂，不得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和不正当交易行為；
 - (六) 不得為迎合客戶的不合理要求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所在機構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
 - (七) 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義從事期貨交易；
 - (八) 協會規定的其他執業行為規範。

第十五條 期貨公司的期貨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進行虛假宣傳，誘騙客戶參與期貨交易；
- (二) 挪用客戶的期貨保證金或者其他資產；
- (三)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所的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的期貨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利用結算業務關係及由此獲得的結算資訊損害非結算會員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
- (二) 代理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 (三)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十七條 期貨投資諮詢機構的期貨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利用傳播媒介或者通過其他方式提供、傳播虛假或者誤導客戶的資訊；
- (二) 代理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 (三)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十八條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機構的期貨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收付、存取或者劃轉期貨保證金；
- (二) 代理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 (三)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十九條 機構或者其管理人員對期貨從業人員發出違法違規指令的，期貨從業人員應當予以抵制，並及時按照所在機構內部程式向高級管理人員或者董事會報告。機構應當及時

採取措施妥善處理。

機構未妥善處理的，期貨從業人員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協會報告。中國證監會和協會應當對期貨從業人員的報告行為保密。

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對期貨從業人員的上述報告行為打擊報復。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條 中國證監會指導和監督協會對期貨從業人員的自律管理活動。

第二十一條 協會應當建立期貨從業人員資訊資料庫，公示並且及時更新從業資格註冊、誠信記錄等資訊。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履行監管職責，需要協會提供期貨從業人員資訊和資料的，協會應當按照要求及時提供。

第二十二條 協會應當組織期貨從業人員後續職業培訓，提高期貨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和專業素質。

期貨從業人員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參加後續職業培訓，其所在機構應予以支援並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三條 協會應當對期貨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檢查，期貨從業人員及其所在機構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條 期貨從業人員違反本辦法以及協會自律規則的，協會應當進行調查、給予紀律懲戒。

期貨從業人員涉嫌違法違規需要中國證監會給予行政處罰的，協會應當及時移送中國證監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協會應當設立專門的紀律懲戒及申訴機構，制訂相關制度和工作規程，按照規定程式對期貨從業人員進行紀律懲戒，並保障當事人享有申訴等權利。

第二十六條 協會應當自對期貨從業人員作出紀律懲戒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有關派出機構報告，並及時在協會網站公示。

第二十七條 期貨從業人員受到機構處分，或者從事的期貨業務行為涉嫌違法違規被調查處理的，機構應當在作出處分決定、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期貨從業人員違法違規被調查處理事項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協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 協會應當定期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期貨從業人員管理的有關情況。

第二十九條 期貨從業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等監管措施。

第三十條 期貨從業人員自律管理的具體辦法，包括從業資格考試、從業資格註冊和公示、執業行為準則、後續職業培訓、執業檢查、紀律懲戒和申訴等，由協會制訂，報中國證監會核准。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未取得從業資格，擅自從事期貨業務的，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單處或者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中國證監會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處罰：

- （一）任用無從業資格的人員從事期貨業務；
- （二）在辦理從業資格申請過程中弄虛作假；
- （三）不履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配合義務；
- （四）不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履行報告義務或者報告材料存在虛假內容。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對期貨從業人員進行打擊報復的，中國證監會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七十條、第八十一條處罰。

第三十四條 期貨從業人員違法違規的，中國證監會依法給予行政處罰。但因被迫執行違法違規指令而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履行了報告義務的，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予行政處罰。

第三十五條 協會工作人員不按本辦法規定履行職責，徇私舞弊、玩忽職守或者故意刁難有關當事人的，協會應當給予紀律處分。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2002 年 1 月 23 日發佈的《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修訂）》（證監發[2002]6 號）同時廢止。

五、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規範期貨公司運作，防範經營風險，根據《公司法》和《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管理，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期貨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以下簡稱經理層人員），財務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

第三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期貨公司不得任用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遵守自律規則、行業規範和公司章程，恪守誠信，勤勉盡責。

第五條 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管理。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依照本辦法和中國證監會的授權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管理。

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交易所依法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任職資格條件

第六條 申請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當具有誠實守信的品質、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第七條 申請除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 3 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經驗；

（二）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

第八條 申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 5 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四）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第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

（一）在期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期貨公司 5% 以上股權的單位、期貨公司前 5 名股東單位、與期貨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三）為期貨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四）最近 1 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五）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申請董事長和監事會主席的任職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 3 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 4 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 5 年以上經驗；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第十一條 申請經理層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第十二條 申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的任職資格，除具備第十一條規定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 3 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 4 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 5 年以上經驗；

(二) 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 2 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第十三條 申請首席風險官的任職資格，除具備第十一條規定條件外，還應當具有從事期貨業務 3 年以上經驗，並擔任期貨公司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或者合規負責人職務不少於 2 年；或者具有從事期貨業務 1 年以上經驗，並具有在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從事風險管理、合規業務 3 年以上經驗。

第十四條 申請財務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的任職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申請財務負責人的任職資格，還應當具有會計師以上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申請營業部負責人的任職資格，還應當具有從事期貨業務 3 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 4 年以上經驗。

第十五條 期貨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第十六條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 10 年以上經驗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 8 年以上的人員，申請期貨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學歷可以放寬至大學專科。

第十七條 具有期貨等金融或者法律、會計專業碩士研究生以上學歷的人員，申請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從事除期貨以外的其他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的年限可以放寬1年。

第十八條 在期貨監管機構、自律機構以及其他承擔期貨監管職能的專業監管崗位任職8年以上的人員，申請期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可以免試取得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請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

（二）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三）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四）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五）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六）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七）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八）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九）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任職資格的申請與核准

第二十條 期貨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經理層人員的任職資格，由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經中國證監會授權，可以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依法核准。

除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監事和財務負責人的任職資格，由期貨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依法核准。

營業部負責人的任職資格由期貨公司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依法核准。

第二十一條 申請期貨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應當由擬任職期貨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授權的派出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申請書；
- （二）任職資格申請表；
- （三）2 名推薦人的書面推薦意見；
- （四）身份、學歷、學位證明；
- （五）資質測試合格證明；
- （六）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申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還應當提供擬任人關於獨立性的聲明，聲明應當重點說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辦法第九條所列舉的情形。

第二十二條 申請經理層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當由本人或者擬任職期貨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授權的派出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申請書；
- （二）任職資格申請表；
- （三）2 名推薦人的書面推薦意見；
- （四）身份、學歷、學位證明；
- （五）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 （六）資質測試合格證明；
- （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條 推薦人應當是任職 1 年以上的期貨公司現任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者經理層人員。

擬任人不具有期貨從業經歷的，推薦人中可有 1 名是其原任職單位的負責人。擬任人爲境外人士的，推薦人中可有 1 名是擬任人曾任職的境外期貨經營機構的經理層人員。

推薦人應當瞭解擬任人的個人品行、遵紀守法、從業經歷、業務水平、管理能力等情況，承諾推薦內容的真實性，對擬任人是否存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列舉的情形作出說明，並發表明確的推薦意見。

推薦人每年最多只能推薦 3 人申請期貨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或者經理層人員的任職資格。

第二十四條 申請除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監事和財務負責人的任職資格，應當由擬任職期貨公司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下

列申請材料：

- (一) 申請書；
- (二) 任職資格申請表；
- (三) 身份、學歷、學位證明；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申請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的，還應當提交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及會計師以上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的證明。

第二十五條 申請營業部負責人的任職資格，應當由擬任職期貨公司向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 申請書；
- (二) 任職資格申請表；
- (三) 身份、學歷、學位證明；
- (四) 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 (五)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提交境外大學或者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證書或者高等教育文憑，或者非學歷教育文憑的，應當同時提交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對擬任人所獲教育文憑的學歷學位認證文件。

第二十七條 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通過審核材料、考察談話、調查從業經歷等方式，對擬任人的能力、品行和資歷進行審查。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者擬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可以作出終止審查的決定：

- (一) 擬任人死亡或者喪失行為能力；
- (二) 申請人依法解散；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材料；
- (四) 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針對反饋意見作出進一步說明、解釋；
- (五) 申請人或者擬任人因涉嫌違法違規行為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
- (六) 申請人被依法採取停業整頓、託管、接管、限制業務等監管措施；
- (七) 申請人或者擬任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
- (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條 期貨公司應當自擬任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取得任職資

格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上述人員的任職手續。自取得任職資格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上述人員未在期貨公司任職，其任職資格自動失效，但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的除外。

第三十條 期貨公司任用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並提交下列材料：

- （一）任職決定文件；
- （二）相關會議的決議；
- （三）相關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文件；
- （四）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範圍的說明；
- （五）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條 期貨公司免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並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免職決定文件；
- （二）相關會議的決議；
- （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期貨公司擬免除首席風險官的職務，應當在作出決定前 10 個工作日將免職理由及其履行職責情況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期貨公司任用境外人士擔任經理層人員職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經理層人員總數的 30%。

第三十三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黨政機關兼職。

期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期貨公司參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期貨公司營業部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營業部負責人。

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兼職的，應當自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離任的，其任職資格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效。

有以下情形的，不受前款規定所限：

- （一）期貨公司除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監事，在同一期貨公司

內由董事改任監事或者由監事改任董事；

（二）在同一期貨公司內，董事長改任監事會主席，或者監事會主席改任董事長，或者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改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監事；

（三）在同一期貨公司內，營業部負責人改任其他營業部負責人。

第三十五條 期貨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離任後到其他期貨公司擔任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的，應當重新申請任職資格。上述人員離開原任職期貨公司不超過 12 個月，且未出現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情形的，擬任職期貨公司應當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一）申請書；

（二）任職資格申請表；

（三）擬任人在原任職期貨公司任職情況的陳述；

（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條 取得經理層人員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營業部負責人職務，不需重新申請任職資格，由擬任職期貨公司按照規定依法辦理其任職手續。

第四章 行為規則

第三十七條 期貨公司董事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參加公司的活動，切實履行職責。

第三十八條 期貨公司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和保護客戶、中小股東的利益，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第三十九條 期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地在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客戶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從事或者配合他人從事損害客戶和公司利益的活動，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第四十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在期貨公司從事期貨交易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知悉或者應當知悉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報告，並遵循迴避原則。公司應當在接到報告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備案，並定期報告相關交易情況。

第四十一條 期貨公司總經理應當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有效執行公司制度，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確保經營業務的穩健運行和客戶保證金安全完整。副總經理應當協助總經理工作，忠實履行職責。

第四十二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商業賄賂或者利用職務之便

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四十三條 中國證監會對取得經理層人員任職資格但未實際任職的人員實行資格年檢。

上述人員應當自取得任職資格的下一個年度起，在每年第一季度向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由單位負責人或者推薦人簽署意見的年檢登記表，對是否存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列舉的情形作出說明。

第四十四條 取得經理層人員任職資格但未實際任職的人員，未按規定參加資格年檢，或者未通過資格年檢，或者連續 5 年未在期貨公司擔任經理層人員職務的，應當在任職前重新申請取得經理層人員的任職資格。

第四十五條 期貨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經理層人員和取得經理層人員任職資格但未實際任職的人員，應當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由中國證監會認可、行業自律組織舉辦的業務培訓，取得培訓合格證書。

第四十六條 期貨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在失蹤、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職責的，期貨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規定臨時決定由符合相應任職資格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責，並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

公司決定的人員不符合條件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公司更換代為履行職責的人員。

代為履行職責的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公司應當在 6 個月內任用具有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

第四十七條 期貨公司調整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分工的，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

第四十八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法違規行為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的，期貨公司應當在知悉或者應當知悉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期貨公司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處分的，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

第五十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受到非法或者不當幹預，不能正常依法履行職責，導致或者可能導致期貨公司發生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風險的，該人員應當及時向中

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

第五十一條 期貨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改正，並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進行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

- （一）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存在重大隱患；
- （二）未按規定報告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分工調整的情況；
- （三）未按規定報告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責的情況；
- （四）未按規定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在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的情況；
- （五）未按規定對離任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改正，並對其進行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

- （一）未按規定履行職責；
- （二）未按規定參加業務培訓；
- （三）違規兼職或者未按規定報告兼職情況；
- （四）未按規定報告近親屬在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的情況；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條 期貨公司任用境外人士擔任經理層人員職務的比例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公司更換或調整經理層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將其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一）向中國證監會提供虛假資訊或者隱瞞重大事項，造成嚴重後果；
- （二）拒絕配合中國證監會依法履行監管職責，造成嚴重後果；
- （三）擅離職守，造成嚴重後果；
- （四）1年內累計3次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進行監管談話；
- （五）累計3次被行業自律組織紀律處分；
- （六）對期貨公司出現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風險負有責任；
- （七）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期貨公司應當將該人員免職。

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2年內，任何期貨公司不得任用

該人員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十六條 中國證監會建立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誠信檔案，記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和誠信情況。

第五十七條 推薦人簽署的意見有虛假陳述的，自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作出認定之日起 2 年內不再受理該推薦人的推薦意見和簽署意見的年檢登記表，並記入該推薦人的誠信檔案。

第五十八條 期貨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辭職，或者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而被解除職務，或者被撤銷任職資格的，期貨公司應當委託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進行離任審計，並自其離任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審計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備案。

期貨公司無故拖延或者拒不審計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指定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有關審計費用由期貨公司承擔。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九條 申請人或者擬任人隱瞞有關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任職資格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許可，並依法予以警告。

第六十條 申請人或者擬任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任職資格的，應當予以撤銷，對負有責任的公司和人員予以警告，並處以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一條 期貨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處罰：

- （一）任用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任用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的不適當人選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未按規定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情況，或者報送的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四）未按規定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處分情況；
-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的，未按規定履行報告義務；
- （六）未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更換或者調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十二條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商業賄賂或者利用職務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撤銷任職資格。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期貨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應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取得期貨從業人員資格。逾期未取得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不得繼續擔任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期貨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修訂）》（證監發〔2002〕6 號）、《關於期貨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審核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期貨字〔2004〕67 號）、《期貨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年檢工作細則》（證監期貨字〔2003〕110 號）、《關於落實對涉嫌違法違規期貨公司高管人員及相關人員責任追究的通知》（證監期貨字〔2005〕159 號）同時廢止。

六、國有企業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境外期貨業務的管理，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國有企業（包括國有資產占控股地位或主導地位的企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期貨業務是指境內企業從事境外期貨交易所上市標準化合約交易的經營活動。

第四條 中國證監會依照本辦法對境外期貨業務實行監督管理。

第二章 境外期貨業務資格的取得

第五條 中國證監會對從事境外期貨業務的企業實行許可證制度。企業從事境外期貨業務必須經國務院批准，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未取得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境外期貨業務。

第六條 申請從事境外期貨業務的企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符合國家有關期貨交易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 （二）有進出口權；
- （三）進出口的商品或其他在境外現貨市場上買賣的商品確有在境外期貨市場上套期保值的需要；
- （四）有健全的境外期貨業務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訊及資訊服務設施；
- （六）至少有 3 名從事境外期貨業務 1 年以上並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境外期貨監管機構頒

發的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的從業人員，其中應包括專職的期貨風險管理人員；至少有 1 名高級管理人員瞭解境外期貨業務並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企業申請從事境外期貨業務應當向審核部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境外期貨業務申請報告；
- (二) 境外期貨業務申請表；
- (三) 境外期貨業務管理制度；
- (四)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五) 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
- (六) 從業人員從事境外期貨業務的經歷及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 (七) 審核部門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條 中國證監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申請從事境外期貨業務的企業進行審核，報經國務院批准後，向申請企業簽發批復通知。

通過審核的企業憑批復通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經營範圍變更登記，更換營業執照。

企業憑變更後的營業執照到中國證監會領取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

企業憑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和變更後的營業執照，向國家外匯局申請開立境外期貨項下保證金帳戶和境內期貨外匯專戶。

第三章 境外期貨業務基本規則

第九條 獲得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的企業（以下簡稱持證企業）在境外期貨市場只能從事套期保值交易，不得進行投機交易。

前款所稱套期保值是為沖抵現貨價格風險而買賣期貨合約的行為。

第十條 持證企業從事套期保值交易，應當遵循下列規定：

- (一) 進行期貨交易的品種限於企業生產經營的產品或所需的原材料；
- (二) 期貨持倉量不得超出企業正常的交收能力，不得超出進出口配額、許可證規定的數量；
- (三) 期貨持倉時間應與現貨保值所需的計價期相匹配；
- (四) 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第十一條 套期保值頭寸持有時間一般不超過 12 個月，但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除外。簽訂現貨合同後，相應的套期保值頭寸持有時間不得超出現貨合同規定的時間或該合同實際

執行的時間。

第十二條 境外期貨頭寸實行額度管理。套期保值額度是持證企業在特定時間內所持期貨頭寸的最大數量限制。

第十三條 持證企業對國家限制進出口的商品確定套期保值額度時，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供國家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

第十四條 持證企業根據生產、經營計劃制定本企業的套期保值計劃，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十五條 套期保值計劃應列明擬保值的現貨品種及其數量、期貨品種及其數量等。

第十六條 持證企業的套期保值計劃每年核定一次。連續 12 個月份的套期保值頭寸總量不得超過相應時期的套期保值額度。

當持證企業的期貨頭寸超出規定的套期保值額度時，應在 2 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證監會並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 持證企業應按保值商品的需要分佈期貨頭寸。

第十八條 持證企業選擇的境外期貨經紀機構應當是境外期貨交易所或境外期貨清算機構資信良好的清算會員。

第十九條 持證企業在境外期貨經紀機構應當以本企業的名義開設交易帳戶，並以本企業的名義通過境外期貨經紀機構從事期貨業務。

第二十條 持證企業所選擇的境外期貨交易所應當管理規範、交易活躍，交易的期貨品種在同類期貨交易所中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一條 持證企業選擇的期貨交易品種應當經國家經貿委或外經貿部等部門核准，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持證企業選擇境外經紀機構及境外期貨交易所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第二十三條 持證企業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要明確規定境外期貨交易的決策人員、交易指令執行人員、資金管理人員或風險管理人員的職責範圍，不得交叉或越權行使這些職責。

第二十四條 持證企業對交易指令執行人員的授權應當經境外期貨經紀機構確認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四章 外匯管理

第二十五條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持證企業套期保值交易的真實性及年度風險敞口。年度風險敞口是指允許持證企業境外期貨保證金帳戶上年底保留的餘額、年度內累計追加的保

證金額和期貨賠付款的最高限額。

第二十六條 每年年初，持證企業提出有資料支援的風險敞口，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到國家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局予以開出企業期貨業務年度風險額度登記確認函，抄送開戶銀行，以備彙出資金時由銀行進行核對。

第二十七條 國家外匯局負責監控持證企業境外期貨業務保證金帳戶和境內期貨外匯專戶。

境外帳戶的戶數由國家外匯局根據企業業務需要商中國證監會掌握；境內專戶只限開立一個。

第二十八條 持證企業開展境外期貨業務所彙出和彙入的資金，應當通過期貨專戶辦理。期貨專戶的收入僅限用於彙出期貨保證金或期貨賠付款的自有外匯資金、境外期貨交易項下的盈利收入。支出僅限於彙出期貨保證金或期貨賠付款、支付期貨經紀機構手續費、期貨項下銀行手續費。

第二十九條 開戶銀行負責持證企業彙出和彙入資金憑證真實性的審核。企業因期貨交易需要彙出資金或購彙時，開戶銀行憑境外期貨經紀機構發出的繳付期貨開戶保證金通知書、追加保證金或繳付期貨賠付款通知書，經核對國家外匯局開出的期貨業務年度風險額度登記確認函，設台帳進行逐筆登記後，方可在國家外匯局確認函核准登記的額度內辦理資金彙出手續。

第三十條 持證企業用於期貨保證金或期貨賠付款的資金，應當首先使用自有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方可購彙。自有資金來源於經國家外匯局批准的其他現匯帳戶，企業可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增加現匯帳戶使用範圍，即在期貨項下可將該現匯帳戶資金劃入期貨專戶。經批准的帳戶之間資金的劃轉到帳最遲在次日彙出境外；購彙資金應於當日經期貨專戶彙出境外。

第三十一條 持證企業期貨交易項下的盈利應當及時調回境內期貨專戶，並於當日全部辦理結匯，銀行設立台帳進行逐筆登記。調回的盈利作為企業下年度申請風險敞口的重要依據。

第三十二條 對於套期保值中的現貨進出口，持證企業按照一般貿易進行進出口收付彙核銷。

第三十三條 期貨專戶開戶銀行每月前 10 個工作日內將持證企業上月資金彙出、彙入、劃轉、購彙情況報國家外匯局。

企業每月前 10 個工作日內將上月期貨項下自有外匯資金和購彙彙出情況、期貨經紀機構的

現金、頭寸報表即對帳單報國家外匯局。每年 7 月和 1 月的前 10 個工作日內將上半年境外機構授予的期貨項下授信額度及其使用情況、期貨盈虧情況及與其相對應的現貨盈虧情況報國家外匯局，國家外匯局與中國證監會每半年再進行一次雙線核對。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四條 持證企業應在每月前 10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上月境外期貨業務情況，月報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期貨交易信用額度及授信機構；
- (二) 已佔用的期貨交易保證金金額；
- (三) 持倉期貨合約品種、月份、數量、持倉方向、浮動盈虧金額；
- (四) 期貨交易平倉合約品種、月份、數量、買賣方向、價位、平倉盈虧金額；
- (五) 交割現貨的品種、數量、交割地；
- (六) 期貨交易相對應的現貨交易情況；
- (七) 期貨外匯帳戶購彙金額、彙往地點及機構名稱；
- (八) 期貨外匯帳戶彙入金額、彙入來源；
- (九)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持證企業發生下列行爲，應當在 10 個工作日內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一) 進出口權發生變化；
- (二) 境外期貨業務的負責人、風險管理人員和交易指令執行人員等從業人員發生變化；
- (三) 分立、合併或聯合經營；
- (四) 變更經營範圍；
- (五)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持證企業有下列行爲時，應當自營業執照變更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辦理許可證變更：

- (一) 變更法定代表人；
- (二) 變更名稱、住所；
- (三) 變更註冊資本；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持證企業的下列事項進行日常檢查：

- (一) 設立或變更事項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手續是否完備；
- (二) 申報材料的各項內容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

-
- (三) 是否超範圍從事境外期貨業務；
 - (四) 是否進行投機交易；
 - (五) 是否違反國家外匯管理規定；
 - (六) 是否按規定報送有關材料；
 - (七) 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 (八) 中國證監會認為需要檢查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持證企業應聘請期貨交易所在地資信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每 2 個月檢查境外期貨交易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頭寸分佈等情況，並將檢查情況報中國證監會。

第三十九條 持證企業應在下列情況發生或知曉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證監會：

- (一) 境外期貨頭寸被強制平倉；
- (二) 與境外期貨經紀機構發生法律糾紛；
- (三) 所選擇的境外期貨經紀機構或交易所發生重大財務虧損及法律糾紛；
- (四) 其他影響持證企業期貨利益的重大事件。

第四十條 持證企業交易結算單、交易月結單等業務記錄應保存 3 年。

第四十一條 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由中國證監會統一設計和印製。

禁止偽造、塗改、出借、轉讓、買賣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

第四十二條 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遺失或有嚴重破損，應當自發現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重新申領。

第四十三條 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與營業執照的相關內容應當一致。

第四十四條 中國證監會對持證企業實行年度檢查制度，確認其從事境外期貨業務的資格。

年檢報告書格式、年檢標識樣式和年檢戳記樣式由中國證監會統一制定。

第四十五條 年檢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持證企業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 (二) 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變更情況；
- (三) 境外期貨業務經營和財務情況；
- (四) 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 (五) 套期保值的操作情況；
- (六) 外匯管理規定執行情況；
- (七) 期貨管理和從業人員的從業資格；

(八)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持證企業年檢合格，由中國證監會在其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上加貼年檢標識並加蓋年檢戳記。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所涉及的管理部門應當對持證企業的境外期貨交易和資金情況保密。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八條 對持證企業和開戶銀行在境外期貨業務中違反外匯管理法規的行為，由國家外匯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關機構和責任人刑事責任。

第四十九條 對嚴重違法或涉嫌嚴重違法正在被司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立案查處的持證企業，或未通過年檢的持證企業，中國證監會可視情節責令其暫停境外期貨業務或登出其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

第五十條 持證企業違反本辦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等處罰，情節嚴重的，暫停境外期貨業務資格或者吊銷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

- (一) 申報材料有虛假記載、重大遺漏或誤導性陳述的；
- (二) 未按規定履行報告或備案義務的；
- (三)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獲准而從事境外期貨交易的；
- (四) 未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材料、文件的；
- (五) 偽造、塗改或者不按規定保存期貨交易、結算、交割資料的；
- (六) 偽造、塗改、出借、轉讓、買賣境外期貨業務許可證的；
- (七) 拒絕或者妨礙中國證監會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
- (八) 有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行為的。

第五十一條 對違反規定從事境外期貨業務的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由發文單位對各自所涉及的内容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